

法権委員会報告書

757

法
權
委
員
會
報
告
書



3 0544 0426 8



本報對法權報告書之批評

(記者)

自法權報告書發表以來，國人讀之而有感者，大體含有兩義：(一)即由此次條約權利之取消，不能再用適合協商手段，以達吾人之目的；而必須應用其他直接或間接較爲有效之方法。(二)由此又知吾國法律之成，惡劣，其最重大之原因，仍爲內政不修問題。故吾人如欲早日收回法權，非同時努力於內政問題之解決，不爲功也。

本分爲二部：(一)調查中國之法律，司法法權之狀況；(二)調查中國之法律，司法法權之狀況。

制度及其辦理之情形。範圍甚大，各國切實執行調查，自非以富於學識經驗且能超然且期之經年，不克得圓滿之效果也。惟各國自始即存敷衍中國之心，且視爲一種外交事件，認爲有礙爭折衝之必要；故所派委員，除一二例外者，大抵數爲外交官，否則爲治外法庭或殖民地法庭之法官。其調查方法仍不脫普通外交官會議縱橫捭闔之窠臼。在此等空泛之下，欲求得一種無偏無黨之精神，實爲難事。且其所謂實地調查，類皆以草率苟且了事，觀於該委員會在京參觀法庭監獄及各省旅行調查時日之短促，可見其走馬看花之狀態矣。故該會數月調查之工作，除研究各種法令外，大部係實用於搜查吾國過去所刊之報章，或聽受其本國僑華官商之意見

本報對法權委員會報告書之批評

胸有成見，則大部份獨立之意，欲求詳細而反，近而欲求精密而實則膚淺，知小得而見近而忘遠，此輩報告者，一般所得之印象，其最足異者，委員只憑各國在華實地調查之狀況，並無實地調查，且憑各國治外法權之說明書，而爲附錄。至於該委員會所提出關於外國領事或其他法庭組織程序之說明書，而如何之爲附錄。至於該委員會所提出關於外國領事或其他法庭組織程序之說明書，而如何之爲附錄。至於該委員會所提出關於外國領事或其他法庭組織程序之說明書，而如何之爲附錄。

對於治外法權之說明書，而如何之爲附錄。至於該委員會所提出關於外國領事或其他法庭組織程序之說明書，而如何之爲附錄。至於該委員會所提出關於外國領事或其他法庭組織程序之說明書，而如何之爲附錄。

對於治外法權之說明書，而如何之爲附錄。至於該委員會所提出關於外國領事或其他法庭組織程序之說明書，而如何之爲附錄。至於該委員會所提出關於外國領事或其他法庭組織程序之說明書，而如何之爲附錄。

餘力，雖所指摘之一大部份，實與不得承認，其實吾國人稍有法學知識者，且知其改良，其中多數，且已由政府，設有法政學堂，以內亂之故，未能早日施行，故委員會在處之批評，實並無新奇之發明，及將對之實感。反之，由報告書之全部觀之，該委員會似仍未有充分了解中國之眼光及始終一貫之精神。故有時評論，恒不免陷於空洞，或重求疵之病。夫調查之能事，非僅搜求，或亦重視察。非徒在於聚集無量數零星破碎之事實，亦在於解釋判斷體會各種事實之價值分量與其包涵之意義，及連貫各事實或現象一般的精神及趨勢，此研究一種社會制度及其現象者所必用之方法也。關於此點，該會實不能謂爲已有成功。觀其論列事實，常先定其最顯著者，爲關於軍警越權受理普通人民訴訟，不合省省長所定罰則，常犯人等事。或僅引過去之政府命令，或僅憑領事報告，即臆列之，以爲司法不良之鐵證。至此等事件發生之情形原因，及以後之趨勢如何，則置諸不問。又如第二十三段，謂一九一九年，粵桂兩省，據粵中政府，於此期內，自行立法，據粵中政府，於此期內，自行立法，據粵中政府，於此期內，自行立法。

與此不同。廣東司法機關，至少迄去年八月仍適用其他各省所通行之法典，及法令。即北京大理院之判例，亦爲廣東大理院及其他法院所適用。惟去年下半年，廣州對英龍

法權委員會報告書

序言

參與調查中國治外法權之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中國，法蘭西國，丹麥國，義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那威國，葡萄牙國，西班牙國，瑞典國之各代表，遵照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日限制軍備會議之第五議決案及追加議決案，會於北京。茲將原案全文附列如左：

以上所列參與限制軍備會議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代表，即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及葡萄牙國，因注意於一九〇二年九月五中英條約，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美條約，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日條約，各該國允助中國政府以便實行其所表示改良司法制度，期等於泰西各國之志願，並宣言一俟中國法律狀況及施行該項法律之辦法，並他項事宜，皆能滿意時，即預備放棄其治外法權。

又因關於此事同情促進中國代表團，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所表示，應將中國政治司法權上行政上自由行動之現有各種限制，立時取消，或儘量情形，從速廢止之願望。

又因任何決定，關於達此目的之適當辦法，應就中國法律司法制度及施行法律之複雜情形，考察詳悉，方有依據，此則本會議所不能決定者。

議決案

上列各國政府應組織一委員會（各該國政府各派委員一人）考察在中國實行治外法權之現狀，以及中國法律司法制度暨司法行政之便將考察所得關於各該項之事實，報告於上列各國政府。并將委員會所認為適當之方法，可以改良中國施行法律之現在情形，及輔助并促進中國政府力行編訂法律及改良司法，足使各國逐漸或用他種方法，放棄各該國之治外法權者，建議於上列各國政府。

本議決案所擬設之委員會，應於本會議閉會後三個月內，按照上列各國政府嗣後所定詳細辦法組織之，應令該委員會於第一次集會後一年以內，將報告及建議呈送。上列各國之每國，可自由取舍該委員會建議之全部或任何一部。但無論如何，各該國中任何一國，不得直接或間接以中國給予政治上或經濟上任何特別讓與或恩惠或利益或免除為條件，而採取該項建議之全部或任何一

追加議決案

設立委員會，調查并報告在中國治外法權及施行法律之議決案，中國業已注意對於上列各國於中國政府取消治外法權之願望，表示同情，深為愜意，并宣言擬派一人為代表有列席該委員會為委員之權，惟對於該委員會建議之全部或任何一部，中國得自由取舍。再中國準備對於該委員會予以一切便利。俾得完成其職務。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在限制軍備會議大會通過。
本委員會之召集日期，原定於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但因中國國內戰爭，鐵路不通，有數國委員不能依期到京。至一九二六年一月十二日始於中商之居仁堂，改行開幕典禮，翌日開第一次會議。

開幕日之會長為中華民國代表王寵惠博士，開會後，公推中華民國司法總長為名譽會長，美國委員司徒恩為主席，第一次會議，司法委員屠倍被選為副主席，各國委員副委員及職員名單如下：（美利堅合衆國委員）司徒恩（專門委員）雅克博 博金式（比利時國委員）玉格森（副委員）賽爾蓋司（不列顛帝國委員）特納（副委員）鹿斯定（中國委

() 鄧天錫 (專門委員) 梁
敬錫 陳斯銳 向哲濬 (丹麥國委員) 高福
曼 (副委員) 狄禮慈 (法蘭西國委員) 屠僧
(副委員) 博德斯 (義大利國委員) 德樂時
(副委員) 羅斯 (秘書) 瑪其斯脫臘的 (日
本國委員) 日置益 (副委員) 佐分利 (秘書
) 重光葵 三宅正太郎 澤田廉 三守屋和
郎 鹽崎觀三 (和蘭國委員) 安格林 (那威
國委員) 米賽勒 (葡萄牙國委員) 畢安祺 (西
班牙國委員) 阿嘎拉 (瑞典國委員) 雷堯
武德 (本會秘書長) 徐維震 雷三德

本委員會曾開全體大會二十一次，最後之會
，係在九月十六日。每次開會之主要任務，
在研究報告之先。為攷查中國法典例規，及
因在中國實行治外法權而發生之各種問題。
旅行團之任務，為參觀各省法院監獄看守所
，及中國司法制度之實行，自五月十日至六
月十六日為參觀旅行期間。本委員會原定旅
行計畫，已省略不少。因廣東當局主張治外
法權應即廢止，無調查之必要，正式拒絕本
旅行團。又如太原張家口歸化包頭及寧夏各
處均因政潮不定及交通不便，不能前往。

第一編 調查法權委員對於中國治外法權之報告

第一章 治外法權在中國

第一節 沿革之概略

(一) 一六八九年中俄訂約，雖已互定治外法權之雛形。但中國治外法權之現行制度，乃根據一八四三年及其後所訂各種中外條約，是年十月八日中英訂約附有補充條款若干款，其第八款內規定：英人歸英員按照英律審判。若華洋訴訟，應用混合裁判制。翌年七月三日中美訂約，十月二十四日中日訂約，均有類似之規則。迨至一八四七年瑞典與威爾斯亦與中國訂約。

(二) 一八五八年美英法修改舊約，與中國改訂新約，內載關於治外法權之條文，與舊約無甚出入，惟字句則較為詳晰明顯。中英于一八七六年，中美于一八八〇年，又各訂條約，更明白規定華洋訴訟彼此有權各派委員觀審。

(三) 一八七一年七月日本與中國雙方互訂設施領事裁判權之辦法，迨馬關條約及一八九六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中國放棄在日本之治外法權，日本對於中國，則保留之。

(四) 一九一八年參與本委員會各國及德俄

如何(此三國歐戰後喪其治外法權)，與未參與本委員會之秘魯墨西哥巴西瑞士等國，均與中國訂立條約，許各該國人民在中國享有治外法權。中國最後給予治外法權而訂約者，為瑞士。該約訂於一九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批准於一九一九年十月八日，所以目前在中國享治外法權者，共十六國。

於此有應補述者，按一九〇八年中國與瑞典條約中，瑞典聲明如其他有約各國允許放棄治外法權時，瑞典亦準備放棄之等語。一九一八年中國與瑞士所訂條約，亦有類似之聲明，墨西哥於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送達中國政府之換文，允許於正式修改一八九九年之條約時，在新約中說明條文放棄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

第二章 起源

(五) 實行治外法權之現行辦法原係根據中外各種約章，既如(一)所述。各該約之訂立日期及其關係各款，詳列于附錄一。此外治外法權之現狀，更有他種之淵源，見附錄二，即(一)地方之協定及(二)明文承認

之習慣是也。

(六) 關於治外法權之辦法，為本報告書便利起見，可於各約章之條款附約及習慣上。分為兩點如下：

(甲) 民刑訴訟享有治外法權之外人為被告之地位；

(乙) 民事訴訟之原告或刑事訴訟之告訴人為享有治外法權之外人，而華人為被告之地位。

關於上列甲項，外人為民刑被告之案件，均歸中國之法院審判，關於上列乙項案件，均歸中國法院審判。以上所述，皆為原則，其例外見(一七丙)。此項法院，本報告均分別稱為外國法院及中國法院。惟有應注意一事，即所謂外國法院，中國法院，於審理華洋訴訟時，如他國實行其派遣代表或會審官之權，則其性質實屬混合裁判之法院也。

(七) 按照約章凡華洋民事案件，各國領事官在訴訟之先，有權幫助兩造達和平解決之目的。享有治外法權之外人及華人遇有爭端，依此辦法在法院外自行了結者頗多。

第三章 外國法院

第一節 概略

(八) 外國對於本國人民行使裁判之權，既依約章為根據矣。所以外國有進而規定法令，設置法院，以便實行其約章內之規定者。

其所施行之制度範圍廣狹則各有不同，亦有不另設法院者。英美二國，已在中國設立特別法院，任用專門職員。法義二國有特別法官。日本有特別訓練領事裁判官，指派於奉天天津上海及青島之總領事署。那威在上海有一領事裁判官，其資格與在本國內普通法院之法官同。除上述外，享有治外法權各國之司法制度，係在領事法庭，任一領事署官員令為獨裁之裁判，有時派會審員副之。其中，祇有英國用陪審制度。要之外國法院之在中國者，其司法組織，大抵極為單簡，但保存其本國審判秩序之要點而已。

第二節 管轄

(九) 外國法院對於左列三種案件，有民事刑事管轄權：

- 甲 兩造均屬於本國法院之國籍者。
- 乙 原告或告訴人為外人而不屬於該法院之國籍者。
- 丙 原告或告訴人為華人者。

(一〇) 甲項案件，祇有一國國籍之問題，換言之，即該法院之本國國籍問題。故其訴訟程序，祇關係該國而已。乙項案件關係兩國，故審判應歸被告所屬國之法院。其訴訟程序，視乎兩國之間有無協定，或其他辦法為標準。丙項案件，其訴訟程序均乎被告之

國籍及案件之屬於民事或刑事而不同，對於特定情形，中國官吏得要求派員在外國法院觀審。又對於其他特定情形，有特別之辦法，其辦法非純依審判方式，蓋得由中國政府代表，會同外國官吏，公平處理之。中國政府代表，與外國官吏同其職權。此種辦法，以民事案件為限。要之，丙項案件可概括名之曰混合案件。

- (一一) 約略言之，外國法院對於在中國之本國人民為民事之被告時，均有管轄權。就民事言，其第一審完全歸該法院管轄。就刑事而言，其重大之案件，有歸中國國境外之外國法院審理者。外國法院之組織以訴訟程序，時有不同。蓋民事則依訴訟借額及法律原則為區別。刑事則以犯罪之輕重為區別。
- (一二) 於此有應附述者，外國法院或外國官吏對於特別情形間，有命令受其法權支配之人民離中國國境之權。

第三節 上訴

(一三) 應歸高級管轄之上訴終審案件，及重要刑事案件，其管轄權有在中國國內之機關行使者；如英國高等法院及美國法院（但有例外）有在中國境外附近所設之機關行使者，如日本和蘭（在巴打威所設之法院）法國（在西貢及河內所設之法院）葡萄牙（在

澳門及印度）哥亞所設之法院，皆是。其比利時丹麥義大利那威西班牙瑞典之高級裁判，則仍在歐洲。但最終上訴，各國皆歸其本國首都之最高法院管轄。荷荷蘭以最終審判權歸其巴打威之高等法院。而日本對於中國南部及東三省間島各地之案件。其一部分之最終審判權，屬於大河庫（台灣）旅順漢城之法院。

第四節 適用之法律

(一四) 外國法庭適用之法律，與該國在其領土內所適用者同。然亦有酌量變通者，如民事案件，有時適用地方習慣衡平法之一般原則，及依照國際法，適用外國法律。各國法制，亦有外交官及領事官得於特別情形，由其本國政府特許或毋庸其特許，而發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警察市政海港等法令者，亦有無此制者。

第五節 監獄辦法

(一五) 外國法庭判決之犯，有送於外人在中國所設之監獄監禁者，亦有送在中國境外監獄者，大抵以監禁期限之長短為定。享有治外法權各國，唯美英法日四國，在中國設有監獄。其餘各國犯人送交該四國所設之監獄，或租界之西牢，或送於中國境外之監獄，監禁之。

第六節 關於外國法院之說

明書

(一六)各國委員所製之說明書，關於外人在中國之司法制度者，詳見附於本篇之附錄三，茲按照字母次序，分列如左：

- 一 美利堅合衆國
- 二 比利時
- 三 不列顛帝國
- 四 丹麥
- 五 法蘭西
- 六 義大利
- 七 日本
- 八 和蘭
- 九 那威
- 十 葡萄牙
- 十一 西班牙
- 十二 瑞典

第四章 中國法院

第一節 概略

(一七)訂立治外法權各約之條款及協定，除准外國對於在中國之本國人民行使裁判權外，對於華人爲被告而外人爲民事原告或刑事告訴人之案件，復設特別辦法爲之處理。爲便利起見，此種辦法，可分爲三類如左：

甲 條約及協定明文規定，外國有派代表（尋常稱爲觀審員）觀審之權。該代表對於審判程序，得隨時提起抗議，而依照一八八〇年之中美條約，且得於證人詢問及反詰之。

乙 條約中無此種明文規定，但因適用最惠國待遇條款，亦享有派遣觀審員之權，而此權利常見諸實行。丙 條約規定民事案件，由中外官員共同處理者。

(一八)當治外法權條約訂立時，中國之司法審判權，完全屬於縣知事。故外人對於華人之訴訟，皆由縣知事衙門審判之。惟後來上海、廈門、漢口（但不盡然）等處，發生一種特別辦法，致觀審員之權日大。一九〇四至一九一〇年間，中國着手改革司法制度。仿照歐洲各國辦理新式法院，次第成立。凡新式法院成立之處，縣知事即無司法權。但中國政府，不准外國觀審員出席於新式法院。而外國對於華人爲被告而本國人爲原告或告訴人之華洋訴訟，復未允放棄其條約上派遣觀審員之權。故關於此種華洋訴訟，縣知事亦不得不繼續行使其裁判權。惟外人並非必須在縣知事署起訴，故有時爲環境所迫，或願意放棄其本國人觀審，或由中外官員秉公

調處之權利時，得在新式法院起訴，此種辦法，有治外法權之外人，亦有適用之者。

第二節 管轄及程序

(一九)審判機關，對於華人爲被告而外人爲原告或告訴人之案件，有管轄權者，得分爲下列各種：

- 甲 縣知事署如外人不行使其派員觀審之權利，則由縣知事一人審理。
 - 乙 縣知事署，由縣知事審理而原告外人之本國觀審員，出庭觀審。
 - 丙 民事案件，由中外官員，共同秉公調處。
 - 丁 在上海、廈門、漢口等處之會審公廨，其會審員，較尋常之觀審員爲大。
 - 戊 中國新式法院，無外國觀審員出庭。
- (二〇)「甲」「乙」兩種機關之訴訟程序，大略如下：領事將其本國人之訴狀，送於交涉員，由其轉送該處縣知事。審判日期定後，屆時觀審員出庭，或不出庭，視乎本國領事實行其條約上之權利與否爲斷。關於審訊時之詳細程序，中國政府，已規定數種規則及章程。（見一九一二年三月六日所公布之華洋訴訟辦法。）但其中對於有治外法權之外人條約上之權利有變更或限制之處，關係各國，未承認其爲有效。此問題曾經中國外

急情形時，巡警得行逮捕，毋庸拘票。其餘案件則須有拘票。下次開庭時，必須將所拘押之人，提交審判。

(二九) 廈門鼓浪嶼之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原根據於一九〇二年之廈門鼓浪嶼公共地界章程第十二條至十四條。一九一一年該處發生之情形，與(二三)所載之上海當時情形相同，故此會審公廨之地位，其奇異之點，亦與上海公共租界之會審公廨無異。但廈門較之上海，僅為一小都市，故其公廨在治外法權制度實施上，自不如上海公廨關係之重要。

(三〇) 漢口租界亦有一特別機關，為審理在外國租界內所犯輕微罪而設。中國設有特別解員專理其事，且有特別監獄，為監禁該解員判決罪人之用。訴訟程序無特別規定，其範圍較之上海公廨，亦極狹小。民事案件有治外法權國人為原告，中國人為被告時，由此特別機關解員以外之夏口縣知事審理之。(三一) (戊) 項所稱之中國新式法院，其訴訟程序與審理純粹華人訴訟案件時相同。

第三節 上訴

(三二) (一九甲乙二款) 所述華洋訴訟案件由縣知事審理者，無論有無外人觀審，如有

不服上訴時，其受理上訴機關，為交涉員，外國領事有權到庭觀審。嚴格言之，此為最終之上訴，此外更無其他上訴機關。但外國觀審員對於交涉員之判決尚持異議時，得移至北京，由關係國使館與外交部交涉解決之。(至一九九) 所舉案件雖無上訴規定，惟實際上此種案件向由道員及總領事審理，曾見諸記載(例如一八六七—一八六八及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九) 所舉由特別會審公廨審理案件，其為廈門公廨之上訴案，如為外人控告華人之民事案件，其上訴機關為交涉員，與對於縣知事判決不服上訴之案同。但由上海公廨提起之上訴，則有異。因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之奇異地位，現在尚未定有上訴辦法，惟尋常准由解員及陪審員本人或易人覆審。法界公廨情形亦大略相同，惟覆審由一資深中國解員，會同特定制陪審員行之。其由中國新式法院所審理之案件，上訴時，則按照尋常上訴程序上訴於高等審判廳及大理院。

第四節 適用之法律

(三三) 外人控告華人時，各該管法院所適用之法律，大部為中國現在施行全國之法律法令及條例。但有特別情形時亦得變通。例如在租界須執行租界章程之類，各法庭亦得

按照條約規定，適用衡平法一般原則。

第五節 監獄辦法

(三四) 中國犯人受該管審理華洋訴訟之法院判決有罪者，在中國監獄監禁，按照中國監獄條例辦理。惟在上海者，在上海西牢監禁。

第五章 意見

(三五) 吾人至此，可對於各國在華所實行之治外法權之現狀，略為陳述意見。

第一節 中國司法權之限制

(三六) 讀者因中外法律及司法觀念之根本不同，設治外法權制度，原為一種臨時辦法，以調和中外關係。俟中國法律及法律觀念逐漸演進後，始不適用。由歷史方面觀之，治外法權之制度，其與一國主權之關係，前後之觀念不同，現在則視為限制該讓與治外法權國之主權。故中國近年以來非常注意，亦由此觀念而發生。其原因多由於中國國民國家觀念之發達，及外人之關係日見增加遂使此制度之奇異狀態格外顯著，可無疑也。

第二節 法院之複雜及法律之參差

(三七) 在中國之外國法庭如此衆多，各適

用其本國之法律，往往發生奇異狀態，可想而知。一國法院審判時，對於他國之原告或證人無管轄權，故該原告或證人如犯偽證或藐視法庭之罪，法院不能依尋常辦法處罰，然亦非完全無權，例如該院得（一）停止審理，（二）如犯者為律師則剝奪其出庭於該庭之權（三）移交有權管轄該外人之法院處罰。又被告欲提起反訴時，如原告為他國，除（一）此反訴為抵銷性質，（二）原告願意受該法庭之管轄，且繳交保證金，為敗訴後執行判決之用外，不能向原法院提出，但為公平起見，該法院亦得停止執行其判決，或停止審理，俟反訴已由該管法院審理而止，執行時扣押財產，如對於所有權有所爭執，在各國可於法庭提出，為參加訴訟案件。在中國因其他法院亦主張有管轄權。參加訴訟案件，在中國遂成複雜問題。更有奇異之狀態，即為數人共犯一罪之案件，蓋此數人若為不同國籍之人，應分別由各該國法院審理，而所受之刑罰，尤多出入，不待言矣。但各國法庭所適用之法律原則，皆大致相同，無論如何，如有法律衝突問題，仍可循例適用國際法以資救濟。

第三節 赴訴法院之不便
(三八) 外人在中國犯罪情節重大時，除英

美二國人外，祇能赴中國國外，甚或須赴歐洲起訴，此種不便，不言而喻。即能在中國各領事法庭起訴者，有時犯罪地方離該領事法院極遠，必要之證人及證據，往往不能提出，致訴訟遷延，傷財費時，種種困難，不免發生。惟大多數外人居於較大之通商口岸，此等口岸，必有領事，且各國亦有設輪迴審判制，以審理遠地案件者，故此種不便亦已稍減。

第四節 外國法院職員之資格與訓練

(三九) 外國政府深恐領事館員有時缺乏法律及司法訓練，又以行政與司法職務，性質不免衝突，致領事裁判，不甚圓滿，已用特別訓練人員為法官，或設特別法庭以資改良（參看八）。

第五節 上訴程序

(四〇) 重大刑事案件之上訴，其不便之處，與第三節所述之狀況略同。在現時各國在中國所行治外法權制度之下，大多數國家之領事法庭判決之案件，上訴時，須往中國境外提出，此於中國之訴訟當事人，為不公平，且於其他外人，諸多不便，固可想見（參看一三）。

第六節 外人不受中國法律之支配

(四一) 依（一四）所述外國在華法院對於其本國人適用其本國現行之法律，有時稍加變通。此種變通之權，如無特別立法權，當然有一定限制，故尋常不能適用中國之法律（法令條例規則等），以資補助。如關於交通租稅及出版條例等，因外人不受此等條例之支配，參看狀態，往往發生，致為法外人之與中國當局齟齬之源。

第七節 關於華人人國籍之法律抵觸

(四二) 華人生於外國者，因各國國籍法有血統主義及屬地主義之不同，返中國時，往往發生纏葛。其次則華人在外國時，入外國籍不為中國承認，亦發生困難之一原因，此等矛盾之事實，往往發生爭執，而以外人行使治外法權之故，遂益形複雜。

第八節 華人受不當之保護

(四三) 享有治外法權之國間，有隨意庇護華人，准華籍之人及其商店或財產，在其領事館註冊，以致此等華人及其財產或商店，不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及法院之管轄。此種保

護本無正當理由，多數國家有慮於此，已設法限制改良矣。

(四四) 復次困難發生，亦常由於華人生於外國，或因歸化取得外國籍，及返中國時，因所欲往之地，為外人不許前往，及不准有財產權與通商之處，遂自稱為華人，以免受此等條約限制，及有事件發生，則請求外國領事保護，希圖脫卸其冒稱華人時所負之義務，而各國中亦有不強其在華國人註冊者，遂令此種不法之人，無從查考，其次則因華人向用數種名號，亦為發生困難之一原因。

第九節 引渡辦法之缺乏

(四五) 因現行治外法權制度，復因各國及各國相互間，未訂有犯人引渡辦法，犯罪者脫離外國法院管轄時，往往得以漏網。此種情形，無治外法權制度之存在時，固亦可發生，但因治外法權制度之存在，此等不良狀態，益顯然易見。

第十節 外人住所之不受侵

入

(四六) 按照中外條約，外人住所不受中國司法或其他官憲之搜查或侵入。華人犯罪者逃入於外人住所時，非由中國官憲請求於外國領事，不能逮捕，有時且須證明其逮捕之

理由。故有時享有治外法權國人，不免以其住所保護華人。在內地之外人住所，離其本國領事甚遠，庇護之舉，益足令人注目。外國法院逮捕或送達於應受其管轄之人時，如其人居住或逃入於華人或其他有治外法權國人之住所，其發生之枝節亦同。

第十一節 旅行貿易居住之限制

(四七) 中國久已決定政策，非俟治外法權制度廢除，或經過根本改革後，不便開放全國，與外人通商營業。此政策於華府會議時，已由中國代表團重申，故現在外人除傳教及辦理慈善事業之人外，不能在中國各處自由旅行居住營業，其行動只能限於所謂通商或自開商埠之內，而大多數且祇能限於此等口岸一部份之特別區域。中國與治外法權各國對於此等口岸及特別之界線，意見常不能一致。因此中外官吏往往發生爭執，此亦增加纏葛之一原因。

第十二節 法院之互助

(四八) 外國在華之法院，其相互間，及與中國法院及會審公廨之間，對於傳喚其訊問證人，逮捕犯人，執行判決，送達訴狀等，頗有實行互助者。此種互助辦法，乃自由

意志之合作，非根於條約或其他正式協定。

第十三節 律師

(四九) 對於律師之在外國法院出庭，有治外法權各國皆各設有條例規定律師出庭之資格。尋常如律師被准在本國法院辦理案件，其他外國法院亦循例許其在該處出庭執行職務，但以相互為條件。律師亦得在會審公廨出庭。其他受理華洋訴訟之中國審判機關，則不准外國原告委任律師出庭。但如該外國原告在中國新式法院起訴時，得延請中國律師為代表。

第十四節 在中國之外人及洋行統計表

(五〇) 茲將在華外人及洋行統計表列後，以資比較。其有治外法權之外人，列為第一表。無治外法權之外人，列為第二表。此二表為一九二五年海關所製成之統計表(參看一九二五年「中國之對外貿易」第二百一十九頁)，由此統計觀之，應注意者如左：

(甲) 有治外法權外人中日本人英國人美國人葡萄牙人及法國人佔全數百份中之九八，四。其餘各國僅佔百份之一，六。

(乙) 上述五國中日本人又佔全數百份中之八七，四(大多數在東三省)。英國人佔

日份之六，美國人佔百份之三，八。葡萄牙人佔百份之一，四。法國人佔百份之一，二。

(第一表)

國籍	人數	洋行數
美國	九八四四	四八二
比利時	五四九	二五
巴西	一	無
英國	一五二四七	七一八
丹麥	六二六	四五
和蘭	四六九	三五
法蘭西	一五七六	一七六
義大利	七八三	四六
日本(見下註)	二一八三五	四七〇八
墨西哥	一二	一
那威	五七五	一六
秘魯	無	無
葡萄牙	三七三九	一七四
西班牙	二一六	一六
瑞典	四八九	六
瑞士	四二九	二五
合計	二五四〇〇六	六四七三

(第二表)

國籍	人數	洋行數
澳大利	一九三	八

捷克斯拉夫	一五六	六
芬蘭	二	無
德國	三〇五〇	五二八
匈牙利	一	無
俄羅斯	七九七八五	九三二
其他	四八	六
合計	八三三三五	一二七〇

(註) 依照日本委員所發出之統計。一九二四年日本籍人在中國之總數為一，〇三二，七一六人。其中八〇〇，〇〇〇為高麗人。七，九六三為台灣人。

(注意) 中國委員於三月二十三日及四月二十六日前後提出意見書，說明種種關於治外法權實施問題，其中之一問題，係關於特別區域，如外國租界租借地，北京公使館界，及鐵路附屬地。本委員會之意見，以為特別區域問題，依照華府會議議決，不在本委員會調查範圍之內，已決定將此二意見書送達關係各國政府以資研究。

附錄一

享治外法權各國之名稱及條約內有關係之條文表：

(一) 美利堅合眾國
五口貿易章程(一八四四年)第十六條第二

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	和好條約(一八五八年)第十一、十八、十八、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二) 比利時	中比通商條約(一八六五年)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三) 巴西	中巴會訂和好通商條約(一八八一年)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四) 不列顛帝國	中央五口通商章程(一八四三年)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中英天津(一八五八年)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中英烟台條約(一八七六年)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中英原訂滇緬電線條約(一八九四年)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中英續訂滇緬界務商務條約(一八九七年)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一八九八年)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中英通商行船條約(一九〇二年)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中英續訂藏印條約（一九〇六年）第四款
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一九〇八年）第四款

(五) 丹麥

中丹天津條約（一八六三年）第十五款第十
六款第十七款第十八款

(六) 法蘭西

中法五口通商章程（一八四四年）第二十五
款第二十六款第二十七款第二十八款第
三十二款第三十五款

和約章程（一八五八年）第三十二款第三十
五款第三十八款第三十九款第四十款

中法會訂越南邊界章程（一八八六年）第十
六款第十七款

(七) 義大利

北京條約（一八六六年）第十五款第十六款
第十七款第十八款

(八) 日本

中日修好條規（一八七一年）第十二條第十
三條。

通商行船條約（一八九六年）第二十款第二
十一款第二十二款第二十三款第二十四
款

(九) 墨西哥

中墨通商條約（一八九九年）第十三款第十

四款第十六款第十七款

(十) 和蘭

中和天津條約（一八六三年）第六款第十五
款

(十一) 那威

中那廣州條約（一八四七年）第二十一條第
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

(十二) 秘魯

中秘通商條約（一八七四年）第十二款第十
三款第十四款

(十三) 葡萄牙

中葡和好貿易條約（一八六二年）第十三款
第十六款第十七款第十八款

北京條約（一八八七年）第四十七款第四十
八款第四十九款第五十款第五十一款

(十四) 西班牙

中西天津條約（一八六四年）第十五款第十
六款第十七款第十八款第二十二款第二十
三款第二十四款

(十五) 瑞典

中瑞五口通商章程（一八四七年）第二十一
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

中瑞通商條約（一九〇八年）第十款第十一
款

(十六) 瑞士

中國瑞士通好條約（一九一八年）第二款及
附於該約之宣言

附錄一

中華民國大總統蒞任宣言書（一九一三年十
月十日）

（前略）本大總統聲明，所有前清政府
，及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與各外國所訂
條約協約公約，必應恪守，及前政府與
外國公司人民所訂之正當契約，亦當恪
守。又各外國人民，在中國按國際契約
及國內法律並各項成案成例已享之權利
並特權豁免各事，亦切實承認，以聯交
誼，而保和平。

附錄二

關於外國法院之說明書

【一】美利堅合眾國

第一節。概論

美國自一八四四年批准中美望厦條約後，因
該約之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
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授予美國治外法權，
即開始公布必要之法律，設置司法機關，以
執行該條約之規定，其最初規定美國治外法

權制度之法律，於一八四八年八月十一日公布。其次為一八六〇年六月二十日，一八六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一八七〇年七月一日，一八七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一八七六年二月一日之追加及修正法律。一八七八年復將上舉各法案彙集，訂作為美國修正法規彙編內，第四〇八三至四一三〇各節，該律之關於中國各款，現在仍繼續有效。惟其中有為一九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一九二〇年六月四日之法案者，不在此例。上舉一九〇六年法案規定在中國設一美國法庭，（一九二〇年法案，則將上海領事法庭之領事法官權限，與在華美國法院司法委員之權限，合而為一。該委員自是之後，當然為上海領事法庭之法官。此外尚有其他特別法律，如運輸鴉片法，藥劑師法，及在華營業法。

第二節 治外法權之法院
依上述各種美國法律，現在美國在中國已設有下例之治外法權法院：

- 一，領事法庭十七處。
 - 二，美國司法委員法院一處。
 - 三，在華美國法院一處。
- 一，領事法庭 現在美國在中國有十八領事區域，即廈門安東廣州長沙烟台重慶福州漢口哈爾濱張家口奉天南京上海汕頭天津濟南

青島及雲南府。上述各處之總領事領事，或主持領館之副領事，為各領事法庭之當然法官。惟在上海區域，則以在華美國法院司法委員為該處領事法庭之法官，而不以領署之資深職員為法官。

領事法庭及美國司法委員法院對於一切民事刑事及遺產案件，皆有管轄權。但民事案件其價值不得超過美金五百元以上，刑事案件金，或六十日以上之監禁，或罰金監禁併科。此外有權逮捕偵查及釋放被告。且（或）於案件不歸該法院管轄時，解送在華美國法院審理。遺產案件則對於五百元以下美金之財產，有管轄權。

二，在華美國法院 在華美國法院係由一九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美國議院所公佈之法律設立。其在美國司法制度中之地位，與美國之地方審判廳同。該法院由法官一人，地方檢察官一人，執達吏一人，書記官一人，及委員一人組成。法官任期十年，其餘任免由大總統定之。常川駐在上海，但每年須往廣州天津漢口開庭一次，此外該法院法官視為必要時，得隨時前往中國各處領事館開庭。在華美國法院，對於不歸領事法庭管轄之民事刑事及遺產一切案件，有初審管轄權。該

庭法官於一九一九年三月九日 *U. S. v. Wong Kim* 案，裁決謂本法庭對於應歸領事法庭管轄之小案件，同時亦有管轄權。依此裁決即應在領事法庭起訴之案件，亦得逕向在華美國法院起訴。此外在華美國法院復對於曾在領事法庭或美國司法委員法院初審之判決，有受理上訴之權。

三，上訴 在華美國法院之上訴制度如下：
（一）對於領事法庭判決或裁決所提起之上訴，歸在華美國法院管轄。

（二）對於在華美國法院判決或裁決所提起之上訴，歸美國加利福尼亞舊金山美國第九區之上訴法院管轄。

（三）對於美國分區上訴法院之判決及命令所提起之上訴狀，及錯誤聲明書，歸美國大法院管轄，其限制完全與在美國本國起訴之同類案件上訴時相同。

四，監獄 由領事法庭及在華美國法院所判決之罪犯輕微者，往往送上海美國監獄監禁，或送其他經法庭商定之監獄。三月以上之監禁，從前須送往馬尼拉之 *Bureau* 監獄，現則須送往美國。但美國司法總長得適用修正法規彙編第五四六節之規定，隨時將罪犯移送美國聯邦政府管轄之監獄監禁。五，對於在華美國人可以執行之法律對於在

華美國人可以執行之法律，其總規定為修正法規彙編第四〇八六節，及一九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法案第四節，摘錄如下：

第四〇八六節 對於民事刑事案件皆應照美國法律，行使且執行其管轄權。英國法律於執行條約中，有必要且適當時，應用於在此等國家之美國人民。且於條約上有正當理由，或有必要之範圍內，適用於其他各國人民。但如此等法律不適用於該事件，或缺乏的當救濟辦法時，應適用普通法衡平法及海軍裁判所條例於此等美國及其他國人民。如普通法衡平法海軍裁判所條例美國法律皆未備適當及圓滿之救濟時，然在各該國之公使，應以命令或條例補救其缺點。此種命令或條例，與法律有同等效力。

第四節 在華美國法院對於民刑案件初審及上訴之管轄權，又在華美國領事法庭之管轄權，皆應按照該條約及現行關於在華美國領事法庭之一切美國法律行使之。又所有該領事法庭之判決及裁決，暨該美國法院之裁決判決及命令，皆應按照該條約及法律執行之。但倘此等法律於管轄權或相當救濟辦法之規定有缺點時，一切案件應由普通法及由美國法庭判決而成立之法

律支配之。但同時須以遵守中美條約之規定為條件。

最近三年間（即一九二三，一九二四，一九二五），美國在中國之法院所審理之民刑及違警案件，總數為一〇〇六件，其中九四五件在上海審理。美國在華之人民有一萬二千人，每年平均計算有三百六十九件，其中一百三十件為違犯上海市政條例之案件。⁴

【二】比利時

比國在華治外法權，係由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之北京條約所取得。至比國人民在華之地位，乃為該國一八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領事組織法所規定。比國在中國無永久領事法院，蓋無此必要也。但此種法院於必要時，得由比國在廣州漢口上海或天津領事之提議組織之。其中設庭長一人，由領事任之。會審員二人。有聲望之比人若干人，書記官一人，及領事館員一人。

比國駐華領事法庭之司法行政，受比京總檢察廳長之支配。民事案件之管轄權，民事案件比人為被告，比人或外人為原告，其價值不超過一百佛郎者，由領事一人審理之。判決後，不得上訴。同樣案件，其價值超過一百佛郎者，由領事會同會審員二人審理之。判決後，不服時

，得提起上訴。由比京之上訴法院審理之，為決定法律上訴點。如其情形為比國法律所許時，得在比京之最終上訴法院，提起最終上訴。

中比人民有爭執時，按照一八六五年北京條約所規定之調處辦法，組織混合裁判解決之。依照衡平法判決（見第十六條）。違警罪 領事審理比人所犯違警罪判決後，不准上訴。

輕微罪 領事會同素有聲望比國會審員二人，審理比人所犯輕罪之初審，其上訴由比京上訴法院審理之。最終上訴，如為解決法律爭點，為比國法律所許者，由比京之最終上訴法院審理之。

重犯 比人犯罪，如所犯依比國刑律規定為重罪者，送比京由 *Brabant* 省裁判所審理之。

刑罰 違警罪輕罪及重罪，按照比國律所規定之刑罰，處罰之，但違警罪及輕微罪，領事得准其以罰金代監禁。

【三】大不列顛帝國

按照一八九〇年之在外裁判權法，英國得依條約或其他情形，對於英人在可以行使治外法權之國者。規定該法權之應如何行使，該規定以命令之形式行之。此命令以國王之名

義，經樞密院之同意發布。故名之曰樞密院敕令。最近一九二五年依法發布「關於中國之樞密院敕令」，將以前所發布關於在中國各處除喀什噶爾外，行使裁判權之敕令，擬行作廢。該敕令共二百三十六條。

裁判權由在上海所設之高等法院，及在各省所設之法院行使之。包括一切民刑案件，現在並包括在中國有住所之英人離婚案件。

在上海之高等法院 此等法院，尋常在上海開庭，但亦得隨時在中國各處開庭。該院現有訓練法官二人，並專門職員，對於民刑案件，皆於年限制之管轄權。該院得單獨由法官開庭。或會同會審員，或會同陪審員開庭。

。民事如離婚，刑事如謀殺等特定案件，應由該法院審判之。

在各省之法院 在各領事區域內設之。由該區域之領事官蒞庭審判，對於民事案件，其管理權無價值上之限制，但受以下條件之支配。

(一) 價值五百鎊以上之案件，或法律問題有困難時，該法院有報告於高等法院之義務。

(二) 高等法院有將案件撤回自審之權。在各省之法院，得由審判官一人單獨開庭，亦得會同會審員開庭。對於刑事案件，凡認

定以處監禁十二個月及罰金一百鎊為相當之刑者，其案件歸其管轄。但高等法院得將其案件撤回自行審判。又在各省之法院得以簡易程序或用會審員制審理。

上訴 以法官三人組成之上訴法庭，審理上訴案件，此法庭設於上海。對於民事刑事案件，皆有完全管轄權。該庭為應付緊急案件起見。亦得由推事二人或一人組成之。該院行使英國上訴法院及刑事上訴法院之權限。

高等法院判決之民事案件，皆得由兩造赴此法庭上告。此外在各省裁判所判決之民事案件，價值在二十五鎊以上，亦得由兩造上訴於此法庭。其他案件之上訴，則須得省

法院或上訴法院之允許，刑事訴訟均得上訴於此上訴法庭。即簡易案件涉及法律問題時，亦得上訴，或該法庭允其上訴。

最終上告 民事案件得於上訴法庭判決後，上告於倫敦樞密院。如訴訟價值五百鎊以上，此上告為當有之權利。如該案之問題，關係一般公共利益，比上告須得上訴法院之允許。上訴法庭所判決之刑事案件，非得樞密院之允許，不得上訴於樞密院。

刑庭判決在中國執行。但經判決之人犯，得解送香港或其他地方監禁。死刑在上海以絞刑執行之，但須先得英國駐華公使之核准。

減刑或免刑經上海高等法院法官之聲請，由外務大臣或駐華英國公使決定後行之。民事訴訟適用之法律，為現行英國法，但須受樞密院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刑事訴訟適用之法律為現行英國法，此外凡樞密院敕令規定為犯罪之案件，各法院皆得審理之。例如英人在中國所設立之外國法院，所犯之偽證罪或藐視法庭罪，皆得處分。

又英人對於地方章程（如衛生海港規則，或關於運入麻藥及軍火之禁令等），皆應遵守。先後所頒此項禁令，截至一九二二年一月止，共有一百九十二種。其時實行者，計有一百四十六種（製定此種禁令之權係根據從前樞密院敕令）。

對於在喀什噶爾之英籍人民，適用印度法律。該處法院受緬甸法院之支配，此外則適用上述之原則。

【四】丹麥 現行關於管轄在華丹人之法律，係根據一八九五年二月十五日國會所公布之法律，按照丹麥外交部依據該法律所發之特別訓令，對於在華丹人所行之司法權及行政權，由上海丹麥領事法庭行使之。

領事法庭之組織 上海總領事為當然領事法庭法官，總領事館員及各地下級領事，輔助

總領事行使其職權。凡領事官在領事館內，凡有關於領事官之職務，及領事官之行為，均須由領事官自行負責。領事官在領事館內，凡有關於領事官之職務，及領事官之行為，均須由領事官自行負責。領事官在領事館內，凡有關於領事官之職務，及領事官之行為，均須由領事官自行負責。

法權委員會報告會 第一編

附錄三

地方條例之罪，法庭得依據丹麥國法比照統計之。 (甲) 大多數民事案件，曾在領事官處解決。 (乙) 最近十年間，丹麥國領事官處解決之民事案件，其數目逐年增加。 (丙) 領事官處解決之民事案件，其數目逐年增加。

一九一〇年七月十五日法律指定河內上訴並有法院審理。領事官在領事館內，凡有關於領事官之職務，及領事官之行為，均須由領事官自行負責。領事官在領事館內，凡有關於領事官之職務，及領事官之行為，均須由領事官自行負責。

律師欲代表訴訟人出庭時，須向領事聲請。領事對於此種聲請，得以領事令允許，或批駁之。律師對於批駁之領事令，得向義國外交部上訴。

領事或領事法庭上判決，在該領事區域，由該領事本人執行之。在其他領事區域，（即有治外法權地方）或義大利本國，或義大利屬國，由適當官憲執行之毋庸另行起訴。領事及領事法庭對於非訴事件管轄權

義大利領事法令第四節規定非訴事件之管轄權。關於此種管轄權之行使，該法令所授予領事之權，與義大利國內初審法院院長之權相同。凡初審法院管轄之案件，皆得由領事法庭審理。

但對於此權之行使，會明定限制。凡關於立嗣或私生子認知案件，所有一切發布法令，命令其他行為之權，完全操於義大利國內司法機關。又對於在義大利國境內之不動產之處理各案件，亦惟義大利司法機關在義國境內開庭時得審理之。

一切決議，皆於庭外發佈。凡義國法律准上述之案件，對於領事之命令堂諭或判決，皆得向安可拿上訴法院，提起上訴但在上訴機關未判決之前，或義國法律無假執行之規定時，領事或領事法庭，得以特別命令執行

之。

民事管轄權
義國船員與船主，對於新停給養定糧等有爭議時，由領事一人為推事審理之，不准上訴。

義國人民相互間或義國人為被告之民事商事訴訟，如價值不超過五百義幣。由領事一人審理之，其餘則由領事法庭審理之。

義大利法律尋常適用之，但商事案件，須參酌當地習慣商業成規及外國法律。

領事法庭之訴訟程序，較之義大利國內法庭之普通程序，略為簡單。此種程序之大綱，詳載於領事法令第八十條至第一百一十條，及領事章程第二百零一、二十三條至二百四十八條。民事案件之上訴

領事一人或領事法庭所判決之案件，如價值不超過一千五百義幣，不准上訴。其餘則上訴後，由安可拿上訴法院審理之。

訴訟當事人，對於領事或領事法庭之判決不服時，須於判決宣告後，或判決書送達後十日內，將上訴之理由，向領事館通知上訴。須於判決宣告後或判決書送達後一年以內，提出於安可拿上訴法院。

件之裁判權如左：

（犯禁）義人在領事區域或義國船上犯禁者，由領事或其代理或其代表單獨審理。

（犯法）由領事法庭審理之；

（犯罪）由安可拿特別陪審法院審理之。自一八九〇年起施行之現行義大利刑律，分一切刑事犯罪為二類，一為「犯法」，一為「犯罪」。茲應說明者，即「犯罪」一名詞。該名詞原為沙丁尼亞刑律內之名詞，當被佈領事法令時，該刑律猶繼續有效，故仍沿用此名詞。現在用以包括一切無期徒刑永久喪失公民權利，及自三年以上之監禁或拘役諸刑事犯罪。

領事法庭不附設檢察官。故檢察職務由領事本人執行之。（見領事法令第一百一十五條）

所有應先偵查之案件，領事復須執行偵查法官之職務。領事法庭收到偵查法官之報告後，如認為無繼續偵查之必要，得將被告釋放，或將被告押候領事或領事法庭審訊。如為「犯罪」案件，應將卷宗移送安可拿上訴法庭之檢察官，由該檢察官斟酌情形，或將被告押送特別陪審裁判所審訊，或決定不起訴。

領事裁判適用義大利刑律，但義人在租界住

屆時，該租界之市政條例亦適用之。

刑事上訴

刑事案件領事判決後，不准上訴。此種判決。即大理院亦不能撤銷之。(見領事法令第一百三十八條)

安可拿上訴法院，對於領事法院判決之案件，如價值超過一千五百元幣，得以被判決之本人，或該院之檢察官，或要求賠償之當事人，請求行第二審。

上訴之通知，須於判決宣告後五日內行之。如判決宣告時，該當事人並未出庭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行之。

領事之行政權

領事法令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領事有警察權，按照該條領事得於必要情形時，及於與條約及當地習慣並不背之範圍以內，製定警察章程，以為住在該領事區域之義人遵守。領事以該區域內最高警察長官資格所發佈之命令，有不從從者，得依義大利刑律關於「不服從合法命令」之規定懲治之。義國人民之行為，如足以妨害當地之秩序，或以道德上或政治上之理由，得由領事以領事令逐出於該領事區域之外。

【七】日本

(一) 關於領事裁判權行使之法規

一八七一年中日修好條約，規定締約國，雙方皆有領事裁判權。但馬關條約，及一八九六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締結後，中國拋棄其在日本之治外法權，而日本則仍保留其在中國之治外法權。一八九九年，日本政府制定「領事官職務法」，規定領事裁判權之行使。該法規定駐華領事官，對於在華日人為被告之民事刑事商事案件，及關於日人之非訴訟案件，得為當然法官行使裁判權。同年頒布「領事官職務詳細法規」之敕令，解釋關於在華領事裁判權之一般原則。

(二) 司法機關之組織

(甲) 日本駐華領事官，得以初審法院之資格，審理判決左列事項：

- (一) 一切民事案件，不問價值多少；
- (二) 破產案件；
- (三) 非訴事件；
- (四) 非重罪之刑事案件。

領事官對於重罪之刑事案件，如依法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無期徒刑，或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或懲役之罪犯，不得判決之。但領事對於此種刑事案件，得行偵查。如被告有犯罪嫌疑，須將被告分別押送管轄法庭審理；即駐中國中部領事官所偵查之案，應

送長崎地方審判廳；駐東三省領事官所偵查之案，送關東地方審判廳；駐間島領事官所偵查之案，送朝鮮清津地方審判廳；駐中韓南部領事官所偵查之案，送臺灣臺北地方審判廳；以初審法庭資格審理之。

日本法律規定，凡犯侵犯皇室及皇族罪及內亂罪之案件，應歸日本大理院，或屬地政府大理院管轄。由該管法院，執行偵查及公開審判。

(乙) 關於領事人員判決後上訴，或最終上訴之訴訟程序，與日本各法庭判決後上訴或最終上訴之訴訟程序相同。

領事人員判決後之上訴裁判制度如左：

初審	二審	三審
駐中國中部領事官(重罪刑事案件)時長崎地方審判廳	長崎上訴法院	日本大理院
駐東三省之領事官(重罪刑事案件)時關東地方審判廳	關東高等審判廳上訴庭	關東高等審判廳最終上訴庭
駐間島之領事官(重罪刑事案件)時	漢城上訴法院	朝鮮大理院
朝鮮清津地方審判廳		

駐中國南部 臺灣高等審
判廳上訴庭 臺灣最高上
訴庭
重罪刑事案
件時臺北地
方審判廳

(三) 領事法庭之職員

日本駐華領事館，有三十五處，總領事或主持領事館之領事，為當然推事。天津，奉天，上海，青島總領事館，及其他案件繁多之領事館，另設領事或副領事一人，專掌司法事務。此種領事或副領事，由日本現任司法官中選任之。總領事或副領事，得單獨審理判決案件。檢察官之職務，由領事館主事或警官執行之；註冊員之職務，由領事館主事執行之；掌管司法事務之主事，由日本法庭之有經驗之書記官中選任之。

(四) 訴訟程序

日本在華領事裁判權，依照日本各法庭之訴訟程序行使之。但以地方情形或其他環境不能施行此種訴訟程序於領事裁判時，不在此例。刑事案件應歸領事裁判者，如認為於日本與其他國家國交上有影響時，外務大臣得訓令該領事拋棄其裁判權，將該犯解送日本監禁，同時將該案送交長崎上訴法院，（或長崎地方審判廳），或關東地方審判廳，清津地方審判廳，臺北地方審判廳，偵查及審

判之，各隨其管轄地方及犯罪性質而定。

(五) 適用之法律法令及章程

日本現行一地民事，刑事，商事，法律，法令，及章程，於領事裁判之案件，皆適用之，但以訴訟之性質不能適用時，得以敕令或外務大臣命令另定適當辦法。領事官得發佈關於行政及警察事項之命令，領事得以命令規定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拘役之罰則。

(六) 判決之執行

民事商事案件之判決，由領事館警官執行之，該警官為當然承發吏。
刑事案件之判決，在附設於領事館之監獄執行之，其受徒刑或懲役處罰期較長之犯人，須送往日本監獄監禁，罰金由領事館警察人員以當然承發吏之資格奉領事館執行檢察官職權人員之命令徵收之。

(七) 司法協助

在華日本人，犯罪逃往日本警察管轄以外之地方時，日本官憲須以該處外國官憲之協助逮捕之。照現在慣例，被告逃往中國內地時，由中國官憲協助逮捕，送回日本官憲。其逃往享有治外法權國專有租界或公共租界時，由該處市政官憲協助之。

在華日本人，在中國內地或一國專有租界或公共租界犯罪時，按照司法互助原則，由該

處管轄官憲逮捕，送交日本官憲。外國人（包括中國人）犯罪後，逃入日本租界或鐵路附屬地時，或外國人在日本租界或鐵路附屬地犯罪時，照例日本官憲以關係外國官憲之請求，將該犯逮捕解送。

對於在外国租界或公共租界之日本人民執行日本領事館之民事判決時，或對於在日本租界或鐵路附屬地之外國人民執行外國法庭之民事判決時，司法協助，皆為必要。但此種日本與外國官憲間互相協助之事，尚不多見。

照條約規定，中國人民犯罪逃入日本人在華住宅，或逃往日本在中國海面之船隻時，日本官憲須以中國官憲之請求，將該犯逮捕送回。但實際上此種請求協助之案件，甚少發生。

司法上所謂「囑託訊問」雖往往為必要之辦法，但中國法院與日本領事官之間，日本領事官與其他享有治外法權國官憲之間，此種辦法，尚未通行。

【八】和蘭

和蘭由一八六三年十月六日中和天津條約取得對於在華治外法權，對於和蘭領事官之行使司法權，欲予以法律上之根據，和蘭國會

於一八七一年七月二十五日通過一法令，名為「領事法」。該法設有章程，規定領事官對於民事行為之登記，及領事裁判權。該法曾經修正數次，最後之修正之日期為一九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領事法第一條，規定領事官中惟會經敕令（即女王以國會之建議所發之命令）特別任命者，得在指定區域內，行使裁判權。一八七二年九月十九日所頒布，一九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末次所修正之敕令，規定駐廈門，廣州，上海，及天津之最高級領事官，得在中國行使裁判權。

按照領事法第二十條，在上述四處區域之司法權，由領事官一人以獨任法官之資格，或領事法庭行使之。領事法庭由領事及會審員二人組成之。領事為庭長，會審員由和蘭公使指派。

民事刑事案件，適用和國法律，商事案件兼參酌領事館駐在地或訂立契約地點通行商業慣例。訴訟程序，無論民事或刑事案件，除少數例外外，皆照和國法律辦理。但領事法庭組織，甚為簡單，警察章程，得以公使之批准，由駐華領事制定之。違犯此種章程之犯罪，得處以六日以下之拘役，或二十五佛羅凌以下之罰金，或拘役罰金並科。按照一

九一三年三月通過之法律，外交官及領事官，於一常情形之下，皆得發布重要章程，但於公布前須先得外交部長之批准。違犯此種章程之人，得處六個月以下之拘役，或六百佛羅凌以下之罰金。

民事訴訟，和國人民為被告而價值不超過七十五佛羅凌之案件，由領事官一人單獨審理，不准上訴。司法以外之職務，尋常於民事案件，在和蘭由治安裁判官，或縣裁判所所長執行者，皆由事領官執行之。

刑事訴訟，僅可處以六日以下之拘役，或六十佛羅凌以下之罰金，或拘役罰金並科者，由領事官一人單獨審理，不准上訴。領事法庭審理，和國人民為被告，價額在七十五佛羅凌以上之案件，價額如不超過六百佛羅凌者，判決後不得上訴，但如超過六百佛羅凌

者，判決後不得上訴，但如超過六百佛羅凌，得向巴打威法院上訴。此外領事法庭得執行一切和蘭國內經裁判所執行之職務，如保護人之責任，保佐人之責任，婚姻等事項，及破產欠債等事件。

刑事訴訟，得處六日以上之拘役，或六十佛羅凌以上之罰金之案件，由領事法庭審判，不准上訴。又領事法庭對於得處四年以下之徒刑之罪犯，領事法庭得為初審法庭。但判決後，准赴巴打威法院上訴。此外領事法庭

得將其管轄下之人民驅逐出境，如犯罪其最重之刑為四年徒刑，或四年以上徒刑時，以巴打威法院為初審法院。

除領事官或領事法庭，對於刑事案件之判決外，依照領事法令所處理之一切最終判決或決定，皆得由荷屬東印度高等裁判廳撤消之。巴打威高等審判廳，依照領事法令，關於刑事案件之判決，無論其為初審判決，抑為第二審判決，皆得由高等法院修改之。

依照領事法令所定之判決，或所登記之法律行為於和蘭國或其屬地內，皆為有效。判決罪犯送往外國監獄監禁，但受六個月以上徒刑之罪犯，得送往和屬東印度監禁。

據最近年間（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四年）之司法統計，廈門廣州二區域，並無訴訟發生。惟天津區域，於一九二四年曾有一案件發生。上海區域，為大多數和人居住之所，此五年中在該區域發生之刑事案件：一九二〇年十二件，一九二一年二十二件，一九二二年十四件，一九二三年二十四件，一九二四年五十四件。其中大部份為小民事案件，或輕微犯罪，其中最大多數係關於和國人民或其他外國人民之案件。

【九】那威

一九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法律，規定那威在中國行使裁判權。

按照此法，領事法庭除下述例外情形外，由領事及會審員二人組成之，領事為庭長。

上海那威總領事，為領事法庭法官，故該處領事，須以會受普通法院法官應受之訓練者充任。

會審員於案件發生後，隨時指派無需以會受法官之訓練者充任，但隨案件之性質，其人須為有經驗之商人，或有航海或其他知識之人。

茲為便利及明瞭起見，特將民刑案件，分別說明如下：

刑事案件 刑事案件，按照那威刑事訴訟律，應由檢察官執行之，職權由領事法官行使之。

對於僅處罰金之案件，領事法官得單獨審判，（無庸會審員會審）但須有陪審二人。

得處三個月有期徒刑之案件，如被告對於不指派會審員予以同意，得由領事單獨審判。

其他一切案件，領事法官，須與會審員二人會審。

領事法庭，對於得處超過三年之有期徒刑之案件，無管轄權。

法權委員會報告書 第一編 附錄

威法院審理。對於領事法官或領事法庭之判決，得向那威大法院提起上訴（在卑新羅）

民事案件 一切民事案件及離婚案件，皆由領事法庭審理，（即領事及會審員二人）

但爭執事物之價值，不超過二百克郎（約墨幣一百一十元）時，得由領事法官一人單獨審理之。

上訴 對於領事法庭判決所提起之上訴，由那威大法院審理之，但價值不超過一限度時，須向卑新羅城市裁判所上訴。

訴訟價額不超過二百克郎（即墨幣一百一十元）之案件，經領事法庭判決後，不准上訴。

領事法庭所適用之法律，為那威國法律。但按照那威刑律，違背市政應條例，亦得治罪；故那人違背上海市政公所之交通規則，亦得治罪。

那威領事法庭在上海開庭。但領事法官得隨時在其他各處開庭，並得派遣相當人員，前往各處訊問証人，或執行其他法官之職務。但是項派遣人員，不得判決案件。

【十】葡萄牙

葡萄牙之得對於其在華人民行使裁判權，係

由於一八八七年中華北京條約之規定。

此種關於民事商事及刑事之裁判權，由領事或領事法庭行使之。刑事案件，領事官一人單獨開庭；審理民事及商事案件，則有時須會同會審員審理。

一切案件，皆適用葡萄牙法律，但同時兼參酌外交協定所載之規定。

民事及商事裁判權 領事對於民事及商事案件之裁判權，於現行條約所定之範圍內，依照「領事章程」行使之。

「領事章程」於第五百二十三條至六百二十條內，詳載關於行使治外法權之辦法。

一切案件，非經先行和解，不得向領事或領事法庭起訴。和解時，副領事以治安裁判官之資格，監視一切。

一切案件，其所關涉之價值，不超過二百葡幣（四百墨幣）時，由領事一人單獨審理，判決後不准上訴。凡超過二百葡幣之案件，須由領事法庭審理，領事法庭以領事及會審員二人組成之，領事為庭長。

領事一人開庭之程序，與領事法庭之程序相同。領事為庭長時，判決前須將關於該案件之事實，向各會審員陳述。

領事法庭之判決，得向葡屬印度哥亞之高等審判廳上訴。

【刑事裁判權】領事及領事法庭對於在華葡國籍人，及在中國海面葡國商船上之人，皆有裁判權。

得處左列刑罰之案件，由領事單獨審理之：

- (一) 警戒；
- (二) 五年以下之公權停止；
- (三) 一千葡幣（二千墨幣）以下之罰金

(四) 六個月以下之放逐；

(五) 六個月以下之有期徒刑。

領事法庭得審理較左列刑罰為重之犯罪，但其為刑律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所規定者，不在此例。

刑律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證明應處下列諸罪之罪犯，處二年至八年之有期徒刑後，復加以八年至二十五年之有期徒刑者，或逐出葡國之大陸領土外者，或放逐於西部非洲之屬殖民地者，凡此種案件，須送交澳門法院審理，領事官只有搜查於案件有關之證據及收集犯罪確據之義務，此種證據收集後，須即從速送往澳門。

【葡萄牙法律無死刑】對於澳門法院之判決，得上訴於哥亞高等法院。上訴後，並得對於法律訴訟程序問題，上告於里斯本大理院。大理院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現行主要法律如左：

- 民事法典
- 民事訴訟法典
- 商事法典
- 商事訴訟法典
- 刑事法典
- 刑事訴訟法典
- 破產法典
- 親屬法及離婚法（即最近對於民事法典之增加及修正）

【十一】西班牙

西班牙領事裁判權，係根據一八六四年中西天津條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

西班牙在華領事裁判權之行使，其辦法於一八五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頒布之條例中規定之。

領事法庭由專門領事組成之，但為定罪之判決時，領事須推舉二十五歲以上之西班牙人二人會審。不能得西班牙人時，須推舉素有聲望之外國人充之。如外國人亦不能得時，領事得單獨判決定罪。但於判決之前，須將此種情形，預先宣佈。

領事法庭適用西班牙法律。

民事案件如所要求之權利，其價額不及華幣一百元時，不得以書面起訴。不重慶案件，由兩造當事人推舉公斷人處理之。兩造不推舉時，由領事推舉之。公斷人不能同意時，由領事為第三公斷人，會同處理之。

西班牙人犯罪，如未用武器，且其結果未流血者，經被害人控告，領事應審理之。倘犯罪有流血之結果，或曾用武器者，及其他刑事犯罪，或輕微犯罪，領事須與西班牙人二人，會同審判。不能得西班牙人會審時，應對於非訟事件，領事之職權，與初審法院之法官同。

領事對於一切西班牙人，皆有裁判權。民事案件，如所爭執權利，不超過四百圓時，領事判決後，不准上訴。此種判決執行時，得扣押物產；或於合法時，扣留敗訴人。缺席判決，應處分敗訴人之物產以執行之。

【十二】瑞典

瑞典之行使領事裁判權，係根據一八四七年三月二十日，中國與瑞典那威所結之條約。該約之第二十一條如左：
中國人民對於瑞典或那威人民犯罪罪時

，應由中國官憲，依照中國法律，逮捕治罪。瑞典或挪威人民，在中國犯罪時，應只由瑞典或挪威之領事，或其他官吏，依照其國之法律，審判治罪。又為避免一切爭執及不平起見，兩造須秉公判斷，不得偏袒。

此外中瑞兩國，復於一九〇八年七月二日，再訂新約，從新認定此種瑞典已得之權利。該約之第十款，對於此權利說明如左：

凡瑞典人被瑞典人或被他國人控告，均歸瑞典安派官吏訊斷，與中國官吏無涉。惟中國現正改良律例及審判各事宜，茲特訂明，一俟各國均允棄其治外法權，瑞典國亦必照辦。

兩國人民，遇有因負欠錢債及爭財產物件涉訟之案，皆由被告所屬之官員，公平訊斷。均應照最優待國人控告相同案件之辦法，一律辦理。如兩國人民有被控犯罪各案，由被告所屬之官員審訊。審出真罪，各照本國法律懲辦。均應照最優待國人控告相同案件之辦法，一律辦理。關於此問題之現行法律，載在一九〇九年六月五日領事裁判權法令，該法令由一九〇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受瑞典領事裁判權管轄者，為瑞典人民，受瑞典保護之人，及在瑞

與船上犯罪之瑞典人。其他各國人民，實際上向未有真正受瑞典保護之人僑居中國，故該法令，對於受瑞典保護之人，並未適用。適用瑞典法律，為領事裁判權之根本原則。瑞典法律者，一切現在瑞典國內通行之法律及赦令也。但是項法律之適用於領事裁判權之下，須以「適合於地方情形，且一九〇九年六月五日之法令，及其他瑞典法律中無他項之規定者」為限。

專為施行於瑞典之法律，須先得國王之批准，始可推廣其效力，而適用之於在外國之領事裁判。但截至現在，向未有要求此種批准之必要。職是之故，究竟現在瑞典領事法庭，對於瑞典人所有在上海之不動產抵押証書，能否批准存案，尚不能謂為無疑也。

瑞典領事法庭，由瑞典總領事為庭長，及會審員二人組成之。會審員由領事任命，任期一年。截至現在，會審員皆由住在上海之瑞典人選任。一切微案件，如價值不超過三百克郎（臺幣一百五十元）之民事案件，及處罰不超過罰金，或所要求之賠償不超過三百克郎之刑事案件，領事法庭庭長，得以領事法官之資格，單獨審判之。此外領事對於瑞典國內有法庭法官，及下級法庭所審理之請求事件，

及關於財產清單之編製，死者遺產之保管，監護人及保管人之任命，婚姻上財產授受之登記，及遺囑之認定等事項，亦適用上述之規定。

在華領事裁判權之組織，甚為簡單。在瑞典國內，由無數司法及行政獨立機關，分別掌管之。職權皆由領事法官一人獨掌之。故瑞典法律，不能一律嚴格適用。領事法庭，仍須隨時參酌地方情形，並尊重現行形式上或實際上習慣，並中國八法律觀念及公共租界內受英美人影響之法律觀念。

領事法庭及領事法官，皆得自由在中國各地辦公。但查開庭審判，從未有在上海總領事署以外舉行者。雖有時訴訟發生，當事人之一造住居上海以外之地方，但領事法庭亦不認為有在該處開庭，以資調查之必要。

又該法規定領事法官得發布警察章程，並對於違犯該章程之人，得處以五百克郎以下之罰金。但此種章程須先奏請瑞典國土批准，對於領事法庭及領事法官之判決或裁決，得向瑞京上訴法院上訴。對於上訴法院判決之上告，須向高等法院提起之。此種上訴及上告，皆須按照瑞典國內通行之訴訟程序辦理。因為中國與瑞典相距甚遠，且因特別地方情形，此等程序法規，有時亦須略予變通。

故一九〇九年六月五日通過之法律，將應變通之處，正式規定。

領事法庭及領事法官之審判，於必要時，得用英語或用德語。又法庭記錄，亦有時用英文或德文。中國為當事人或証人時，如不諳英語，由瑞典總領事之中文秘書為之翻譯。瑞典人民為警察拘捕，送交領事館時，由領事法官一人，或於必要時，由領事法庭全體，立即審理。會審員得以電話召集法庭會審訴訟，以送達傳票開始者，尋常於第三日開審。如被告願意提早，亦得於第三日以前開審。第一次審訊不能為最終之決定時，得暫時為最短期之延審。延審時期，無論如何，平長不得過法庭認為兩造搜集新證據以供提出所需之時期。

其次瑞典領事裁判，尚有一事於訴訟人甚有便利者，即訟費概照瑞典國內省法庭中最低之價規定是也。傳票費五角，証書費五角，答復收費一元，記錄節抄及副本首張每張一元其餘每張六角五分。

瑞典人在中國者，比較甚少，近年來約七百人，大多數為傳教師。其妻子多散處各省。居住上海之瑞典人，約過百人。故領事裁判權行使之範圍，甚為有限。且領事法官，常令兩造在法庭之外，和解了結，故案件益少。

據現存記錄，最近四年間，即由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五年間，領事法庭或領事法官處理之案件，或請願事件，其數如左：

載在法庭正式記錄者：

錢債案
 婚姻案子女權利案
 認定遺囑案審理關於遺囑之証人案
 盜竊小竊侵占罪
 圍毆
 賭博賣淫擅賣麻洋物
 酒醉及不守紀律行為
 違犯交通規則及其他違禁罪
 載在所謂小記錄者：
 關於婚姻上財產授受事項
 關於編製財產清單及遺產稅事項
 關於監證人及保管人事項
 合計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五
 四
 二
 三
 三
 二
 一
 二
 九〇

第二編 中國之法律司法及監獄制度

目錄

第一章 修訂法律	其五一	第十項 檢察廳訓度司法警察章程	其七一	第八項 商標法	其九五
第二章 憲法	其五三	第二節 關於民事之一切法律及條例	其七二	第九項 著作權法	其九六
第一節 臨時約法	其五四	第一項 大清律例中關於民事部分	其七二	第十項 證券交易所法	其九七
第二節 約法	其五五	第二項 大理院判例	其七二	第十一項 物品交易所條例	其九八
第三節 憲法(一九二三年)	其五六	第三項 革命以後所公布之特別法令	其七八	第四節 其他法令	其九九
第四節 自一九二四年十月以來憲法之地位	其五七	一 民事憲體法	其七八	第一項 戒嚴法	其九九
第五節 各種憲法與中國法律之關係	其五八	二 民事訴訟條例	其七九	第二項 海上捕獲條例及捕獲審核條例	其一〇〇
第三章 法律	其五九	三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其八三	第三項 國籍法	其一〇一
第一節 關於刑事之一切法律及條例	其五九	四 民事公斷暫行條例	其八四	第四項 森林法	其一〇二
第二項 暫行新刑律	其五九	五 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及國民刑事訴訟章程	其八五	第五項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其一〇二
第三項 濫發罰法	其六〇	六 法律適用條例	其八六	第六項 管理寺廟條例	其一〇四
第四項 嗎啡治罪法	其六二	第一項 商人通項	其八七	第七項 礦業條例	其一〇五
第五項 陸海軍刑事條例	其六三	第二項 公司條例	其八八	第八項 關於土地收用之法	其一〇六
第六項 懲治盜匪法	其六四	第三項 商業註冊規則	其八九	第九項 地方自治法令	其一〇七
第七項 其他刑事法令	其六五	第四項 公司註冊規則	其九〇	第五節 對於法律之意見	其一〇八
第八項 刑事訴訟條例	其六六	第五項 會計師暫行章程	其九一	第一項 根本法律之不存在	其一〇九
第九項 陸海軍審判條例	其六八	第六項 商事公斷處章程	其九二	第二項 立法之異點	其一一一
第十項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其七〇	第七項 商會法	其九三	第三項 法律之不完備	其一一五
			其九四	第四項 對於各種法令意見之總綱	其一二七
				第四章 司法制度	
				第一節 法院大綱	其一一八
				第二節 司法行政	其一二九
				第三節 新式法院	其一二五

第一項 組織及管轄	其二二五	第一項 東省特別區域法案	其二四八	第二項 上級法院兼理下級管轄案件	其二七九
一 概略	其二二五	二 程序	其二四九	第三項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	其二八〇
二 地方審判廳及地方審判分廳	其二二七	第二項 特別會審機關	其二五二	第四項 過渡時代之法院及縣司法公署	其二八一
三 高等審判廳及高等審判分廳	其二三一	第七節 陸海軍軍事審判機關	其二五三	第五項 陸海軍軍事審判機關	其二八二
四 大理院	其二二三	第一項 組織及管轄	其二五三	第六項 警察官署司法處	其二八三
五 檢察廳	其二二三	第二項 程序	其二五四	第七項 平政院	其二八五
第一項 訴訟程序	其二三四	第八節 平政院	其二五五	第八項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訴訟各種特別法令	其二八六
一 概略	其二三四	第九節 警察官署司法處	其二五七	第五章 監獄	
二 初審	其二三五	第十節 司法官之考試及任用	其二五九	第一節 概略	其二八七
三 上訴	其二三七	第一項 推事及檢察官	其二六〇	第二節 監獄行政及監所職員	其二九〇
第四節 過渡時代之法律	其二三九	第二項 書記官	其二六四	第三節 監獄規則	其二九三
第一項 縣司法公署	其二四〇	第三項 承發吏	其二六五	第四節 關於監所職員之各種法令	其二九四
一 組織及管轄	其二四〇	第四項 縣司法公署審判官	其二六六	第五節 關於監獄制度之意見	其二九六
二 程序	其二四一	第五項 各縣承審員	其二六七	附錄一 中國法院統計表	
第三項 審判處	其二四二	第十一節 司法官等官俸	其二六八	附錄二 中國監獄統計表	
一 組織及管轄	其二四二	第一項 司法官	其二六九		
二 程序	其二四三	第二項 書記官	其二七〇		
第三項 司法審備處	其二四四	第三項 承發吏	其二七一		
第五節 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衙門	其二四五	第十二節 司法官懲戒法	其二七二		
第一項 組織及管轄	其二四六	第十三節 律師	其二七四		
第二項 程序	其二四七	第十四節 訴訟費用	其二七六		
第六節 特別司法官署	其二四八	第十五節 對於司法制度之意見	其二七七		
第一項	其二四八	第一項 司法行政管轄及處理司法事務	其二七八		

第二編 中國之法律司法及監獄制度

第一章 修訂法律

(五一) 前清末葉，國政革新，以修改當日現行法令及司法制度為急務。此種革新運動之近因，即英國於一九〇二年，美國及日本於一九〇三年，允許中國，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擬辦法及其事宜，皆臻妥善，各該國即放棄世治外法權。中國旋設立憲政編查館，從事修訂法律。會製就刑律商律，民事訴訟律，及刑事訴訟律各草案。該館所草之新刑律，於一九〇九年頒布。一九〇七年頒布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一九〇九年頒布法院編制法。新式法院，即依照上述兩種法令而產生。

第二章 憲法

(五二) 自民國成立以來，編纂法律機關之組織，曾經兩次變更，最後定名為修訂法律館，以庶幾前清未竟之業。其主要職務，在會同司法部，調查各地風俗習慣，以備修訂各種法典草案之用。法典之編纂，事繁體大，中華舊俗，外邦法理，融匯貫通，益增艱鉅。該館自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以來，延聘法國及日本顧問，在事諸人，從事修訂。在中國法院暫行有效之各種法典，均為該館所編纂。其現行法令亦有之。此外編纂已成尚未公布之法典草案，及他項法律草案，亦復不少。

(五三) 中國既於一九一二年建立共和國家，討論中國法律，自應先從憲法觀察。蓋憲法不僅規定國體，且及於立法司法，故益不能不加以研究。自民國成立以來，先後公布之憲法有三種：即臨時約法，約法，及憲法是也。但三種憲法，均經次第廢止。一九二三年公布之憲法，於一九二四年十月十一日之交，設立臨時政府時，即失其效力。其結果就憲法之眼光而觀察之，竟成一虛渺之狀態。但一切法律之效力，係根據於臨時約法或憲法。而憲法之規定，實為人民之權利義務及司法獨立之保障。故先從憲法有關係之條文，的略言之於下：

第一節 臨時約法

(五四) 臨時約法，由臨時參議院於一九一二年制定，由大總統袁世凱，於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三月十五日公布。曰臨時者，用以別於臨時約法第五十四條所規定，尙待制定之正式憲法也。臨時約法，（第二章第

五條至第十五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之權利義務。此種條文之大意，與他國憲法條文之大意相同。關於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侵犯；均特為規定。至如第三章第十九條規定：

(一) 參議院議決一切法律；(二) 第四章第三十條規定，一切法律由大總統公布；(三) 第三十一條規定，大總統基於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四) 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司法獨立，不受外界之干涉。總括言之，臨時約法規定：(一) 中國人民固有之權利及義務；(二) 國會制定法律；(三) 大總統公布法律；(四) 司法獨立。

第二節 約法

(五五) 約法由大總統袁世凱，於一九二四年五月一日公布，有效期間，至袁總統一九一六年六月去世時為止。約法非由國會制定，故與臨時約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者相違背。關於中國人民之權利義務及司法獨立諸節之規定，約法與臨時約法，大致相同。關於法律之制定及法律之公布，亦與臨時約法相同。惟大總統除公布法律之外，尙有發布緊急法令，以維持公安之權。但是項緊急法令，須於國會下屆開會時，請求追認。

第三節 憲法(一九二三年)

(五六) 一九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大總統黎元洪，恢復臨時約法。一九二三年十月一日國會制定之憲法成立，臨時約法，遂失效力。逾年，憲法亦復失效。憲法中關於人民權利義務之規定，唯一特點，即第六條所云，人民被羈押時，得依法律以保護狀請求提審是也。關於中央與地方立法之權限，此憲法之規定，較臨時約法及約法所規定者為詳。但國會制定法律，大總統公布法律之根本原則，則完全相同。關於司法獨立，亦重為規定。

第四節 自一九二四年十月以來憲法之地位

(五七) 一九二四年十月十一月之交，臨時政府成立，以臨時執政，總攬政務。自以此後，憲法在中國之地位，愈難推擬。就下列臨時執政命令二道觀之，可以見矣：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臨時執政令)

此次組織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係為革新政制，與民更始。茲事體大，諸待僉謀，所

有從前行政司法各法，除與臨時政府制抵觸或有明令廢止者外，均仍其舊，此令。

(一九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臨時執政令摘要)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為制定憲法及其施行附則，召集國民代表會議。(譯者按：此係該命令所公布之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一條全文。)

一九二六年四月十日，臨時政府，因政變不能繼續存在。

第五節 各種憲法與中國法律之關係

(五八) 自一九一二年中華民國建立，至一九二四年國會為法定立法機關，臨時約法，約法，及憲法，字句雖少有出入，次要條文，雖略有歧異，而國會為唯一立法機關，大總統僅有公布及執行之權，則一也。但適用於各法院之一切法律，曾送交本委員會研究，就大委員會之所知，除少數法律外，既未經國會制定於前，復未經國會追認於後，此種法律之根據，或為大總統命令，或為司法部部令。嚴格言之，大總統及司法部，

在法律上，在憲法上，均無制定法律之權。本報告書(其五六)中所述約法規定，大總統得於事機危迫時，發佈緊急法令，日後請求國會追認，實為例外。然中國法律，實際上雖僅以大總統命令及部令為根據，而其適用於各法院，絲毫不成問題。蓋自法律之眼光觀之，僅屬條例之性質者，而各法院已認為均有法律之效力。但制定各該條例之機關，如大總統及司法部，得隨時變止或廢止之。

第三章 法律

(註) 本章內所稱法律，包含條例，章程，命令，及規則等，係北京中央政府所公布施行者，非各省省政府所制定施行之法令也。此種法令，其大部分，均經譯成英文。其譯本由本委員會詳加參考，翻譯錯誤之處，或所不免，惜未能一一與漢文原本校正耳。

第一節 關於刑事之一切法律及條例

第一項 暫行新刑律

(五九) 暫行新刑律，由前清於一九〇九年

公布施行。民國成立，經刪改後，由大總統命令。於一九一二年四月頒行暫行新刑律，與一九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之暫行新刑律補充條例，為中國之刑事根本法。該刑律雖冠臨時字樣，其實已施行十五年之久，該律不無缺點，為衆所公認。中國政府，業已編就刑法第二次修正案，尙待公布。該案第一編內規定，較合乎科學精神，及較準確之條文。第六十二條規定，刑刑時法官應審酌一切情形之輕重，為法定刑內科刑輕重之標準。第四十二條所規定之刑名，較現行等級制為便利。本委員會會議時，對於暫行新刑律所評論之缺點，在該草案之規定，幾不復見。

第二項 違警罰法
(六〇) 違警罰法於一九一五年十一月七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施行，共九章。對於違反警察法令，及在他國所謂違反市政規則之行為，規定其罰則。其處罰分為訓誡，罰金，拘留，沒收，停止營業，及勒令歇業六種。罰金為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拘留為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但行為同時涉及違警罰法所列二款以上者，罰金得增至三十元，拘留得增至三十日。再犯加等處罰，罰金得增至二十二元，拘留得增至二十二日。犯違

警罪之審判，由警察官署辦理之。違警犯人拘留，於警察官署拘留所執行之。

(六一) 就第十三條及他條規定罰則之條文言之，關於拘留一項，未免過於嚴厲。蓋違警處分，雖得由行政訴訟救濟，然事實問題及法律問題，終於不能向法院上訴也。第二十六條規定違警之現行犯，在特種情形之下，得加以逮捕。但既無由警察官署或檢察官立即訊問之明文，復無准予取保待傳之規定，較嫌疑之嚴厲。違警罰法與日常生活有密切關係，如此規定，致令人人有偶因細故而被告拘留之虞也。

第三項 嗎啡治罪法

(六二) 嗎啡治罪法，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凡十二條。對於違法製造及販賣嗎啡與其他處醉藥劑，以及專供施打嗎啡之器具，科以徒刑或罰金。刑法第二次修正案第二十章第二百六十九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均係關於處醉藥劑之規定。將來該草案公布施行後，嗎啡治罪法，當然有應行修改之點也。

第四項 陸海軍刑事條例

(六三) 陸軍刑事條例，於一九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施行。旋於一九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及一九二一年八月十七

日修正之。海軍刑事條例，於一九一六年四月七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施行，旋於一九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之。陸海軍刑事條例，關係重要；一則因中國國內戰爭，蔓延日廣，為時甚長；二則因陸軍刑事條例第二條，及海軍刑事條例第二條規定，雖非陸海軍軍人，犯所規定各罪者，亦適用各該條例故也。

第五項 懲治盜匪法

(六四) 懲治盜匪法，於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施行。本法規定下列各事項：(甲) 強盜及匪徒犯本法中所規定特別重罪者，得處死刑；(乙) 死刑得用槍斃；(丙) 由由該管地方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實後，呈報省長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京兆地方由京師地方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實後，呈報司法部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高級軍官於所轄軍隊之駐在地內，發現該法所規定之犯罪時，以具備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得自行審判之：(甲) 駐在地與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之縣知事之所在地相距百里外，而交通不便者；(乙) 事機緊急，恐釀重大變亂，或有劫囚及脫逃之虞者。上述之審判，應呈報直轄該軍隊之最高級長官核辦，俟得覆准

後執行。以上所稱各種案件，得命令更為審判。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司法部以部令通告懲治盜匪法，應行廢止。但河南，湖北，及江蘇各省軍事長官，頗持異議，向中央政府有所表示。一九二三年三月三日，遂由大總統以命令恢復之。依一九二〇年十月十三日，大總統命令懲治盜匪法不適用於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

第六項 刑事特別法令

(六五) 刑事特別法令，曾經本委員會研究者，有左列各種：

(一) 私鹽治罪法，於一九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施行。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食鹽者處罰。

(二) 販買粟粟種子罪，曾由大總統於一九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明令規定其罰則。

(三) 銷毀前清制錢罪，於一九一六年一月二十日，由大總統命令規定鑄化前清制錢之罰則。

(四) 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於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規定，對於違反內國公債法之處罰。

(五) 辦賑犯罪懲治暫行條例，於一九

二〇年九月二十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施行。凡受中央政府及地方長官委任辦理賑務人員，侵蝕賑款者，處死刑或徒刑。其處罰較重於刑律中侵占罪。

(六) 豫戒法於一九一四年三月三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依照豫戒法，警察廳及縣知事，對於無一定職業及不知檢束之人，得行豫戒令。凡違反豫戒令者，得處以一角以上，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及一日以上，二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此法之設，所以防範不自檢束之人，以免為害公眾。但警察廳及縣知事所操之權，未免過大耳。

(七) 治安警察法，於一九一四年三月二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對於政治結社，政治集會，及其他集會，公眾運動，貯藏軍器，及爆裂物等之取締與禁止，均有所規定。違犯治安警察法時，輕則由警察廳處罰，重則由法院處罰。

(八) 依一九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一九一七年八月二日大總統命令，大總統為增進人民公益，保持地方治安或執行法律，得制定違令罰法。違犯違令罰法者得受下列各種處分：(一) 一年半以下之徒刑；(二) 二月以下之拘

役；(三) 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大總統得使省長道尹縣知事及警察廳，發布單行章程，分別設罰則如下：罰則之最高限度，各有不同，警察廳單行警察章程，限於一月以下之拘役，或六十元以下之罰金；省單行章程，限於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一百圓以下之罰金；遇有特別情形，呈請大總統核定者單行章程之罰則，得加重至八月以下之徒刑。由是觀之，縣知事及警察廳，得發布單行章程，設定頗重之罰則。凡罰金及拘役在二月以下之案件，徑由行政官廳處理之。京師警察廳，得處六十日以下之拘役。至制定此項章程之權，實際上行使究達何等程度，本委員會無從知悉。

(九) 出版法於一九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對於出版之審查，多由警察官署管理。凡出版物應於發行或散布前，稟報該管警察官署，依照第十三條之規定，凡第十一條內所舉禁止出版物，得由警察官署沒收之。違犯出版法者，得處以一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拘役，或五等有期徒刑。據中國代表之報告，出版法業已廢止。(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十) 狩獵法於一九一四年九月一日由，

大總統命令公布。凡十四條。關於捕獲鳥獸，定有罰則。其罰金得至二十圓。狩獵法施行細則若干條，於一九二一年九月十四日，由農商部公布。

第七項 刑事訴訟條例

(六六) 刑事訴訟條例，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先就與俄僑有關之東省特別區域施行。一九二二年一月六日，大總統命令，自是年七月一日起，全國法院，關於刑事事件，一律適用刑事訴訟條例。該條例之外，尚有補充法令二種：其一為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司法部公布之處刑命令；其二為一九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大總統命令公布之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六七) 以上所舉刑事條例，對於逮捕及保釋之規定，似應修改，使稍從寬大。而又分別情節，為確切之規定。對於輕微罪犯，可處罰金者，及犯人有固定住所者，此種案件，尤應從寬。至於受六十日拘役判決之案件，不准上訴，略嫌過當。但判決對於法律有錯誤時，則仍得上訴也。(見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零三條) 依處刑命令暫行條例之規定，應處五等有期徒刑之案件，亦得以命令處刑。被告人雖有於接受處刑命令之日起，七日內得聲明異議之權，然終覺對於被告人利益，未能予以充分保障。中國代表會聲稱自簡易程序暫行條例公布之後，以命令處刑之辦法，即未繼續適用。又訴訟條例對於採用證據，無特別規定。該證據於案件是否有關，是否可認為證據，及證據之輕重，純憑法官自由裁量。此種情形，雖與他國正同，但中國法院判例，其發達之程度，似尚未足以為法官自由裁量之標準。例如何者為傳聞之間接證據，依法院判例，似尚無確定之標準也。

第八項 陸軍審判條例及海軍審判條例

(六八) 陸軍審判條例，於一九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旋於一九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及一九二一年八月十七日，由大總統命令修正之。海軍審判條例，於一九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之。

(六九) 陸海軍審判條例規定，軍人不獨犯陸海軍刑事條例所揭各罪，即犯普通刑法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均依陸海軍軍法會審審判之。又雖非軍人而犯陸軍刑事條例第二條，及海軍刑事條例第二條所記載之罪者，亦依陸海軍軍法會審審判之。此種規定，在外國亦有之。陸軍審判條例第二條，及海軍審判條例第二條規定，陸海軍軍法會審，不

准旁聽。一九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大總統命令，頒行軍刑改造易棍條例，犯陸海軍刑事條例之處分，得因情節，改為發遣或六百以下之棍刑。

第九項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七〇)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於一九一四年四月五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先後於一九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一九二一年三月一日，及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由大總統命令修正之。該章程規定，凡未設審判廳，或司法公署之縣民刑訴訟，均由縣知事審理。依照該章程，縣知事審理訴訟，或以承審員輔佐縣知事，或由縣知事獨自辦理。各縣承審員之由司法部指派者，凡應歸初級廳(業已廢止)管轄之輕微案件，得由承審員單獨負責，以縣公署之名義審理之。應歸地方審判廳初審管轄之案件，由縣知事與承審員，共同負責，由承審員審理之。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關係極為重要，蓋新式法院，已設立者為數較少。在中國最大部分之訴訟案件之審理，仍歸縣知事掌管。所應注意者，即縣知事於審判前，有羈押被告人三個月之權。特行使此權之範圍，以刑事訴訟條例中所規定為限制耳。一九二三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部部令，案件歸縣知事審理者

當事人不得選任律師出庭辯護，但得由其代換一切書狀。一九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大總統命令，縣知事辦理初級管轄案件，得不以書面判決，此與其他法院判決不同之點也。縣知事審理訴訟，以地方審判廳之資格，對於刑事之判決，高等審判廳得強制改正之。（見一九一四年七月三日大總統命令及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修正。）

在直隸區域內之案件，縣知事認為於該縣地方行政有重要關係者，縣知事商得該縣承審員之同意時，得親自審理之。縣知事審理訴訟刑行章程第四十二條規定，各種法律，除與該章程抵觸者外，縣知事審理訴訟案件準用之。

第十項 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七) 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於一九一〇年四月四日公布，於一九一四年四月四日修正。依法院編制法第一百零四條，該章程規定，各檢察廳檢察官調度司法警察辦法，凡執行司法警察職務之人員，均分別定之。其職務分為逮捕，搜查，遞解，保釋，及檢驗屍傷。實際上除少數例外外，司法警察，並非專為辦理司法之警察。即普通警察，對於司法，隨時執行特別職務是也。司法警察，發見犯罪事實或犯人，應即通知該管檢

察官，於檢察官開始偵查前應先行實施偵查。（見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三十九條）執行此項職務，司法警察，大抵受檢察官之指揮監督。但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三十三條之規定，京師警察廳長，各省警察廳長，京外憲兵隊長官，及縣知事，既有偵查犯罪之職權，與地方檢察官同，故有時不必經由地方檢察官，亦可獨立執行此項職權。上列各項官吏，關於偵查，得行使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同等職權。此種辦法，為多數外國之所無。且有拖延案件之虞。蓋以警察官而行使檢察官偵查罪犯之權，而其偵查期間，又無明文限制之，則將案件移交檢察官，以便偵查及起訴之日期，亦無限制矣。

第二節 關於民事之一切法律

及條例

(七二) 從前中國立法家，不以刑法民法判然分離為必要。大清律例併合民律刑律於一法典，即其例也。中國採用新司法制度，垂十五年，尚未制定民法典。其已經公布者，祇有少數關於民事之法令。關於商法，其體形亦同，當於本章中另節論列之。此種法律，缺而不備之處，其救濟方法如左：
(一) 大清律例中不與共和國體相抵觸之

民事部分；

(二) 大理院根據上述大清律例中之民事部分及習慣與普通法理之判例；

(三) 革命以後公佈之特別法令。
由此觀之：自民國成立以來，中國民法，係由判例及大清律例之有效部分與特別法令組合而成。

第一項 大清律例中民事部分

(七三) 民國甫經成立，大總統即於一九一二年三月十日，公布下列命令：

現在民國法律，未經議定頒布，所有從前施行之法律，及新刑律，除與民國國體抵觸各條，應失效力外，餘均暫行援用，以資信守，此令。

由此觀之，所有在前清施行之一切法律，除與共和國體抵觸者以外，依上述大總統命令，概為民國政府所承認。此種承認，更經民國三年大理院上字第三〇四號判例所證實，其文如左：

國民民法法典，尚未頒布，前清之現行律，除制裁部分，及與國體有抵觸者外，當然繼續有效。至前清現行律，雖名為現行刑律，而除刑事部分外，關於民事之規定，仍屬不少。自不能以名稱為刑律之故，即誤會其為已廢。

大理律例中，何項條文適於中國，今日之法
院，頗難逐條指定。然就提交本委員會參考
之大理院判例英法譯本觀之，即知其條文仍
繼續適用者，尙屬不少。至關於人事之條文
，則引用尤多。

第二項 大理院判例

(七四) 大理院成立不久，即有判例以確定
該院判決民事案件之標準，見民國二年上字
第六四號判例，其文如左：
判斷民事案件，應先依法律所規定。法律
無明文者，依習慣法。無習慣法者，依條
理。

(七五) 其後大理院判例，確定適用習慣之
範圍。此項判例之最早且最顯明者，厥惟民
國二年上字第三號，其要點如左：
凡習慣法成立之要素有四

- (一) 就同一事項反復爲同一之行為；
- (二) 人人有確信以爲法之心；
- (三) 係法令所未規定之事項；
- (四) 無背於公共之秩序及利益。

一九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司法部曾發布告示
，謂審理民事案件，應適用地方習慣。

(七六) 關於法律原理，據中國委員在
一九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會議席上聲明，法院
恒以各種草案、條文，爲參考資料。至於法

院所引用之原理，非盡出於是項草案，則顯
而易見。蓋凡關於草案規定以外之事項，如
發生訴訟時所引用法律原理之範圍甚廣，法
院究竟引用何項原理，事先尙難推測。

(七七) 大委員會曾收到大理院判例要旨匯
覽之英法譯本，該院所印行之中文原本，業
已售罄，本委員會因未得一覽。除判例之外
，大理院對於抽象法律問題有解釋法令之權
。此項解釋文件，聞已編成數冊，對於下級
法院，雖無判詞之效力，惟因係出自大理院
，其必爲法院所尊重，可想而知。大理院判
例及解釋法令文件，爲民法極重要之淵源，
毫無可疑。但對於無民法及無其他民事法律
之缺點，其補救究達何種程度，則殊難確定
。至於大理院判例，似應有明文切實規定，
使各下級法院，遵照援用。蓋法院編制法第
四十五條之規定，僅限於特定之案件也。

第三項 革命以後所公布之特別法令

(一) 民事實體法

(七八) 本委員會所參考之法令，可認爲民
事實體法者，不外下列各種：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於一九一五年十月六
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規定，對於不動產典
當之事項。

登記通例及不動產登記條例，均於一九二二

年五月二十一日，由司法部公布。譯者按
司法部係大總統之誤。登記通例規定登記
之事項七種，登記後有完全之公證力。但詳
細施行規則，迄未公布。不動產登記條例規
定在地方審判廳或縣公署內，對於不動產文
契等登記之程序。該條例第五條規定不動產
物權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
第三人。此條所關，殊屬重要。

廢契條例於一九一四年一月十一日，由大總
統命令公布，作爲施行不動產登記條例之準
備。在不動產登記條例未施行之各地方，廢
契條例，現在仍屬重要。

(二) 民事訴訟條例

(七九) 民事訴訟條例，於一九二一年七月
二十二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先就東省特
別區域與俄僑有關者施行之。一九二二年一
月六日，大總統命令，民事訴訟條例，自一
九二二年七月一日，全國一律施行。補充民
事訴訟條例者，有一九三〇年八月三日司法
部公布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一九二二年
一月二十五日大總統公布之民事簡易程序暫
行條例，該條例適用於輕微民事案件。

(八〇) 對於民事訴訟程序，應首先注意之
點，厥爲拘押民事被告。查此項拘押，在中
國今日，似仍得行之。就一九一四年七月十

四日司法部第一一五十五號部令，及一九二一年十月六日第九百四十二號部令觀之，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先由京師暫行適用，其後推廣至十五省。中國委員在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席上聲明，謂自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民事訴訟條例公布後，拘押民事被告人規則，對於新式法院，即失其效力。但司法部一九二二年九月十八日指令第八千五百八十二號，仍准京師暫行適用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一九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指令，准甘肅法院採用。司法部發布此種補充辦法，與大總統公布民事訴訟條例之精神，不無違背，實堪注意。

按中國現無破產法，且不動產登記，亦多未實行。拘押民事被告人一節，似不無理由。但對於原告之惡意，亦應有相當之防範。惜現行法令中無此規定也。

(八一) 關於民事訴訟程序應注意之第二點，即當收民事訴訟債務人是也。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規定，依高等以下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民事訴訟債務人，得處以三年之拘留。但據中國委員，於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在會議席上聲稱，此項拘留，除將將敗訴人管收三個月以內，以便調查敗訴人所有財產外，已為一九二五年

一月二十七日司法部第三一七〇號部令所禁止。(譯者按，該部令係六二二號。)至於勝訴人因詐欺或錯誤認第三者之財產為敗訴人之財產時，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中，對於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之權利，未能予以相當之保障。

(八二) 民事訴訟條例，在中國民事法中，實居奇特地位，有當略為論列者。如前所述，中國現在尚無民法，法與。故民事訴訟條例，在中國實先民法法與而成。民事訴訟條例中用語，往往以無民法中定義，頗感無所準繩之缺點。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編第三節，關於證據各款，因數種理由，似乎不甚圓滿。且新式法院設立，為時尙短，未能使判例充分發達，以為之補助。關於書証上，對於文書之作成，無公証人認証之規定，推事斷定該書證之是否確實，是否可以加入本案證據之內，實屬困難。對於公證一節，無明文規定，其故有三：訴訟條例第四百零一條，雖曾提及公証人，然除哈爾濱外，中國無公証人制度，一也；登記通例，無施行細則，二也；田產測量，亦未實行，三也。中國因無人事登記之規定，故對於當事人之年齡，欲得相當證據，以定其法律上之地位頗難。關於婚姻事項，其情形略同。又科學專門

人才，為數不多；需用鑑定之案件，欲得相當證據，亦非易事。

(三)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八三) 此項章程，曾於(其七〇)研究刑事訴訟條例中，已略述之。該章程對於縣知事審理民事訴訟之程序，有所規定，故再為論及。該章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凡民事被告，有希圖逃匿之嫌疑時，縣知事得將其管收至二個月之久。關於民事訴訟債務人，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之適用於新式法院者，依照司法部一九二一年七月六日第七六六號部令縣知事亦得適用之。司法部一九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三一七〇號部令(譯者按：該部令係六二二號。)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十二條，禁止新式法院管收民事訴訟債務人至三月以上。是項修正，對於縣知事之審理訴訟，亦得適用。凡刑事案件，當事人均不得委任律師出庭，僅得用律師擬書狀。但民事案件，高等審判廳對於縣知事所為判決，不得飭令更有審判。此則與刑事案件不同。

(四) 民事公斷暫行條例 (八四) 民事公斷暫行條例，於一九二一年八月八日，由司法部公布規定。對於民事上公斷之程序，公斷人之判斷與法院之確定判

決，有同一之效力。

(五) 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
事訴訟章程

(八五) 本章程凡六條，於一九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由大總統公布。一九二〇年十月三十日修正之。規定對於涉及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之案件審理程序。此項案件，應歸新式法院或東省特別區域內之法院審理之。倘案件發生之地方，無新式法院時，應由該管地方官，將案件移送附近之地方審判廳審理之。但此種案件，發生於邊遠地方，不能移送者，應呈報司法部核示辦法，以便審理，依司法部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所頒行之審理無約國人民民刑訴訟須知之規定，除所犯各罪，第一審應由高等審判廳審判者不計外，應以曾經留學外國畢業之推事檢察官辦理之。法院審理無約國人民訴訟，應當翻譯若干人。審理時如有疑難事宜，應隨時向司法部請示。應行管收及監禁之無約國人民，均分別收入新監獄及新拘留所。其無新監獄及新拘留所地方，應以適宜之房屋代之。此章程，民刑案皆得適用。

(八六) 法律適用條例

於一九一八年八月六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本條例規定中國

法院關於外人之案件，應如何適用外國法律。其所規定，具有國際私法之性質。內分數章：曰總綱；曰關於親族之法律；曰關於人之法律；曰關於繼承之法律；曰關於財產之法律；曰關於法律行為方式之法律。本條例規定在中國之外人，依其本國法。此種規定，與外人有至大之關係，理由甚多。其最重要者，即中國與外國人事件之不同，如婚姻，離婚，認領，立嗣，家族關係，監護人及承繼等，中外法律，根本相異。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法院關於外國原告供認費用之担保，或對於為當事人之外國人，准予訴訟救助，須調查外國人之本國法時，得徵司法部意見。

第三節 商事法令

(八七) 中國現尚無商事劃一法規。普通商法中之現行有效者，惟商人通例及公司條例，暨其他數種特別商事法令而已。其補充缺乏之方法，與(其七二)中所述關於民法之補充相同。

第一項 商人通例

(八八) 商人通例於一九一四年三月二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規定下列諸項：(一) 商人；(二) 商人能力；(三) 商業註冊；(

四) 商號；(五) 商業賬簿；(六) 商業使用人及商業學徒；(七) 代理商。

第二項 公司條例

(八九) 公司條例於一九一四年一月十三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旋於一九一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一九二三年五月八日，由大總統命令修正之。本條例為商業公司之根本法令，關於下列諸商業團體為概括的及詳細的規定：(一) 無限公司；(二) 兩合公司；(三) 股份有限公司；(四) 股份兩合公司。

第三項 商業註冊規則

(九〇) 商業註冊規則，於一九一四年七月十九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商業註冊，由縣知事管理之。商業註冊施行細則，共四十一條，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七日，由農商部公布。

第四項 公司註冊規則

(九一) 公司註冊規則，於一九一四年七月十九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一九二三年五月八日，由農商部命令修改之。公司設立之註冊，應由縣知事管理。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共三十七條；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七日，由農商部命令公布。

第五項 會計師暫行章程

(九二) 會計師暫行章程，於一九一八年九

月七日，由大總統令公布。該章程規定會計師之資格，及其他關於會計事項。會計師得辦理關於會計之查核，整理，證明，鑑定，及和解各項。

第六項 商事公斷處章程

(九三) 商事公斷處章程，於一九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由司法工商兩部，會同公布。於一九一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一九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該主管兩部，會同修正之。本章程規定關於商事爭議之案件，於起訴後，得由法院委託公斷處和解。

第七項 商會法

(九四) 商會法於一九一四年九月十三日，由大總統令公布。於一九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由大總統令修正之。該法規定下列各章：(一) 總綱；(二) 組織；(三) 職業；(四) 選舉及任期；(五) 會議；(六) 解職及處罰；(七) 經費；(八) 解散及清算；(九) 附則。並訂有商會法施行細則。

第八項 商標法

(九五) 商標法於一九一三年五月三日，由大總統令公布。其施行細則，於一九一三年五月八日公布。中國政府，曾屢與享受領事裁判權之各國政府商議，請其承認商標法

，使此法對於享受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發生效力。現在已有數國承認。

第九項 著作權法

(九六) 著作權法，於一九一五年十一月七日，由大總統令公布。其施行細則，於一九一六年二月一日公布。本法規定著作權之存在，以註冊為條件。

第十項 證券交易所法

(九七) 證券交易所法，於一九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大總統令公布。本法規定下列各章：(一) 總則；(二) 組織及設立；(三) 經紀人；(四) 職員；(五) 交易；(六) 監督；(七) 罰則；(八) 附則。本法施行細則，共二十六條。

第十一項 物品交易所條例

(九八) 物品交易所條例，於一九二一年三月五日，由大總統令公布。其規定與證券交易所法中之規定略同。

第四節 其他法令

第一項 戒嚴法

(九九) 戒嚴法於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由大總統令公布。依本法，大總統得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或遇戰爭，或遇非常事變，該地司令官，得宣告戒嚴；但須將戒嚴之情形及事由，呈報大總統。在戒嚴地域內

之行政及司法事務，全部或一部暫歸權，移屬於該地之司令官。戒嚴法本為國家必要之法令，但中國目下情形，其宣告戒嚴或類似宣告戒嚴之狀態，屢次發生，以致尋常法律之施行，受其影響。而人民所應受法院之保障，有危害之虞。其妨礙於普通法律之運用大矣。

第二項 海上捕獲條例及捕獲審檢廳條例

(一〇〇) 海上捕獲條例及捕獲審檢廳條例，同於一九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由大總統令公布。海上捕獲條例，規定開戰期內，對於敵艦及中立船，得為臨檢搜索拿捕；捕獲審檢廳條例規定捕獲審檢廳之組織及職權。

第二項 國籍法

(一〇一) 國籍法於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由大總統令公布。於一九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由大總統令修正之。其施行細則，於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三日，由司法部部令公布。於一九一五年二月十二日，由司法部部令修正之。中國政府採取血統主義，以為國籍法之標準。

第四項 森林法

(一〇二) 森林法於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由大總統令公布，森林法規定，關於國

有公有及私有森林之事項。公有森林，編為保安林之辦法；及承領官荒地，造林無償給予之辦法；及其他各事項。但外人不得為上項之承領人。

第五項 國有荒地承領條例

(一〇三) 國有荒地承領條例，於一九一四年三月三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於同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規定承領國有荒地辦法。

第六項 管理寺廟條例

(一〇四) 管理寺廟條例，於一九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於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規定寺廟之管理，禁止變賣，或抵押寺廟，又規定寺廟住持之傳繼，外國人不得繼承之。

第七項 鑛業條例

(一〇五) 鑛業條例，於一九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鑛業註冊條例，於一九一四年五月三日公布。鑛業條例，規定鑛業權之取得喪失及行使，關於以下諸事項，各立專章：(一) 總則；(二) 鑛區；(三) 鑛業權；(四) 用地；(五) 鑛工；(六) 鑛稅；(七) 鑛業警察；(八) 裁決訴訟及訴訟；(九) 附則。除與中華民國國約之外國人，得與中華民國人民合股取得鑛業權外，非中華民國人民或依中華民國法律

成立之法人，不得取得鑛業權。中外合股之鑛業，外國人民所占股份，不得逾全股十分之五。此項合股之外國人民，應聲明其願遵守本條例及其他關係諸法律。是項聲明，應附以該國外交官或領事官之證明書。關於附則之規定，有應注意之點，即鑛業權者，於其代理人僱人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業務違犯本條例時，不得以非出已意，以避免本法之處罰是也。

第八項 關於土地收用之法令

(一〇六) 關於土地收用之法令，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於一九一三年七月九日公布。修治道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於一九二〇年十月六日公布。國有航空站收用土地規則，於一九二一年六月公布。土地收用法，於一九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內分以下各章：(一) 總綱；(二) 土地收用之價額；(三) 土地收用之準備；(四) 土地收用之程序；(五) 監督及訴訟。此外尚有土地收用評價會之規定，因無施行細則，本法雖已公布，並未施行。

第九項 地方自治法令

(一〇七) 下列諸法，為地方自治法令：一，省議會組織法，為參議院所審定，於一九一四年四月二日公布。本法規定省議

會之組織，職權，會議，出席等。省議會議員之選舉，以三年為一屆。省議會之職權，包含下列諸種：(一) 議決本省單行條例；(二) 議決本省預算及決算；(三) 議決本省賦稅及使用費規費之徵收；(四) 議決省債之募集；(五) 通過省庫有擔負之契約；(六) 議決本省財產之買入及賣出；(七) 彈劾本省官吏。省議會開會時，普通會議以會員三分之二以上為法定人數。彈劾會議，以會員三分之二以上為法定人數。

二，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於一九一二年九月五日公布。選舉分初選複選兩種。此法之外，並有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以輔之。

三，省參事會條例，於一九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該條例規定，每省設省參事會，以省長及參事員十二人組織之。參事員由省長委任及聘任者六人，由省議會選舉者六人。省參事會之職責，係輔佐省長，並受省長之委託，出席省議會，說明提案之旨趣或陳述意見。

四，縣自治法於一九一九年九月八日公布。關於縣自治之事項，由縣知事，縣議會，縣參事會任之。縣知事縣議會縣參事會

與縣政府之關係，與省長省議會省參事會與省政府之關係相類似。縣議會議員選舉法，於一九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公布。

五，市自治制於一九二一年七月三日公布，規定市自治會市參事會市長及其他市職員諸事項。鄉自治制亦有類似之規定，於一九二一年九月八日公布。

以上所舉諸法之施行細則，從未公布，故諸法尙未施行。

第五節 對於法律之意見

(一〇八) 中國欲求實現一九〇二年及一九〇三年條約中所表示之願望，晚近以來，於司法制度之發展，及法律之草擬，努力進行，本委員會在詳細評論中國法律之前，不能不加以贊美也。其努力進行之成績，業已昭著者，即法院之組織與刑事訴訟條例，及其他憲體法之制定是也。本委員會對於此種法律中之普通原則，甚為滿意，本編內所加之評論，專指法令及司法制度本體而言。

第一項 根本法律之不存在

(一〇九) 中華民國各種憲法，均以在法律基礎上建立民主國為職志，其他相關之事項，亦因緣而生。制定憲法諸人之重要目的，可略舉於下：(一) 明定中華民國人民之根

本權利及義務；(二) 規定制定法令，公布法令，及廢止法令之法定方法；(三) 分國家政權為行政，立法，及司法三部。民國和平，求達此目前之工作，進步尙速，近年以來，此項進步，因內國戰爭，大受阻碍，此種內國戰爭，民國成立後，不時發生，自一九二四年以來，各種憲法，悉行廢棄，中央政府之權力，因之減縮。

(一一〇) 在上述情形之下，中國人民之權利，義務，立法，行政，司法，官吏權限之分立，及立法行政司法權之本體，現均無穩固之憲法，以為根基。結果所至，立法權及司法權，恒為更易頻繁，聽命軍人之行政官吏所蹂躪，同時人民尊重法律及司法行政之心，為之減少。更進一步而言，軍事法令，及軍事審判機關，聲勢日彰，以苛刻之罰則及程序，取民事法令及普通法院而代之。

第二項 立法之異點

(一一一) 前在(五八)中，曾言中國根本法令，以憲法之眼光觀察之，其根基實不穩固，各部及其他官吏，如省長，道尹，縣知事及警察所公布施行之各種補充法令，其情形亦正相同，發布此種補充法令唯一之根據，即係(六五之八)中所述之大總統命令，該命令本體之根據為約法，而約法亦隨即廢

止矣。

(一一二) 關於發布法令，另有應行論及者，查法令非俟施行細則公布後，不能施行，乃往往遲之甚久，始將施行細則公布，且有施行細則終久不見公布者。如登記通例第一條，規定七種事項之登記，每種登記，須有施行細則之補充法，今該通例公布後，已歷四年，而施行細則之已經公布者，僅限於不動產登記條例，商業註冊規則，及公司註冊規則，至(一〇七)中所列舉自治法令，均以無施行細則，未能施行。

(一一三) 業經公布之法令，多有預行援引，尙未產生之法令者。例如一九一四年所公布之公司條例，述及破產之處頗多，但該條例公布後，已歷十二年之久，而破產法尙未頒行。又一九二二年施行之民事訴訟條例，述及民律，但民律今日四年之後，尙未公布。又不動產登記條例，規定關於各種物權之文契之登記，但因無民律，是項物權之定義，未經法律條文規定，大理院判例，雖偶然及之，而是項判例，為數甚少，故仍感不足。又新定之法令中，對於舊法令為新法令所廢止之條文，無明文規定，故舊法令何部分為新法令所廢止，殊令人有不能確知之感。(一一四) 中國施行新法令，為日尙短，故

國民與新法之融化的速度，實不及於立法之速度，執是之故，司法制度有兩種紊亂之現象：(一)舊法律，舊法理繼續有效，致新舊法律，同時適用。因此，新法律中一部分之法理及優點，為舊法律所湮沒，大精神例中多數條例，如娶妾買子等，關於人事之條文，及授權知事以大權之規定等，雖與新法律之精神，顯相違背，然亦繼續有效，其例二也；(二)多數新法令之適用於其條文，或適用之區域，加以限制，例如民刑訴訟條例，完全適用之區域，以新式法院為限。即就此項新法院而言，亦常時適用與訴訟條例中新法理相背之追加法令，如拘押民事被告人所行章程等，若可處五等有期徒刑之案件，得以命令處刑，則更予訴訟條例中之新法理以限制矣。公署所審判之案件，多於新式法院所審判者，凡若干倍，而適用於公署之特別訴訟章程，與新式民刑訴訟條例之字面及精神，均不甚符合也。

第三項 法律之不備

(一一五) 中國仿照泰西法規，修訂法律，雖進步甚速，而與人民之權利義務，有密切關係之法令，尙付缺如者，仍屬不少。欲使

司法收效較多，則下述缺而不備之法令，均在必須修訂之知：

- 一，普通在民律中規定之事項，如總則，債務，物權，親屬，繼承等；
- 二，普通在商律中規定之事項，如票據，銀行，海商，及保險等；
- 三，破產；
- 四，專制之特許；
- 五，藥劑業；
- 六，人事註冊；
- 七，精神病；
- 八，土地測量；
- 九，公証人；
- 十，土地收用。

(一一六) 上舉事項中，如法律，商律(票據法及海商法部分)及破產法之草案，均經修訂，尙待公布。關於由(四)至(八)所舉之五種事項之法律，即草案亦仍付缺如。

關於公証人一項，本委員會已得報告，謂哈爾濱自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即已承認公証人，據云：中國政府對於推行公証人制度於全國一節，現在考慮之中。按登記通例內，有公證力之規定，但是項公證力，仍多取之於登記，而如(七八)中所述此種規定，除不產文契之登記，商業註冊及公司

註冊之外，均未見諸施行。又如(其一〇六)中所述土地收用通例，亦未見諸實行也。

第七項 對於各種法令意見之總綱

(一一七) 在本編中，對於各種法令所加意見之總綱，可列舉於下：

- (一) 法律缺乏憲法上及其他穩固之基礎，並缺乏能使法律有相當永久性實之規定。(見五三至五八)
- (二) 刑法第二次修正案(尙未公布)所含完善之刑法制度勝於暫行新刑律。(見五九)
- (三) 違警罰法及該法授予警察之大權。(見六〇及六一)
- (四) 軍事法令之重要，由於國內戰事之繼續蔓延。(見六三)
- (五) 懲治盜匪法中嚴厲之規定。(見六四)
- (六) 警察廳及縣知事，對於違反豫戒令者之處罰權。(見六五之六)
- (七) 補充法令之有關刑事者，其發布權之委託及由行政官廳之執行。(見六五之八)
- (八) 官廳對於輕微案件，得加逮捕，保釋不能從寬，輕微刑事案件，不准上訴，及以命令處刑等事項。

(九) 民刑案件關於證據無完備之規定。之大綱如下：

(見六七及八二)

(十) 陸海軍審判條例中嚴厲之規定。(見六八及六九)

(十一)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中之特別規定。(見七〇)

(十二) 警察官吏得與檢察官同時偵查犯罪因而發生之情況。(見七一)

(十三) 引用普通法理以代法介之辦法。(見七六)

(十四) 在缺乏完備法律制度之下對於下級法院，應承認大理院判例一節，無明文規定。(見七七)

(十五) 縣司法公署及新式法院，對於民事被告人及民事敗訴人之拘押。(見八〇及八三)

(十六) 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民民刑訴訟章程，及法律適用條例對於外人之重要。(見八五及八六)

(十七) 軍事長官之布告，恒強名為宣告戒嚴，因而發生之情況。(見九九)

第四章 司法制度

第一節 法院大綱

(二一八) 中國現行司法制度中，法院編制

之大綱如下：

(甲) 新式法院

大理院一所及同級之總檢察廳一所設於北京。

高等審判廳及同級之高等檢察廳各二十三所。

高等審判分廳及同級之高等檢察分廳各二十六所。

地方審判廳及同級之地方檢察廳各六十六所。

地方審判廳及同級之地方檢察分廳各二十三所。

(乙) 過渡時代之法院

縣司法公署四十六所，附設於縣知事衙門。

審判廳九所。

司法籌備處一所。

(丙)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衙門

上項衙門，共約一千八百所，每所有承審員。

(丁) 特別法院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五所，即高等審判廳一所，地方審判廳一所，地方審判分廳三所，特別會審公廳三所，設於上海，漢口，廈門。

(戊) 軍事審判機關

陸軍高等軍法會審設於陸軍部。

海軍高等軍法會審設於海軍部。

陸海軍軍法會審設於陸海軍高級軍事長官之駐在處所。

臨時軍法會審設於陸海軍駐在之戰區。

(己) 平政院一所設於北京。

(庚) 警察審判機關受理警察有管轄權之案件。

第二節 司法行政

(二一九) 關於民事刑事非訴事件，戶口登記，普通登記，監獄出獄人之管理，及其他事項之行政權，由司法部主管，各省省長分管。至司法部之組織，係依照一九一二年七月大總統公布之司法部官制：司法部直隸於大總統，設總務廳，民事司，刑事司，及監獄司，置司法總長一人，次長一人，參事，司長，秘書，僉事，主事，技正及技士各若干人。

(二二〇) 司法總長承大總統之命，管理該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司法總長對於各省長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之執行司法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權，各省省長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如有違背

命令，或逾越權限之處分，司法總長得呈請大總統核奪，將是項處分取銷。總務應掌事務如下：(一)關於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二)關於司法官及其他職員之考試任免事項；(三)關於律師事項；(四)關於罰金及沒收事項；(五)關於司法部之預算決算，及其他會計事項，民事司掌民事案件之行政事項，刑事司掌刑事案件之行政事項，監獄司掌監獄之行政事項。

(一) 附屬於司法部者，有下列各特別機關：(一) 編纂處，掌編輯及印行各種司法文件事項；(二) 修訂法律館，掌編纂司法典事項；(三) 特種司法事務委員會，籌議考核重要關繫外人之司法事務；(四) 司法法規審查委員會，以司法部司長以上之人員，大理院庭長，總檢察廳首席檢察官，高等審判廳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及其他經司法總長指定之司法部部員組織之，該會會議，隨時由司法總長召集之，討論司法行政之改良及其他重要司法事務。

(二) 爲管轄司法事務起見，司法部得令所有法院(大理院不在此例)及縣知事公署，呈送關於一千元以上之民事案件，或人事，或華洋混合訴訟之民事案件，及一切

重要之刑事案件之判決書，由民事司及刑事司分別審核。司法部得根據審核結果，發布命令。司法部收受人民關於民刑訴訟及檢察事務之陳訴後，應即查核，加以相當之處理。

(一) 各省長受中央政府委任，對於各該行省司法行政，行使類似之監督，但監督之範圍，不及司法部之廣闊耳。依照一九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大總統命令公布之省官制，第一條及第九條，及一九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大總統敕令之規定：省長有監督司法行政，稽核司法經費，及考核司法官吏之權。對於高等審判廳長，關於各縣承審管獄等員之任免懲獎之呈請，省長有附加意見，轉行咨陳司法部之責任。省長以司法警察監督之資格，得執行檢察事務。

(二) 熱河及其他特別區域之都統及邊防司令，有監督各該特別區域司法行政權。

第三節 新式法院

第一項 組織及管轄

(一) 概略

(二五) 中國新式法院制度，基於前清一九〇七年十二月六日所頒布之高等以下審判廳試辦章程，及一九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頒布之法院編制法。該法第二十一條，規

定地方審判分廳之設置。一九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大總統命令規定地方分庭之設置。法院編制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高等審判分廳之設置，是項分廳，業已設立。

(二六) 上舉各法令，根本改革，中國司法制度，期與日本及歐洲大陸各國相類似。司法制度之改革，雖已十七年之久，而新式法院之業已設立者，仍未超過一百三十六所。(見本編附錄一)新司法制度設大理院一所於北京，每省至少設高等審判廳一所，於必要時，并設高等審判分廳若干所。每縣設地方審判廳數所，於必要時，並設地方審判分廳若干所，此外，並設初級審判廳若干所，但初級審判廳業已於一九一五年廢止，原歸初級審判廳管轄之案件，移歸地方審判廳內新設之民刑簡易庭管轄之，各級審判廳均有同級之檢察廳。

(二七) 已設地方審判廳及地方審判分廳之各縣，原由縣知事及初級審判廳辦理之司法事務，概由地方審判廳及地方審判分廳辦理之。地方審判廳除掌司法事務外，依登記通例，及不動產登記條例所規定，管轄登記事件。地方審判廳，內部組織，及辦事規則，於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司法部部令

公布之地方審判廳辦事暫行規則內規定，地方審判廳管轄之司法事務，可分為四項如下：(一) 刑事案件之豫審，以推事一人獨任之，其他三項，每項有民事庭及刑事庭為實行審判之機關。即(二) 簡易庭；(三) 獨任推事；(四) 推事三人合議庭。其管轄權限，分述之如左：

(一) 地方審判廳簡易庭對於下列各案件有管轄權：
關於民事者

一，訴訟案件之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
(見民事訴訟條例第一條)

二，特別指出之訴訟案件，不問其價額之多寡者。(見民事訴訟條例第二條)

三，因當事人之合意，允由該庭管轄之案件。
關於刑事者

一，五等有期徒刑，(一年以下) 拘役(二個月以下) 及罰金案件。(見處刑命令暫行條例第一條)

二，刑法訴訟條例第十六條所列各案件，其罰則由罰金至三等有期徒刑，(五年以下) 但依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第七條，簡易庭對於特定情形之案件，得仍依通常程序辦理。

凡三等有期徒刑以下(五年)之案件，應用簡易程序或通常程序。又一年以下之徒刑案件，是否可以適用處刑命令暫行條例，刑事簡易庭應裁奪之。(見六七)

(一) 地方審判廳獨任推事，對於下列民刑案件，有管轄權：
凡不歸簡易庭管轄之案件，但下列諸案件不在此例：(一) 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審判廳之案件；(二) 本屬獨任推事管轄之案件，因案情繁雜，經當事人之請求，或法院之命令，移交推事三員之合議庭審理者。(見刑事訴訟條例第十七條，民事訴訟條例第三條，法院編制法第五條第三項)

(一) 地方審判廳推事三員合議庭，對於下列民刑案件，有管轄權：
一，不服地方審判廳簡易庭判決而上訴之案件(見法院編制法第五條第三項)

二，經法院之命令或經當事人之請求，由獨任推事管轄範圍以內移交之案件。
三，原審事件應屬初級審判廳(簡易庭)管轄，經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或縣司法公署判決，而當事人不服，提起上訴之案件。(見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

四，兼理司法事務縣知事審判之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送呈高等審判廳覆核，而由高等審判廳發交地方審判廳覆審之案件。(見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司法部令公布之最後修正覆判章程第七條)

(三) 高等審判廳及高等審判分廳
(一) 高等審判廳設於各省省會，但高等審判分廳得設於省內其他各處。高等審判廳各庭，以推事三人組織之，惟審判上告案件時，高等審判廳廳長得因該案情形，臨時增加推事為五人。高等審判分廳各庭之組織亦同，惟以推事三人開庭時，其中一人，得以地方審判廳推事充之。以推事五人開庭時，其中二人，得以地方審判廳推事充之。高等審判廳內部組織及辦事規則，由一九一九年八月八日，大總統令公布之高等審判廳辦事章程規定之。高等審判廳對於左列案件，有管轄權：

一，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案件，以高等審判廳為第二審法院者。

二，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案件，以高等審判廳為第三審

法院者。

法院者。

三、不服地方審判廳之決定，或其命令，按照法律而抗告之案件。

(注意：上列三類案件，係依照法院編制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四、不服兼理司法事務縣知事及縣司法公署對於地方管轄案件之裁判而上訴之案件。(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條)

五、兼理司法事務縣知事審判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為實體上之審判者，均應由高等審判廳或分廳覆判。(覆判章程第一條)

六、牽涉內亂罪外患罪，及妨害國交罪之案件，高等廳有第一審管轄權。

七、除上列各種職權外，高等審判分廳兼理地方廳事件時，審判一切初級管轄及地方管轄之民刑案件。同時，高等審判分廳審判一切不服本廳所為初級管轄及地方管轄事件之裁判而上訴之案件，及該管區域內，不服兼理司法事務縣知事及縣司法

公署之裁判而上訴之案件，初級管轄案件之第二審，屬於高等審判廳，地方管轄案件之第三審，屬於大理院。

(四) 大理院

(一三三) 大理院為中國最高審判機關，按照法院編制法第四十條，各省因距京較遠，或交通不便，得於該省高等審判廳內，設大理分院。大理院之審判權，以推事五員之合議庭行之。大理院長有統一解釋法令，必應處置之權，但不得指揮審判官所掌理各案件之審判。大理院內部組織及辦事規則，由大理院辦事章程規定。該章程於一九一九年八月六日公布，(譯者查本章程見同年六月九日政府公報原文月日疑誤)經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之。大理院有審判左列案件之權：

一、不服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案件。

二、不服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案件。

三、不服高等審判廳之決定，或其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注意：上舉三類案件，係依照法院編制法第三十六條及刑事訴訟條例第十八

條之規定。)

四、依照東省特別區域法院編制條例第八條之規定，不服特別高等審判廳判決而上訴之案件。

五、依照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五十一條至四百五十七條所提 起之非常上訴。

六、不服審判處及司法審備處審判地方管轄事件而上訴之案件。(審判處暫行章程第四條及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條第三款)

(五) 檢察廳

(一三三) 新式各級審判衙門，皆設一同級之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刑事案件，實行偵查處分，提起公訴，實行公訴監察判斷之執行，管理司法警察等，對於民事及其他關於公共利益或風化之事件，為國家之代表。檢察官雖對於審判衙門獨立執行其職務，但不得掌理審判職務，或干涉審判官之審判。地方檢察廳內部組織及辦事規則，由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司法部公布之辦事章程規定之。其高等檢察廳內部組織及辦事規則，由一九一九年八月八日大總統命令公布之高等檢察廳辦事章程規定之。總檢察廳內部組織，及辦事規則，由同日大總統公布之總檢

察應辦事章程規定之。(譯者按同日似係一九二〇年四月五日之誤)

第二項 訴訟程序

(一) 概略

(一三四) 中國新式法院之訴訟程序，大致與日本及歐洲大陸各國法院現行之民刑訴訟程序相同。各種關於訴訟程序之法律，已於本報告書論中國法律時叙及，並附有意見，但此處亦應將訴訟條例及其附屬法令中之要點，略為說明。

(二) 初審

(一三五) 第一審之刑事訴訟程序，大略如左：

(一) 除按照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五十八條至三百七十二條規定，得提起私訴之案件外，一切刑事犯罪，皆由檢察官提起公訴，惟警察逮捕現行犯時，由警察廳通知該管檢察官，檢察官得准警察以司法警察資格，實行偵查。但其中有足令人注意者，即依照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三十三條，京師警察總監及各省警察廳長，京外憲兵隊長官與檢察官同有偵查犯罪之職權。(見一七)

(二) 檢察官首先實行偵查，屆時或須囑押被告，或准保釋，或搜索住所，或傳喚證人，皆得令司法警察輔助之。檢察官於偵查

完備後，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時，(除初級管轄之案件外)皆得移送管轄法院，聲請預審，且有時必須聲請預審，(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六十二條)如檢察官認為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時，即不起訴。檢察官之偵查，不公開，且不准律師代理訴訟，其制與現行各國檢察制度同。檢察官不准保釋時，得將被告為三十日以下之羈押，且於必要時，於三十日後，聲請該管法院，將羈押再延長三十日，惟被告對於羈押之裁決，得提起上訴。

(三) 檢察官決定起訴時，將案件移交該管法院審判，或交該法院預審推事預審。預審期間，不過四月，(普通二月，於必要時，得由法院延長二次，每次不得過一月。

預審之目的，為決定應否將被告送交法庭審判。預審時，預審推事得將被告羈押，或交保釋放，或依照法定規則，着令搜查住所，及傳喚證人，預審不公開，但被告得由辯護人或輔佐人代表。預審推事於預審後，得將被告釋放，或送交法庭審判。

(四) 審判時仍由檢察官辦理公訴，審判以獨任推事或三人合議庭行之，隨其情形而定。被告得延請辯護人出庭，辯護人於一定範圍內，由審判官之決定，得訊問及反詰，且於訊問終結時，得行辯論，有時如被告無

力延辯護人，法庭應指定一律師，為之辯護。聲請保釋者，法庭得按照法定規則，准予或駁斥，審判時之筆錄，於被告及証書簽字後保存之。判決時以書面記明事實理由及所科罪刑，由法庭宣告之。

(五) 應歸簡易庭管轄之案件，得以簡易程序審理之，並得省略預審，但不省省略偵查，有時得將被告送交法庭，依照尋常程序審判之。凡載在處刑命令條例內之案件，被告得由法庭隨即科刑，無庸預審。但被決者，得於七日內，聲明異議，要求按照簡易程序審判，餘詳(六七)所述。

(六) 法庭之科刑，由檢察官執行之，檢察官得觀察該犯人應監禁之監獄及該被告應羈押之住所。

(一三六) 第一審之民事訴訟程序，大略如左：

(一) 民事案件由原告提出一定程式訴狀於法院書記官，并繳納一定之訟費，但原告無力繳納時，得由法庭准免繳納。訴狀提出後，由法院書記官送達被告，並指定言詞辯論日期，此項日期，應徵案件，應在送達三日以後，重大案件，應在送達十日以後，被告應於上述三日或十日期間以內，提出答辯狀，但法院得延長其期限，審判時下級

法院以推事一人或三人行之，高級法院以推事三人或五行之。當事人均得由辯護人或輔佐人代理出庭，當事人貧乏者，法院得斟酌情形，指定律師協助之。審判時之筆錄，由當事人及証人簽字後保存之。判決書應用書面記明事實之大略理由及判斷，有時民事被告，亦得拘押候審，此節已於吾人討論中國法律時敘述之矣。

(二) 判決後，由法院之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民事執行處，以特定推事及書記官組成之。民事執行部依照一九二〇年八月三日公布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處理一切。

(三) 上訴
(一三三) 刑事 訴訟上訴程序，大略如左：

(一) 偵查後，如檢察官決定不起訴，告訴人得於七日內，向上級檢察長聲請再議。

(二) 預審後，如預審推事決定不起訴，檢察官對於不起訴之判決，得於三日內抗告。

(三) 審判後，如當事人或檢察官決意上訴，應於十日內提出，但以判決之科刑較重於拘役及罰金者為限。

(四) 第二審判決後，仍得向第三審法院

上訴，但以違背法令，為唯一上訴理由。

(五) 判決確定後，不得為第二審或第三審之上訴。但審判違法時，得以此理由，向大理院提起非常上訴，至聲請再審，得向判決之原審法院行之。

(六) 有數種特別指定之案件，當事人，證人，鑑定人，翻譯員或案外人，皆得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或命令，向直接上級法院提起上訴。

(一三八) 民事 訴訟上訴程序，大略如左：

(一) 不服第一審判決者，得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

(二) 不服第二審判決者，如認評價額超過一百圓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後二十日內，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

(三) 除規定不許抗告之事項外，凡不服下級法院之判決及命令者，皆得向直接上級法院抗告。

第四節 過渡時代之法院

(一三九) 本節所謂過渡時代之法院，乃中

國政府為折衷舊式縣知事衙門程序，與新式法院程序而設之試用辦法也。故此種法院之組織及程序，一部分為新式，而其他一部分，則仍根據於舊時司法制度之程序。

第二項 縣司法公署

(一四〇) 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於一九一七年五月一日，以大總統教令公布，於一九二三年四月三日修正。照該章程計劃，凡未設法院各縣，皆應設立縣司法公署，該公署之行政，由該署之審判官及當地縣知事共同管理之。每署置審判官一人或二人，由司法部以考試合格人員充任，置書記官一人或二人，承發吏，司法警察，檢驗吏各若干人，司法公署管轄該縣一切初審民刑案件，不問事務之輕重。現在已設此種司法公署者，僅有四十六所。

(一) 程序

(一四一) 縣司法公署章程第十九條，雖曾聲明司法公署之訴訟章程另行規定，但本委員會尚未見及此項章程，惟已設公署地方，各就特別情形，釐定特別章程，以資應用。至關於審判事項，概由審判官完全負責辦理。關於檢察，緝捕，勘驗，遞解及刑事執行等事項，概歸縣知事辦理各節。縣司法公署

組織章程中，曾明白規定，故司法公署中事務，大概係由司法部任命之審判官行使審判職權，由縣知事行使檢察職權也。其對於縣司法公署判決及堂諭之上訴，如為地方審判廳管轄之初審案件，屬於該省之高等審判廳，此外之案件，其上訴機關，隨其情形而定。

第二項 審判處

(一) 組織及管轄
(一四二) 修正審判處規則，於一九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以大總統敕令公布。按照該規則，內外蒙古地方，得各置審判處，以熱河都統，察哈爾都統，綏遠都統，及外蒙鎮撫使行使監督司法行政權。審判處置處長一人，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簡任。但得以道尹兼任。置審判員若干人，由都統於具有法官資格人員中遴選，經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任命之。此外復置學習審判員，書記官，錄事，承發吏，檢驗吏，各若干人。審判處管轄各盟旗及蒙民之訴訟事件，及該管轄區域內縣知事判決後之上訴事件。不服審判處之判決者，得上訴於大理院。但以高等廳為終審之事件，不在此例。現在已設審判處者為下列九處地方：即熱河，綏遠，察哈爾，庫倫，烏里雅蘇台，科布多，恰克圖，唐努烏

梁海。

(二) 程序

(一四三) 審判處適用普通法庭之程序，(一九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司法部令。)審判處規則規定，都統署憲兵兼為司法警察，並執行檢察職務。

第三項 司法籌備處

(一四四) 司法籌備處者，亦一種過渡性質之法院。前清時代設之，以為預備設置近代司法制度之用者也。此種籌備處，現存者僅中國極西省分之新疆一處。司法籌備處之組織及程序如何，不得其詳。但開與內外蒙古之審判處，大致相同。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條第三款之規定，在新疆不服縣知事之判決者，得上訴於司法籌備處，為為第二審；不服第二審之判決者，得上訴於大理院。

第五節 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衙門

(一四五) 縣知事衙門之設，由來已久，垂數百年。新式法院未設以前，實為中國之唯一法院。現全國之行使初審裁判權者，此種衙門，約一千八百處，而新式法院，則不過一百五十處而已。故中國最大部分之訟事，

仍在縣知事衙門之手，其事甚明。但為改良司法起見，已設有各種規則，以限制其管轄權。中國政府，最初原擬於縣知事衙門，一律添設司法公署，將司法職權，概歸專門司法人員辦理。但此種計劃，似未完全實行。蓋如(一四〇)所述，各縣已經設立者，不過一百四十處也。現在凡未設法院之縣知事衙門，皆置承審員一人，由有相當法律訓練之人員充任，以代舊時縣知事衙門之刑幕承審員之資格。已由各縣承審員考試暫行章程規定，於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以大總統敕令公佈。

第一項 組織及管轄

(一四六) 民國以後縣知事之得繼續行使司法權，係根據一九一四年四月五日大總統敕令公佈之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該條例規定，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由縣知事以承審員之協助處理之。承審員由縣知事呈請高等審判廳長任命。縣知事關於司法事務，受高等審判檢察廳長之監督。該條例復規定縣知事得置書記員，承發吏，檢驗吏。此等人員，受縣知事及承審員之監督，執行職務。縣知事衙門之警察，即為司法警察。又縣知事衙門，須將一切刑事判決，不問有無上訴，(即上訴後撤回，或以手續不

合批駁。)連同卷宗，送呈高等廳核辦。又兼理司法之縣知事衙門，對於初級審判廳，(簡易庭)或地方審判廳之初審民刑事件，皆有初審裁判權。且有時對於其他兼理司法縣知事衙門之初審判決為管轄第二審法院。或有時高等廳對於地方廳判決，認為有覆審之必要時，亦得移交該衙門覆審。縣知事對於違背其所發布之章程者，得科以六十元以下之罰金，或三十日以下之拘役，不准上訴。(見六五之八。)

第二項 程序

(一四七)縣知事衙門審判之程序，適用一九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大總統命令公佈之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其餘仍照法院編制法，及民刑訴訟條例之規定。實際上審理案件，概歸承審員辦理，縣知事則執行檢察官職務而已。民事被告得拘押，但不得逾二月。民事判決之債務人及刑事被告，拘押不得逾三月，但得聲請高等廳裁決延長之。律師不得出庭，但得提出辯論書。不服縣知事衙門之裁判者，在中國本部，如原審事件，應屬初級管轄者，(簡易庭)以鄰近地方審判廳為管轄第一審機關，如原審事件，應屬地方管轄者，以該管之高等審判廳為管轄第二審機關。其在熱河，察哈爾，綏遠，蒙古

，及新疆，則以該處之審判處或司法籌備處為管轄第二審機關。縣知事衙門所適用之程序，甚為簡陋。(見其七〇其七一及其七三。)

第六節 特別司法官署

第一項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

(一四八)東三省特別區域法院，設於一九二〇年，以管轄東清鐵路沿線居住之數千俄人，從前原歸俄國治外法權之法庭管轄者。此等特區法院，現居中國司法制度上特殊之地位。蓋此等法院，乃特別設以審理受中國管轄之外人間，及此種外人與中國人間之事件者也。此種法院，現有五所。其中二所，一為特別高等審判廳，一為特別地方審判廳，皆設於哈爾濱。其餘三處，為特別地方分庭，設於滿洲里，海拉爾，及橫道河子。

(一) 組織及管轄

(一四九)東省特別區域法院，由一九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大總統命令設立。依此命令，該法院之組織，應與新式法院相同：於哈爾濱設高等審判廳一所，地方審判廳一所，並於鐵路沿線設地方分庭若干所。其設置地點，以司法部令定之。該法院內，除置尋常司法人員外，酌委外國人為諮議，調查員，及翻譯官。(主要外國文字為俄文。)於哈

爾濱設特別監獄看守所一所，於各地方分庭，各設特別看守所一所。

(一五〇)東省特別區域法院，最初雖專為裁判東清鐵路沿線之俄人而設，現已兼為裁判無治外法權國人民，間或為此種人民與中國人民間訴訟之法院。且於該鐵路沿線之外，於相當距離內，亦得行使其管轄權。此種管轄範圍之擴大，係根據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司法部令。哈爾濱特別地方審判廳，及三處特別地方分庭所管轄之事件，與尋常新式法院中地方審判廳及地方分庭同。其哈爾濱特別高等審判廳所管轄之事件，與尋常高等審判廳同。不服特別地方審判廳及地方分庭之裁判者，上訴於特別高等審判廳；再不服時，上訴於北京大理院，與尋常新式法院之上訴同。

(二) 程序

(一五一)此種特別法院內所適用之程序，與尋常新式法院同。且事實上，新式法院之民刑訴訟條例公布時，原專為此種特別法院之用，以後始規定得適用於其他新式法院也。

第二項 特別會審機關

(一五二) 上海，廈門，及漢口特別會審公廨之組織管轄，及程序，已於本報告書第一編二十二至三十論及之。

第七節 陸海軍軍事審判機關

第一項 組織及管轄

(一五三) 陸海軍軍事審判機關，有二種：
 一為常設機關，一為臨時機關。常設機關，為陸海軍之高等軍法會審，及軍法會審。高等軍法會審，審判陸海軍將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軍法會審，審判陸海軍所屬校官以下，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高等軍法會審，設於陸軍部，海軍部。陸軍軍法會審，設於各督軍，都統，護軍使署，各軍師旅，及巡防隊管高級長官之駐在處所。海軍軍法會審，設於海軍部，或海軍總司令公署，或各艦隊司令所乘之艦。陸軍臨時軍法會審，審判校官以下，及同等軍人於其所守備地方犯罪者。該會審，設於車中，或分駐之軍隊處所。海軍臨時軍法會審，審判校官以下，及同等軍人於艦上，或艦艇所駐區域犯罪者。該會審，設於各艦隊，或各艦營司令所乘之艦。平時軍事審判機關之管轄，除按照陸軍及海軍刑事條例第二條規定，對於非軍人之犯罪條例者，亦得行使裁判權外，只限於軍人。戰時或宣布戒嚴時，此等審判機關之管轄權甚大。

第二項 程序

(一五四) 陸海軍軍事審判機關所適用之程序

皆根據陸軍審判條例，及海軍審判條例之規定，已於(六八)及(六九)中言之矣。其審判時，不准旁聽，並不准選任辯護人。又各軍事審判機關，得以棍刑六百或流刑代普通刑罰。軍法會審時，在陸軍以陸軍憲兵官長，軍師旅副官，或巡防隊之檢察官充軍事檢察官。海軍，以海軍部副官，各司副官，海軍局所管檢察官，巡隊長，海軍艦船練習副官，學校學監，及各軍法會審臨時指派者，為軍事檢察官。海軍及陸軍各軍法會審判決後，不准上訴，但有時得再審。

第八節 平政院

(一五五) 平政院之設置，及其程序，係根據一九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及同年七月二十日之大總統命令。平政院現祇設一所，其管轄大略如左：
 (甲)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時所提起之行政訴訟。
 (乙)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經人民訴願至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時，所提起之訴。

中國行政訴訟之主旨，為撤消行政處分。故人民對於下級行政官署處分之陳訴或請願，須先向該管直接上級行政官署提起之。非俟此種陳訴，及請願，經該管最高級行政官署判決後，不得在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平政院審理權，以特別法官稱為評事者行之。開中國政府，現擬廢除平政院，而將平政院所管轄之事件，改歸普通法院審理。

(一五六) 至私人或商號，對於中國政府之權利主張，則可依尋常程序，直向普通法院提出，無庸向平政院提起訴訟。此種程序之規定，見民事訴訟法第十六條。關於此點，中國委員，曾於一九二六年二月十九日會議席上，聲明如左：

國庫(或財政部)為公共法人代表國家，按照私法，得享有權利，負擔債務。且無須先得其同意，得居被告地位。故對於國庫為權利之要求時，其程序與對於私人為權利之要求同。

第九節 警察官署司法處

(一五七) 違犯違警律，及如(六五)之六及八)內所述，警廳由大總統授權而發布之命令者，歸警察官署之司法處審理之。但按照中國司法制度，警察處分，為行政處分，非

司法處分。故警察於其所管轄範圍內審判時，受審判之人不得向高級法院上訴，只能向高級行政官署訴願。且於警察有違法處分時，向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其結果，則中國警察官署，於其限定之管轄範圍內，握有非常大權，蓋警察官署得判三十日之拘役。（京師警察則為六十日）。而其受判決之人，不能依據事實，提起上訴也。

（一五八）中國之警察，分為六種：即普通警察，司法警察，治安警察，京師憲兵，鐵路警察，及水上警察是也。

普通警察，又分為三種：一為京師警察，二為地方警察，三為縣警察。京師警察應設於北京，依照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布之京師警察廳官制，行使職權。地方警察廳，設於各省省會，商埠，及重要城市。其職權，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布之地方警察廳官制規定之。縣警察所，設於縣知事所在之域內，於必要時，並得於縣區域內，設警察分所。關於縣警察所及分所之官制，亦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布。司法警察，已於本編（七）中言之。治安警察，為武裝警察隊，其組織係仿照軍隊辦法，其職務為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由京師警察總監管理之。關於治安警察之職權及訓練，由一

九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及十月所公布之章程規定之。京師憲兵，由憲兵司令指揮之，憲兵司令，對於陸軍部負責任。憲兵除執行武警察職務外，於必要時，並隨時協助普通警察，及司法警察。關於憲兵之職權，由一九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所公布之章程規定之。鐵路警察，由國有各鐵路管理之。其職務，專為警衛各路。水上警察，管轄海港及河道。其職權，由一九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所公布之官制規定之。以上各種警察，對於行政上及司法上事件，行使相同之管轄權，惟京師警察（見六九之八），其權較大。此外政府各部，特別機關，如稅務處，鹽務署，煙酒事務署等，對於其所管轄之職務，亦各得行使警察權。

第十節 司法官之考試及任用

（一五九）關於司法官考試及任用之章程，及其發布日期如左：

（甲）一九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司法部令公布。（譯者按：司法部令係大總統敕令之誤。）及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以司法部令修正之司法官考試令。（譯者按：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司法部令，係一九一九

年五月十五日，大總統敕令之誤。）

（乙）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司法部令公布之司法官初試合格人員學習規則。

（丙）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司法部令公布之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審議免試規則。

（丁）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司法部令公布之法院書記官考試暫行章程。（譯者按：該章程經呈准公布原文，司法部令當作大總統命令。）

（戊）一九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司法部令公布之承發吏考試任用章程（譯者按：該章程亦經呈准公布。）

（己）一九一七年五月一日司法部令公布之縣司法公署審判官考試任用章程（譯者按：該章程係大總統敕令公布。）

（庚）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司法部令公布之各縣承審員考試暫行章程。（譯者按：該章程亦經呈准公布。）

第一項 推事及檢察官

（二六〇）現在中國新式法院，及特別法院，（見本編附錄一）共有各級推事，及檢察

官，約一千二百人。皆依照「其一五六一甲」「乙」「丙」所載章程分別任用。按照此等章程，推事及檢察官，皆由考試合格人員充任。司法官考試，分為甄錄試，初試，及再試。甄錄試初試於各省舉行，再試於京師舉行。（譯者按，司法官考試令第九條：司法官考試，於京師舉行；但甄錄試及初試，得因便利，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擇相當地方行之，等語，與原文未盡符合。）甄錄試之科目，為國文，法學通論；甄錄試及格者，始得應初試。凡中華民國男子年滿二十歲以上，及曾受法律教育，或有司法經驗者，皆得應甄錄試。

（一六一）初試分口試筆試兩種：口試之科目為民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及民事訴訟法；筆試之科目，為憲法，行政法，刑法，國際公法，民法，商法，民事訴訟法，法院編制法，國際私法。初試及格者，分發各法院學習，學習二年其滿後，應受再試。及格者，始准作為候補推事，或檢察官，遇缺即補。

（一六二）依照法院編制法，大理院推事及總檢察廳檢察官，以曾任推事或檢察官歷十年以上，或曾充京省法政學堂教習，或律師十年以上而任推事或檢察官者充之；高等

審判廳推事，或高等檢察官，以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五年以上，或曾充京省法政學堂教習，或律師五年以上而任推事或檢察官者充之。

（一六三）據中國委員於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五日在會議席上發言：自民國成立以來，已舉行司法官考試五次，其最後一次，於四年前舉行。

第二項 書記官
（一六四）各法院分別置書記官一人，或數人，掌錄供，繕寫，會計，文牘，及其他一切庶務。事務較繁之法院，置書記官長一人，從廳長或院長之命令，分配其餘各員之職務，並監督之。書記官於考試合格者錄用之，應書記官考試者，須具有一定之資格。書記官考試，分為甄錄試及正試。甄錄試試國文一道，正試試法學通論，民刑律概要，民刑訴訟律概要，統計公積。

第三項 承發吏
（一六五）各審判衙門，置承發吏，掌發送審判廳之判斷及命令，檢察廳之文書，及其他同樣職務。承發吏以考試及格者錄用。其考試亦分口試筆試二種。考試科目，有民事訴訟律，及刑事訴訟律，中關於書類送達，及執行各規定，承發吏職務章程，及算術。

第四項 縣司法公署審判官
（一六六）縣司法公署審判官，以考試合格者充任。考試分甄錄試，口試，及筆試三種。甄錄試試中文論文一道，口試之科目為刑法，民法，商法，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筆試之科目為憲法，刑法，民法，商法，民刑訴訟法，法院編制法。關於司法部各項現行法令，及設案判斷。

第五項 各縣承審員
（一六七）各縣承審員，以考試合格者充任。考試分為甄錄試及正試，皆以筆試行之。應承審員考試者，須年滿二十歲以上。甄錄試之科目，有法學通論正試科目，有憲法，民法，刑法，商法，民刑訴訟法，法院編制法，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國際公法及國際私法。考試及格者，由各該縣知事邀請委任。（各縣承審員考試暫行章程第九條）

第十一節 司法官等官俸
（一六八）關於司法官等官俸之法令，及其公布日期如左：
（甲）一九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司法部公

（甲）一九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司法部公

（甲）一九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司法部公

，經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五日，司法部修正之司法官官俸條例。（譯者按：本條例係大總統敕令公布）

(乙) 一九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司法部公布，經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五日，司法部修正之司法官官俸條例。（譯者按：同前）

(丙) 一九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司法部公布，經一九二一年七月十日，司法部修正之法院書記官官俸條例。（譯者按：同前）

(丁) 一九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司法部公布，經一九二一年七月十日，司法部修正之法院書記官官俸條例。（譯者按：同前）

(戊) 一九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司法部令公布之承發吏等級薪金章程。（譯者按：本章程經呈准公布。）

第一項 司法官

(一六九) 司法官之等級，大略如下：大理院院長由大總統特任，總檢察廳檢察長，大理院院長，總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各高等審判廳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京師地方審判廳長，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皆由大總統簡任。大理院推事，總檢察廳檢察官，或為簡任，或為薦任。其他推事及檢察官，俱為簡薦任官。大理院院長之月俸，為一千元。

任司法官之月俸，分為五級，最高為六百元，最低為四百元。每級之差，為五十元。薦任司法官之月俸，分為十四級，最高為三百六十元。最低為一百元。總檢察廳檢察長，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三年以上者，得給以特任官俸。大理院院長，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者，得給以八百元之月俸。凡司法官奉職多年者，皆得加俸。此外司法官退職時，得受養老年金，皆有規定。

第二項 書記官

(一七〇) 法院書記官分為八等，由一等至四等為薦任官，由五等至八等為委任官。薦任官之月俸，由一百三十五元，至三百六十元。委任官之月俸，由三十元，至一百二十元。奉職三年以上，或五年以上，成績卓著者，得加俸十元或二十元。

第三項 承發吏

(一七一) 承發吏分為三等，其月俸由十二元至二十八元。

第十二節 司法官懲戒法

(一七二) 關於司法官懲戒法之法令及其公布日期如左：

(甲) 一九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大總統命令公佈之司法官懲戒法。

(乙) 一九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司法部令公佈之司法官懲戒審規則。（譯者按：本規則由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呈准公布。）

(丙) 一九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司法部令公佈之司法官懲戒處分執行令。

(丁) 一九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大總統命令公佈之承發吏懲戒規則。

(一七三) 以上法令規定懲戒處分之種類及懲戒程序。凡懲戒事件，由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審查詢問及議決之。懲戒委員，由大總統於最高司法官遴選任命之。懲戒處分之種類如下：褫官，概職，降官，停職，調職，減俸，誡飭，同一行為，除受懲戒處分外，仍得受法庭之處分。

第十三節 律師

(一七四) 關於律師及執行律師事務之一切法令，其公布日期如左：

(甲) 一九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司法部令公佈之律師考試令。（譯者按：令係由大總統敕令公布）

(乙) 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三日，司法部令公佈之律師暫行章程。

(丙) 一九二二年九月十九日，司法部令

公布。經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司法部修正之律師登錄暫行章程。

(丁) 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部公布，經一九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司法部修正之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

(戊)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部公布，經一九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司法部修正之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出庭暫行章程。

(一七五) 以上各法令所規定，關於律師考試之資格，與司法官考試同。律師考試與司法官考試之委員會亦同。此外各法令，復規定律師証書之發給，律師名簿，律師義務，律師公會，及律師懲戒等。至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得代理訴訟。但出庭只限於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事件。

第十四節 訴訟費用

(一七六) 訴訟費用規則，於一九二〇年六月二十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其後於一九二一年二月十二日，及一九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譯者按：一九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係一九二二年之誤)該規則規定訴訟

費用之等差，如審判費，上訴訟費，請求費，執行費，抄錄費，證人到庭費等類。訴訟費用之多寡，繳納訴訟費用，拱訴訟當事人，各個之訴訟行為分別核算。但法院得令取訴人担負雙方所有一切訴訟費用之全部。當事人無力繳納訴訟費用者，法庭得依訴訟救助之聲請，免收費用。訴訟費用之繳納，以按照等差，購貼司法印紙於書狀行之。司法印紙規則於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大總統敕令公布。

第十五節 對於司法制度之意見

(一七七) 本節對於中國司法制度，擬就制度上陳述意見。至 制度實行上如何，容於第三編敘述中國司法行政時，再討論之。關於中國司法制度，在(一〇八)中所陳述之意見，仍可適用。大體言之，近代中國司法制度，(及法律制度)照原定計劃，本以歐洲大陸及日本制度為模範。本意甚善，但自新制成立後，諸多變更，遂使司法與行政之界限，及初審管轄與第二審管轄之界限，漸欠清晰。

第一項 行政官管轄及處理司法事務(一七八) 依現行制度，司法總長得將對於

各省司法機關監督權之一部分，委託各省省長行使，而不委託各省之最高司法官，實足使司法與行政之界限不清。省長以行政官，支配省內司法事務。其實此種支配，應由司法部或省中最高司法機關行使者也。況省長行使監督權，與法院編制法第十六章第一五七條，及第一五八條，似相抵觸。蓋該法並無規定省長有監督司法事務之權也。且吾人須知(見六五之八)省長有立法權，得發布條例，規定罰金，及六月以下之徒刑者也。其次則縣知事之行使監督司法事務之權，及為執行司法人員，亦為司法行政職權混淆之一道。此外警察司法處之得以行政處分，兼理特定案件，及警察廳長官，得與檢察官行使同等之檢察權，亦其他一証也。

第二項 上級法院兼理下級管轄案件(一七九) 中國之新司法制度，原擬設立大理院，高等廳，地方廳，初級廳。對於初審及上訴審之管轄權限，本甚分明。以後因中國政府，節省經費，復以司法人材缺乏，地方廳遂漸行使初級廳職權。有時高等分廳，除執行其第二審職權外，亦行使地方廳初級及廳職權。(參看一九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大總統命令，見司法例規第四七四頁；及一九二三年三月三日司法部訓令，見司法例規補

編第一次第九頁。

第三項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

(一八〇)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自不安善。蓋縣知事以行政官，兼為檢察官，復為推事，乃行使行政官不應掌管之司法職權，而該署所置之承審員，復無新式法院推事之訓練及地位。且考試及格後，仍須由縣知事遴選充任。又訴訟及在此等審判機關訴訟，尤應有律師為之協助，而反不准律師代理訴訟。民事被告，復難羈押。又縣知事於初級廳案件判決時，即令其所定之罪為五年徒刑，亦無庸以書面裁判，此等口頭判決之辦法，為其他司法官署所無。雖刑事案件判決後，得准上訴及覆判，而此種救濟辦法，實不足以防判斷不公之弊。此外縣知事得以行政官資格判決罰金至六十元，拘役至三十日，不准上訴，只能以行政訴訟程序，訴願於上級行政官署，及北京平政院。現在中國訴訟之大部分，仍受此等縣知事公署之管轄，故此種現狀，亟應改良。

第四項 過渡時代之法院及縣司法公署

(一八一) 過渡時代之法院，如縣司法公署，為一種臨時辦法，自不能視為妥善。檢察權已由縣知事行使，而審判官復無普通法

第五項 陸海軍軍事審判機關

(一八二) 陸海軍軍事審判機關現役軍人所犯一切軍事，及非軍事之犯罪或違禁，因此凡非軍人，如對於軍人，欲提起訴訟，只能向陸海軍軍事審判機關行之。軍人已不受普通法院管轄，其對於普通人民權勢，自然日張。又此等審判機關，平時對於非軍人犯特定之罪，及戒嚴時對於一切案件，復得行使其管轄權。此外審判時不准旁聽，不准律師代理訴訟，不准上訴，復實施六百棍刑。平時非軍人不受普通法院管轄，雖限於特定事件，已足以張軍人之勢也。且對於戒嚴時，此等軍事審判機關所判決之案件，並無規定，得於解嚴後，由普通法院覆審。故戒嚴時或解嚴後，非軍人如受不公平判決，除向軍事審判機關訴願外，別無救濟方法。

第六項 警察官署司法處

(一八三) 中國之警察，佔有一種特別地位，故其權較各國之警察為大。一切警察處分，除執行司法警察職務外，皆作為行政處

第七項 平政院

(一八四) 上述警察之權，於執行司法警察職權及以檢察資格偵查刑事犯罪時，更為廣大。蓋是時警察得行逮捕偵查，無須知照法院也。此種現狀，亦須改善。

第八項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訴訟各種特別法令

(一八六)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乃中國政府為圖本國法制，適合於裁判外人起見，設為一種調和辦法，俾受裁判之外人，對於中國法院，得逐漸習而安之者也。此外中國政府

院推事之訓練及經驗，且其上訴辦法，亦有可議。蓋於特別情形，如為初級廳管轄之案件，得上诉于兼理司法之縣知事，或其他縣司法公署，或地方審判廳，或兼理初審之高等廳。

分。不服警察處分者，不得上訴，只能以行政訴訟程序，向高級行政官署及平政院訴願。此外中國警察行使一種立法及司法職權，例如警察得制定規則，違背之者，得處以三十日以下之拘役。(在北京為六十日。)不准向普通法院上訴。又犯違警罰法者，亦由警察官署司法處審判，判決後亦不得向法院上訴。

現行中國制度，不服行政官之違法行政處分者，只能向平政院陳訴。因中國幅員遼闊，且全國僅有北京平政院一處，人民對於行政官之違法行政處分，如有不平，頗難補救。依一九二三年憲法第九十九條規定，行政訴訟事件，改歸普通法庭審理。

，亦已發布特別法令，將其他各處之無領事裁判國人民，於可能範圍內，概歸新式法院管轄。（見八五）並於此等法院內，置翻譯員，且准德國人民，不受警察裁判。

第五章 監獄

第一節 概略

（一八七）中國為改良監獄制度起見，自前清末年，即已開始設立新式監獄一九一二年，司法部成立後，對於監獄，益加注意。是年，中國有監獄一千七百餘所，大多數設於省會及縣治。自一九一二年起，京外各省，及重要都會，凡遇監犯三百以上，一千以下，皆應設新式監獄一所。自是年起，截至現在，此種監獄，已設六十三所。其舊式監獄，仍存六百餘所。惟其中亦多有已加改良者。至監獄之總數及其所駐在地，詳見附錄二。

（一八八）除新監獄外，如法院附設看守所，為羈押刑事未決人犯，及民事被告之用。其未設看守所者，於監獄中，劃出一部分代之。警察司法處，亦於警廳附設拘留所，為羈押該處判決有罪者之用。關於看守所之章程，於一九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由大總統

命令公布。同年二月八日，及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一日，由大總統命令修正。

（一八九）中國對於管押精神病人，似尚未有全國一般適用之辦法，亦未設有收容此等人之處所。中國委員，於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開會時言，北京有瘋人院一所，歸警廳管理等語。至其他各處，關於此種設備，未能得有確切之參攷資料也。

第二節 監獄行政及監所職員

（一九〇）中國之監獄，由司法部及各省省長監督之。新監獄之設立，及舊監獄之存廢，由司法部決定之。並由該部臨時派員視察。各高等檢察長，由司法部之委託，監督各該區域內各監獄。典獄長及看守所所長，須隨時提出報告於該管高等檢察長。東省特別區域之監所，則設有監所監督一人，隨時前往各監所，查查監所一切行政，並將詳情報告。

（一九一）未設新式法院地方之舊式監獄及看守所，由縣知事監督之，不受司法部直接管轄。但縣知事須隨時將該管區域內監獄及看守所情形，報告於高等檢察長及其他法定官署。

（一九二）新式監獄，置典獄長一人，看守所一人，看守若干人，警官一人。舊式監獄及看守所，由獄長及所長管理之。獄長及所長之下，置看守若干人。

第三節 監獄規則

（一九三）監獄規則，於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一日，以司法部令公布施行。其內容規定如下：總則，收監及監禁，戒護，勞役，教誨及教育，給養，衛生及醫治，接見及書信，保管，賞罰，赦免及假釋，釋放，死亡等。此外關於犯人假釋及保釋之規定，尚有特別規則。前者為一九一三年二月十五日，司法部公布之假釋管理規則；後者為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七日，司法部公布之監犯保釋暫行條例。（譯者按：此條例係大總統令公布。）前者規定監犯暫行釋放，受居住地該管警察署監督之情形及辦法，後者規定監犯保釋之辦法。

第四節 關於監所職員之各種法令

（一九四）關於監所職員之法令及其公布日期如左：

（甲）監獄官考試暫行章程。（一九一九

年六月二十日大總統令公布

(乙) 監所職員任用暫行章程。(一九一九年四月二日大總統令公布)

(丙) 司法部監獄看守考試規則(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七日司法部令公布)

(丁) 監獄看守教練規則(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七日司法部令公布)

(戊) 監所職員官等法(一九一九年九月四日大總統令公布)

(己) 監所職員官俸法(一九一九年九月四日大總統令公布)

(庚) 監所職員獎懲暫行章程(一九一九年四月二日大總統令公布)

(一九一五) 監所一切職員，皆應以考試及格者充任，是為原則。凡年滿二十歲以上，曾在司法部核准之監獄學校畢業，或在本國，或在外國法律學校一年以上肄業，得有文憑或曾任委任以上文職者，皆得應考。考試分為甄別試及正試二種：甄別試科目，為國文一道；正試科目，為監獄學，監獄現行法規，新刑律，刑事訴訟法大意，刑事政策大意，監獄統計學。下級監所職員考試科目，大致與此相同，但取錄之標準稍寬。監所職員官俸，每月三十元至三百元不等。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卓著者，得每月加俸由十元至二十元。典獄長及看守所所長為薦任官，以下各職員為委任職。

第五節 關於監獄制度之意見

(一九一六) 新式監獄及看守所之組織，監所職員考試及選擇之方法，及監犯管理規則，大致似屬妥協。如評判亦只能對於其實際上之行政，不能對於其制度上有所臧否也。故吾人關於此方面之意見，容於第三編論中國司法行政時發表之。但新式監獄及看守所，不過為中國全數監所之小部分，但已為全國監獄制度改良之模範。則此少數之新式監所，當然於其組織上及便利上，較其他舊式監所為完備。

附錄一 中國新式法院地點及法官員缺一覽表 (一九二六年編)

省區別	院別	駐在	法官員缺			
			院長	庭長	推事	檢察官
京師	大理院 總檢察廳 高等廳 地方廳 西郊地方分庭 涿縣地方分庭	北京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師西郊縣	—	—	—	—
北	同上	同上	—	—	—	—
同	同上	同上	—	—	—	—
上	同上	同上	—	—	—	—
上	同上	同上	—	—	—	—
京	同上	同上	—	—	—	—
師	同上	同上	—	—	—	—

	江	安	江	浙					
	蘇	徽	西	江					
太原地方廳	第一高等分廳	第一高等分廳	第一高等分廳	第一高等分廳	第一高等分廳	第一高等分廳	第一高等分廳	第一高等分廳	第一高等分廳
蘇州	南京地方廳	甯懷地方廳	蕪湖地方廳	南昌地方廳	九江地方廳	高等廳	杭縣地方廳	鄞縣地方廳	永嘉地方廳
淮陰縣	上海地方廳	懷寧縣	蕪湖縣	南昌縣	九江縣	永嘉縣	杭縣	鄞縣	永嘉縣
南京	吳縣地方廳	丹徒縣	懷寧縣	南昌縣	九江縣	永嘉縣	杭縣	鄞縣	永嘉縣
上海縣	丹徒地方廳	安慶	懷寧縣	南昌縣	九江縣	永嘉縣	杭縣	鄞縣	永嘉縣
吳縣	高等廳	鳳陽縣	懷寧縣	南昌縣	九江縣	永嘉縣	杭縣	鄞縣	永嘉縣
丹徒縣	第一高等分廳	安慶	懷寧縣	南昌縣	九江縣	永嘉縣	杭縣	鄞縣	永嘉縣
吳縣	第一高等分廳	鳳陽縣	懷寧縣	南昌縣	九江縣	永嘉縣	杭縣	鄞縣	永嘉縣
上海縣	第一高等分廳	鳳陽縣	懷寧縣	南昌縣	九江縣	永嘉縣	杭縣	鄞縣	永嘉縣
南京	第一高等分廳	鳳陽縣	懷寧縣	南昌縣	九江縣	永嘉縣	杭縣	鄞縣	永嘉縣
淮陰縣	第一高等分廳	鳳陽縣	懷寧縣	南昌縣	九江縣	永嘉縣	杭縣	鄞縣	永嘉縣
蘇州	第一高等分廳	鳳陽縣	懷寧縣	南昌縣	九江縣	永嘉縣	杭縣	鄞縣	永嘉縣
太原府	第一高等分廳	鳳陽縣	懷寧縣	南昌縣	九江縣	永嘉縣	杭縣	鄞縣	永嘉縣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九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九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	共	八八	一四六	三八	五九〇	八七	三七	三〇二
	(法院) 一三九		(法院長官及推事)	八六二	(檢察官)	四三		一一
貴州	昆明地方廳	雲南府	—	—	—	—	—	四
	高等廳	貴陽	—	—	—	—	—	三
	貴陽地方廳	貴陽	—	—	—	—	—	四
	鎮遠地方廳	鎮遠縣	—	—	—	—	—	—
	郎岱地方廳	郎岱縣	—	—	—	—	—	—
東省特別區域	高等廳	哈爾濱	—	—	—	—	—	二
	地方廳	同上	—	—	—	—	—	四
	第一地方分庭	橫道河子	—	—	—	—	—	—
	第二地方分庭	海拉爾	—	—	—	—	—	—
	第三地方分庭	滿州里	—	—	—	—	—	—

譯者按以上數目係照原文譯出查總數與細數間有不符當係筆誤

附錄二

新式監獄地點及收容人數一覽表

省	區	監獄	駐在地	收容人數
京	師	第一監獄	北京	一〇〇〇
		第二監獄	北京	一〇〇〇
		第三監獄	保定	五〇〇〇
		第一監獄	北京	二五〇〇
		第二監獄	涿州	一五〇〇
		第一監獄	天津	五〇〇〇
		第二監獄	萬全縣	三〇〇〇
		天津分獄	天津	七〇〇〇
		定保監獄	保定	二〇〇〇
		第一監獄	濟陽	一〇〇〇
直	隸	第一監獄	遼陽	五〇〇〇
		第二監獄	鐵嶺	四〇〇〇
		第三監獄	營口	四〇〇〇
		第四監獄	昌圖	三〇〇〇
		第五監獄	錦縣	一〇〇〇
		第六監獄	安東	二〇〇〇
		第七監獄	海龍	一〇〇〇
		第八監獄	洮南	一〇〇〇
		第九監獄	遼源	一〇〇〇
		第十監獄		五〇〇〇
京	黑龍江	第十一監獄	西安	一〇〇〇
		第十二監獄	復縣	三〇〇〇
		第十三監獄	新民	三〇〇〇
		第十四監獄	興京	三〇〇〇
		第一監獄	吉林	五〇〇〇
		第二監獄	長春	五〇〇〇
		第三監獄	哈爾濱	五〇〇〇
		第一監獄	龍江	三〇〇〇
		第一監獄	濟南	五〇〇〇
		濟南分監	濟南	一〇〇〇
		第二監獄	煙臺	五〇〇〇
		第三監獄	濟寧	三〇〇〇
		第四監獄	益都	三〇〇〇
		青島分監	青島	一〇〇〇
		河	南	第一監獄
開封分監	開封			一〇〇〇
第一監獄	太原			一〇〇〇
第二監獄	安邑			三〇〇〇
第三監獄	大同			三〇〇〇
第四監獄	大谷			三〇〇〇
第五監獄	汾陽			五〇〇〇
第一監獄	南京			五〇〇〇
第二監獄	上海			五〇〇〇
第三監獄	蘇州			五〇〇〇
第四監獄	南通	三〇〇〇		

第三編

中國施行法律之情形

目錄

第一章 概略

第二章 軍人之干涉

(一) 山東等審判廳廳長再志案

(二) 徐樹錚案

(三) 邵繩津案

(四) 操縱軍用票商人處斬之命介

(五) 韓德麟案

(六) 朱鐵夫案

(七) 德人阿圖漢孫案

(八) 林白水案

(九) 成舍我案

(十) 奉天槍斃操縱奉票商人案

(十一) 俄人鄂斯特羅烏莫夫案

第三章 其他干涉之情形

第四章 法律與適用

第一節 法律適用之不統一

第二節 保釋

第三節 囚人之虐待及執行死刑之不依法

定力法

第五章 司法制度及其施行情形

第一節 新式法院之缺少

第二節 經訓練之法官人數缺少

第三節 法官之訓練

第四節 法官薪俸

第五節 司法經費

第六節 縣知事衙門

第七節 警察廳

第八節 陸軍審判機關

第六章 監獄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第七章 警察

第八章 其他可議之點

第二編 中國施行法律之情形

第一章 概略

(一九七)本報告書第二編，係由學理方面，研究中國法律與司法制度。至於該管官吏實行情形，尙未論及。凡法律中之規定，如爲不完善者，其實行自不完善，至屬明顯。關於司法與監獄制度，其理亦然。故研究中國施行法律之情形，本委員會以爲其實行情形與法律規定相符合之點，無須研究。其有研究之必要者，即實行情形，與法律之規定不相符合之點耳。

(一九八)由下列各段內，所引之大總統令及部令，足見凡有不當之事，一經中國政府察覺，無不設法糾正之。

(一九九)中國之於法律與司法制度，乃在前清末年，由華人熱心國事者所創設。至民國成立之日，尙屬幼稚。緣民國未成立以前，此項制度頗行，僅有敬載耳。自民國成立以來，今仍繼續其事業。在民國初元，中國政府之組織，尙屬穩固，近十年來，紛擾日甚，中央政府之權，日漸減消，而各省官吏所操之權，同時加增。自一九二四年秋間，至一九二六年春間，中央政府歸於數省軍人

所擁戴之臨時政府掌握矣。粵桂兩省，自一九一七年秋間，以至今日，不承認中央政府，而其他各省，亦間有取相同之態度者。

(二〇〇)近數年來，中國既無強有力之中央政府，而各地戰爭，幾無間斷。本委員會開會以來，中國首都之北京，與各省鐵路交通，皆兩次斷絕。本委員會所擬往各省調查之行程，因之延遲至六星期之久，始能成行。因國內紛擾情形，各處地方盜匪發現，時有所聞。人民生命財產，亦因此而有危害之虞。

(二〇一)依民國政府之制度，立法事項屬於國會。但該機關亦已瓦解。國會集會期間，不能持久。除制定臨時約法一九二三年之憲法選舉法及其他數種法律外，立法甚少。自民國成立以來，有臨時參議院，第一屆國會，與第二屆國會。該第一屆國會召集及解散三次。此外尙有數代表團體：例如修政約法之約法會議，及臨時執政段祺瑞時代之善後會議是也。故立法一事，多由大總統司法部及其他各部爲之。此一事實之所必然。

而各部總長之職任，又不穩固。則立法政策，自難繼續一致。

(二〇二)中國政綱之解組，既如上述。其重大之結果，有與司法行政極有關係者：一爲政權操於軍人之手，而軍人因處於有力之地位，得任意綜攬行政立法與司法事務，幾致行政立法司法三權，有失其界限之傾向。二爲國庫空虛，以致政府有時對於司法與警察官吏之薪俸不能發給。三爲法律與司法制度之系統漸受破壞，緣各地之不承認中央政府者，自立法律及自設法院也。四爲新法律與司法制度之擴充及發達因之滯碍。

第二章 軍人之干涉

本報所登報告書，係刊載全文，所有各種表格，均未遺漏，與他報節錄一部份刊載者不同。故本報刊畢之日，不能不較他報稍晚，本日所載如軍人之干涉各節，均已先見順天時報晨報，即爲此故。恐讀者誤會，特此聲明。

「本報附註」

(二〇三)現在中國普通法律之施行，其重要之障礙，軍人干涉政權一端也。此等軍人之領袖，常統率所屬軍隊，從事於國內戰爭。對於其所管地方內之人民生命自由

財產，縱橫有無限之權。除少數特別機關，例如海關委託外人管理者外，其餘中央及各省機關官吏之任免，軍人得直接或間接爲之。至軍人所任用之官吏，當其地方爲反對黨佔據時（京城亦在其列），即逃避他方，以求安全，乃常見之事也。

(二〇四) 軍人干政及於司法，以致司法獨立爲之危殆，此種異常舉動，常借戒嚴以爲口實。但戒嚴每不依戒嚴法所規定之手續。有時並不宣告戒嚴，而公然爲之。此外政府財政權爲軍人所握，法院經費遂不能不仰給之矣。

(二〇五) 依中國法律，（見一五三）軍人在法律上之地位，不受普通法院之管轄。事實上，則因其勢力直無何等法院足以管轄之。此種不享法律制裁之特權，旁及於軍人之朋友，及與其有關之商店或團體者，亦容或有之。觀於軍人往往犯罪，而逍遙法外。足見以上所述之非虛矣。且軍人擁有兵權，彼受害人民欲向之求償，大抵不易。此項請求，須向軍事裁判所爲之，而軍事裁判所又爲軍人所支配者也。

(二〇六) 軍人與警察官吏對於應歸普通法院裁判之案件，越權受理一事，曾見於中華民國大總統敕令。該敕令略云：立法行政與

司法本屬分權鼎立。乃近聞軍警衙門對於民刑訴訟仍有越權受理情事，嗣後不得再有此等不法之事。（見一九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大總統命令第一七四號，司法例規第一次補編第五四一頁。）

(二〇七) 上述軍人之權威，其最足以證明者，自本委員會在北京開會前後，北京及外省會數次發見處人死刑及其他事情而不依通常法律者。本會職責所在，得難緘默。略舉數事如左：

(一) 山東高等審判廳長張志案
(二〇八)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五日夜間，山東高等審判廳長張志，在該省省城濟南府住宅，被該省軍政長官命令逮捕，謂有通敵嫌疑。翌晨，不經審判程序，立予槍斃。（該廳長槍斃後，該省軍政長官派其陸軍裁判官之審判長繼任。）據本委員會所知，對於該案未聞有偵查起訴及何等處分。（參觀下列第八號林白水案）

(二) 徐樹錚案
(二〇九)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國著名軍界領袖徐樹錚，入京晉謁臨時執政段祺瑞畢，由京赴津，車抵廬房站時，鐵路軍警崗進專車，將其帶往該軍警司令部，不久被槍斃。此爲顯著之事實。當時有軍官

名陸承武者，立即通告，謂徐氏係其所殺。因徐氏一九一七年在天津違法槍斃其父等語。徐氏被殺真情，至今尚未暴露。據本委員會所知，官廳對於該案，並無查究，且未緝拿兇手，亦無向法院告發等事，就該案而論，即使殺人者情有可原。然論其事實，以一軍官殺人，事後公然自認不諱，而亦無人過問。且據該陸承武者所言，則其父在十年前爲徐樹錚違法槍斃。惟當時司法機關並無何項調查或審判。

(三) 邵飄萍案

(二一〇) 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中國京報記者邵飄萍，爲軍人命令槍斃。邵氏於槍斃之前一日，係被北京警察逮捕，移交軍事機關，其被殺原因，爲其所著之論說，夫人皆知。聞其論說係宣傳反對當時占領北京之軍隊云。據本委員會所知，司法機關對於此案並無何項調查。

(四) 據縱軍用崇商人處斬之命令

(二一一) 一九二六年六月十五日，北京衛戍總司令部發出告示，禁止人民操縱軍用票。該軍用票即該軍隊占領北京後流通於京城及附近各地者。此種命令，似非根據法定程

序。寔由當時掌軍權者所頒佈者。且該命令之末段云：

「自布告後，如敢再行違犯者，（指操縱軍用票而言），一經拿獲，即依戒嚴法令，立予梟首。除分飭京師警察廳、京師憲兵司令部，及其他該管署，隨時加派便衣偵探嚴密緝拿外，特此布告」。

(五) 韓德凝案

(二二二) 一九二六年七月十八日，長蘆天津附近一帶鹽稅機關所在地。鹽運使韓德凝，聞為直隸軍政長官命令所鎗斃。緣其支配鹽餉，而獲罪於該軍政長官之故也。雖該案詳細情形不明，然該鹽運使為軍人所殺一事，無人否認。

(六) 朱鐵夫案

(二二三) 朱鐵夫上海海陽藥房主人，於一九二六年七月被拿審判後槍斃，其罪名係由外國藥私運嗎啡藥，其槍斃係根據江蘇省軍政長官所頒佈之禁嗎啡與鴉片烟章程，由軍人執行之該項章程，業由該軍政長官呈報中央政府，以便轉送國際聯盟會備案。緣該會之鴉片烟禁，曾對於私運麻藥入上海一事，表示不滿意也。本委員會曾向中國委員方面詢問，江蘇軍政長官何得頒佈此項嚴厲章

程，以代現行法令。中國委員於一九二六年八月六日答稱：司法部對於該案並無案卷可查，經已轉咨陸軍部查詢一切，以俟該部查復等語。

(七) 德人阿圖漢孫案

(二二四) 德人阿圖漢孫，僑居福建省城之福州，於一九二六年八月三日，為該省軍政長官命令無拘票逮捕。捕後，羈押於陸軍監獄。據所得報告，該漢孫氏係於一九二六年二月以前，在某德人商店中，充當茶員。該店之司理人為威林方氏，查方氏之主業營業，係由德輸入軍火，售與福建軍界。販運兩次後，德國政府加入與中國政府訂有協定，非得中國政府許可，不准將軍火運入中國邊內之政府團體。故第三次販運之軍火被扣留。俟得北京中央政府許可証書，然後放行。惟此項証書未能交出，而方氏於此時去福州不返。故該軍政長官將該漢孫氏羈押於該軍監獄，一月後始准保釋，目前（即一九二六年九月）該案尚未了結。

(八) 林白水案

(二二五) 林白水中國新聞記者，即北京社會日報之記者及經理也。一九二二年八月六日北，當時在京之軍人領袖命令逮捕槍斃

。該該氏之處分，似未經何項之審判。惟執行後憲兵司令發出告示一通，內稱奉軍長命語，該社會日報經理，通敵有証，着即槍斃等語。此外並無何種其他程序之公布。其可注意者，查所奉命令之軍官，除原有官銜外，在北京未有何項官職。又該案發生時，北京地面並未宣告戒嚴。亦可注意者也。

(九) 成舍我案

(二二六) 成舍我為北京一大報館名世界日報之經理及記者。一九二六年八月七日，為京師憲兵所逮捕。憲兵入宅時，成氏業已就寢。但被喚醒，押往憲兵司令部。聞於是日被判無期徒刑。該成氏之被逮捕，似係某軍長之命令。八月十日，成氏恢復自由。據聞訊明無罪。但該案之程序並無公布，且始終并未依何項法定程序辦理。該成氏之能恢復自由，似係鎗斃記者林白水所激勸之輿論所致。

(十) 奉天槍斃操縱奉票商人案

(二二七) 一九二六年八月十九日，中國人五名，在奉天當眾槍決。因當時奉天省所發之紙幣價值大落，地方政府出示禁止人民操縱此項紙幣，而該商人違背此項命令故也。

該五人中，有三人係某錢莊之雇傭。該錢莊在奉天哈爾濱長春等處，均設有支店。據所得之報告，該商人未經審判，而鎔決。數日後，更有數人因同一犯罪，亦被槍決。

(十一) 俄人鄂斯特羅烏莫夫案

(二一八) 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國政府與蘇俄政府，簽訂中俄協定。按該協定，中國承認蘇俄政府，並允將中東鐵路交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由中俄各五人組織之。鄂斯特羅烏莫夫當時適充該路管理局局長。東三省對於五月三十一日所立之協定，不予承認。並于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由其另行訂立相類似之協定。同年十月三日，該鄂氏被新立之董事會免職，並為哈爾濱長官朱慶瀾命令無拘票逮捕後，又不准保釋。同年十二月五日，檢察官始將其送預審。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中國臨時執政，頒佈大赦令。依該命令，當時對於該鄂氏所提起之訴訟，應即停止。一九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東三省軍政長官將該大赦令內容變更，除去某種犯罪不歸大赦之列。所除去罪犯之中，有竊職一罪，此即該鄂氏被控之罪也。據此命令紛歧之間，司法機關經三個月之久，對於

被告並無何項進行。祇將其繼續羈押，不准保釋。四月四日始決定提起公訴。該鄂氏已被羈押六個月之久。此時始接到起訴狀，得知所犯何罪。

(二一九) 該案延至一九二五年四月四日，方開庭審訊，嗣後繼續開庭數次，至同年九月十二日止。是日，法院根據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大赦令，將其釋放。當時審判長並稱被控之竊職罪，本係証據充分。今獲大赦令之恩惠，寔屬幸事云云。該案可注意之點，可總括言之如左：

(甲) 鄂氏係受軍人逮捕，並未發出拘票

(乙) 逮捕六個月後，被告始受通知所犯何罪。

(丙) 被告羈押十一個月，不准保釋。

(丁) 中國臨時執政所頒佈之大赦令，與東三省軍政長官所頒佈之命令抵觸，故司法機關未遵照執行。

(戊) 被告之釋放，結果係根據大赦令。惟當時東三省司法機關將該令擱置十一個月，方行照辦。

(二二〇) 本委員會認為有可特別注意者，係上述各案，多在此次調查時內發生，且發生地點即本委員會之地也。更有可注意者，高等案件，人所共知，且其事寔亦大致不能

否認。本委員會並接有領事報告多種，不但涉及關於北京附近地方戰事期內所發生事件，且指証近數年來，中國各地司法，多受軍人干涉。本委員會以為在中國現時狀況，軍人任意行動，所有人民生命自由財產，所應受民政與司法之保障，皆無切實有效之擁護。以上所述，寔為至平允之言，絕無過當者也。

第三章 其他干涉之情形

(二二一) 關於縣知事及特別會審公廳審判洋原華被案件，行政機關訓令審判官為常有之事。由外國方面觀察，此種訓令，實屬干涉司法。然由中國方面觀察，則並無不當之處。其理由以為現行條約所規定之華洋訴訟程序，並非正式法庭，故訓令官吏為之調處並無不合也。

(二二二) 關於廣州附近地方，最近(即一九二五至一九二六年)所發生工潮一事。該罷工人竟置依法設立之法院於不理，而自行設立機關，審判破壞罷工之事件。一九二五年夏季，長江一帶發現重大排外舉動，惹起騷擾排擊外人身體及財產等事。但司法方面對於此事，並未為何等有效之處置，或雖欲

爲之而不能。

第四章 法律與適用

第一節 法律適用之不統一

(二二三) 本委員會所研究之法律，係北京中央政府所頒布者。但此項法律並未適用於全國。其原因有二：一爲中國有數省公然否認中央政府，一爲省政府或其他實力派越權立法。例如近九年來，粵桂兩省，否認中央政府。於此期間內自行立法。其所立法律之性質，與範圍，本委員會無從查考。又各省政府，多爲有方軍人所組織。有時頒布法律或章程，與中央政府頒布之法令有所抵觸。例如長江某省，對於麻布品頒布禁令，違犯者處以死刑。而暫行新刑律鴉片烟罪，與中央政府所頒布之嗎啡治罪法之規定，則較寬也。即在北京亦然，如軍人機關頒布命令，對於偽造及操縱軍用票者處以死刑是也。此外中央政府亦常有關於特區頒布特別法令。例如對於北京與甘肅省之法院及兼理司法之縣知事，授以拘押民事被告人之權，與民事訴訟條例不符是也。

(二二四) 各省省長依法雖有頒布輕微罰則單行章程之權。但其所頒布之罰則，常過乎其法定之權限。中華民國大總統爲糾正此項

行爲起見，曾於一九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訓令，認山東河南兩省省長，關於某種犯罪所頒布之單行章程，不應定有死刑。參觀司法例規第二次補編第八十一頁。(譯者按此係部令之說)

第二節 保釋

(二二五) 中國法律關於保釋之規定，除警察機關押入民之部分外，(見六〇) 大致妥協。但中國司法官吏於適用此項規定時，往往持過嚴之態度。對於准保與否之問題，多趨於不准之傾向。一九二一年五月十日司法部訓令，略謂關於贖行保釋一事，雖經迭次訓令在案，然區解釋保釋條文過狹，以致看守所有人滿之患，實於未決犯人生命有害。以後保釋條文，應從寬解釋。(見司法例規第一三九四頁) 世界各國，於未決犯人之保釋，無不重視。而中國今日事實上尙欠相當保障。司法機關對於保釋一事，似應縮小其現在所有自由裁量之範圍。

第三節 囚人之虐待及執行死刑之不依法定方法

(二二六) 暫行新刑律與刑事訴訟條例，於被告人嫌疑人或關係人，有強暴凌虐之行爲者，處以罪刑。關於此事，中國法典雖有至當之規定。然據本會所知，用刑劊供，或對於特種犯罪施以非刑，與虐待囚人等事，尙未絕跡於中國。但以見於內地及僻遠地方者爲多。本會收有各處領事較近之報告，對於犯人施用刑具一事，所載各案之事實，雖未能逐一調查，但多數報告，係由可信方面得來。其內容大致實質，無可致疑。所應發明而較公平之論斷者：本會所得施用刑具與虐待犯人之報告，概屬軍人縣知事及警察所爲。至於新式法院，未聞有此等情事也。

(二二七) 執行死刑之方法，除懲治盜匪法得用槍斃外，依暫行新刑律之規定，應用絞刑。但軍人執行軍事裁判所宣告死刑，與軍事長官不依法定程序所定者，其執行係用槍決或斬決。

第五章 司法制度及其施行情形

(二二八) 下列之意見，係根據本委員會在北京開會時蒐集之材料及附於本報告書之旅行團調查報告書。(附錄一) 但須聲明者，該旅行團調查報告書，對於聲譽，縣知事衙門，與陸軍審判機關之審判，並無何項陳述。該委員會旅行團，對於上項機關，未有關

者之機會。即對於新式法院之內容，其利弊述者亦祇限於報告所述情形而已。關於警察廳一事，中國方面未允調查。其理由為警察事務不歸司法部而歸內務部管轄，故不在本委員會調查範圍也。

第一節 新式法院之缺少

(二二九) 中國現有之法院，其最滿人意者為新式法院，自可斷言。新式法院包括中東鐵路附屬地內所設之特別法院五所而言。現有新式法院之總數，為一百三十九所。本委員會旅行團共參觀法院二十三所，計高等廳七所，地方廳十三所，分庭一所，鐵路附屬地特別法院兩所，據該旅行團之報告，所參觀法院之組織，顯屬完善。但中國現在祇有第一審新式法院九十一所。按中國人數比例，即四百萬十萬人一所。而中國交通又不便利，即此等法院實際適用之範圍，更受限制也。現有法院之數目與中國職員並入數比例，實屬不敷，顯而易見。其結果，國內之訴訟多歸縣知事衙門辦理。即以縣知事衙門而論，約三十萬人民僅有一所而已。

第二節 經訓練之法官人數

缺少

(二三〇) 中國各級新式法院，共計祇有一

百二十九所，其有訓練之推事及檢察官，人數自屬不多，其實數有一千二百九十三人。(見本報告第二編附錄一) 即按現有法院而論，此項人數亦似不敷。就上述附錄所列之新式法院表觀之，地方分庭之僅有實缺推事一人或二人者，為數不少。故依法應用合議制之案件，須加入候補推事，方能組織合議庭也。

第三節 法官之訓練

(二三一) 法官任用章程，載有採用相當訓練人材之規定，本委員會指定此項規定，當屬適用。本委員會各委員在京及各省所見之法界人員，均似有法律訓練者。現任之推事與檢察官，多數已服務在十年以上，且頗多在外國外畢業，尤以日本為多。當一九二五年時，大理院推事三十一人中，二十一係在外國畢業者。至中國國內之法律學校，其程度何如，本委員會未能查悉。

第四節 法官薪俸

(二三二) 法官薪俸，係由法律規定。本報告書第二編曾經述及。此項薪俸，是否相當，本委員會無從論斷。蓋此項問題之解決，視乎中國生活程度何如也。但觀一九二一年五月七日司法部令，足見法官薪俸，比諸其

他同等職業之人所得之薪俸較少。但以推事而論，其薪俸之最低級定為每月百元，似非充足，況為推事者，於未受任以前，須經各種訓練始得其資格乎。

第五節 司法經費

(二三三) 近數年來，中央政府籌發各機關經費，日見困難，司法經費亦然。此乃人所共知之事，本委員會在北京開會期間內，政府無法發給司法經費，以致法官人員罷工。據本委員會旅行團之報告，各省司法經費，幾全藉司法機關收入及司法機關由省政府所領之款項。故中央政府對於司法機關經費，漸已無權支配矣。此種經費無着之狀況，於司法界人員恐難免不良之影響。而有材能者將不願服務於司法界也。

(二三四) 依本委員會接受之統計表，全國司法機關經常預算，連同司法部監獄及看守所經費，按一九二三年度，約二千萬元。故欲維持現有之制度，須設法使司法部每年有此款項，專作司法機關與監獄之經費，由部支配。庶免各省及其他機關將國家公款挪作別用也。

第六節 縣知事衙門

(二三五) 關於縣知事衙門之法令，既如本

報告書第二編中之所述。此項機關辦理司法事務，不能希望其完善，自不待言。但平心而論，中國政府對於此事甚為注意。徵諸下列命令足見之矣。例如一九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大總統令，謂縣知事遇有繁雜事件，應自辦理者，常常劃入軍法範圍等語。（見司法例規第四八五頁）一九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大總統令，聞縣知事受理詞訟，迭有巧立名目，籍端勒捐情事，以後不得再有前項情弊等語。（見司法例規第三九六頁）一九二三年十月五日大總統令，謂距京不遠之縣知事，亦竟有羈押六年之久，尙未判決之案等語。（見司法例規第一次補編第五〇九頁）

第七節 警察廳

(二二六) 關於警察廳審判之實況，中國未允調查。但依中國現行制度，警廳審判應為行政處分。且此項處分，不得上訴於普通法院。因此本委員會對於此項審判，依現行程序，不能認為滿意。且此項機關，似有時越權受理非其管轄之案件。（見一九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大總統令，司法例規第一次補編第五四頁）。又中國警廳，非由司法部管轄，而屬於內務部，此節前曾述及矣。

第八節 陸軍審判機關

(二二七) 事實上凡軍人首領，均設有陸軍審判機關，由其所派之人員組織之。其審判不公，不許律師出庭，且不得上訴。其所處刑罰，得易以棍刑至六百之多。似此情形，是項機關之審判，不能認為滿意。

第六章 監獄制度及其

實施情形

(二二八) 本委員會關於監獄行政之意見，除根據監獄及囚人規則外，根據本編附錄二之旅行團報告書，至中國現行新式監獄之數，據本報告書第二編附錄三第二表所列，共有七十四所。其中十四所，曾經本委員會旅行團參觀。此外尙有新式看守所，亦曾在參觀之列。但舊式監獄，警廳拘留所，與軍人監獄則無參觀之機會也。其擬參觀之監獄，係新法建設，大致不能不認為滿意。其他之監獄，共一千六百二十二所，關係舊式監獄加以改良者。

(二二九) 本委員會對於新式監獄與看守所之意見計有三點：(一) 間有地狹人稠之情形，(二) 監所官吏之薪俸，(三) 監獄之經費等是也。關於地狹人稠一層，本委員會發見間有其地方不以妥善容納所有之犯人者。至薪俸一層，本委員會以為其低級之薪

俸由三十元起，未免太低，與前論法官之薪俸略同。據教處曾經參觀監獄之典獄長所稱，因薪俸太低，欲得相當人材為職員時感困難。似此情形，更加以經費無着，(見二二九) (譯者按係其二三四之誤) 誠恐有妨碍於監所官吏辦公之成績，而於囚人之待遇或有重大之影響矣。

(二四〇) 關於監獄及看守所之狀況，下列各令文可供參考。一九二一年五月十日司法部令，謂查得監獄及看守所，有不合衛生等事，有發生傳染病之虞等語。(司法例規一三八五頁) (譯者按五字想係四字之誤) 一九二六年八月五日司法部謂尙有此項情事，但引為經費不足之答。而一九二一年五月十日司法部令，謂天津犯人，因款無着，以致有時絕糧。(見司法例規一三八四頁) 一九二三年二月十三日大總統令，謂各縣監獄，即舊式監獄，查有積弊情事，以致犯人時有因之斃命等語。(見司法例規第一次補編一四六頁) 觀上項命令，足見中國政府對於監所之改良極為注意也。

第七章 警察

(二四一) 關於警察濫權一事且本委員會收有各種報告。亦警察得因輕微事件逮捕人民

，且逮捕後得因行使司法或檢察權，任意羈押被告多時。濫權一事，或屬可信。更有可議者：關於被告在羈押審判及拘留期內，接見親朋一事，警察有絕對准否權。且有時判令被告自負擔訴訟費用。此項費用，在他國通常係由國家負擔，況幼孩犯輕微罪時，警察亦有加以逮捕者。故本委員會對於警察之審判，就數重要之點觀之，似不能謂為滿意矣。

第八章 其他可議之點

(二四二) 除本編上述各節外，關於審判遲延，執行困難，及不依法令侵入私人住宅等事，本委員會各委員曾收到報告不少。對於各案事實，本會無法查明。但據常人所知，其中所述事實似非盡屬子虛。夫審判處遲延，執行困難一事，無論何國在所不免。但本委員會，以為中國現在異常之狀況，更有以致之。再所有外人之責言，幾全關於縣知事審判案件而發。蓋按現下情形，縣知事審判之不能完善，實意中事也。

附錄

調查法權委員會旅行團報告書 (一九二六年五月十日至六月十六日)

路程

調查法權委員會旅行團依原定之路程，應於三月末兩星期內，先往太原府及張家口兩處參觀法院及監獄。參觀後，約於四月第一星期內，由京出發，赴各處地方調查。因國內戰事發生，原定之計劃不能實行。延至五月十日，地方狀況稍佳，始能出發。此項調查，所經路程共約四千二百英里。茲列表附錄於本團報告書之後。旅行團所參觀之法院監獄及看守所如左：高等廳七所，地方廳十三所，地方分廳一所，哈爾濱特別法院兩所，外國法院及會審公廨五所，監獄十四所，看守所十五所。外國法院及會審公廨之監獄及看守所九所。此外本委員會全體在北京時曾參觀大理院，京師高等審判廳，京師地方審判廳，及北京第一與第二新式監獄。

人員

委員依旅行表全部旅行者如左：

屠僧先生，法國。

特納爵士，英國。

安格林先生，荷蘭。

其他人員全部旅行者如左：

鄭天錫先生，隨行秘書王榮年先生，中

國。

康斯定先生，英國。

徐維震先生，本會中國秘書長。

雅克博先生，美國。

守屋和郎先生，日本。

委員及其他人員旅行一部分者如左：

司注恩先生，美國。

王格森博士，比國。

德樂時先生，美國。

傅德斯先生，法國。

賽爾蓋斯博士，比國。

委員未能出京外旅行者如左：

王龍惠博士，中國。

日價益大使，日本。

高福曼公使，丹國。

米賽勒公使，那國。

畢安祺公使，荷國。

阿吸拉參贊，西班牙。

雷堯武德參贊，瑞典。

調查方法

(一) 法院 本旅行團調查之方法，經介紹每檢兩廳長後，即詢問關於法院組織與審判及其他旅行團認為有關各種問題。有時所問者，頗為詳細。各廳長對於所問各件，

均詳細答覆，極為懇切，且欣然將應內各案巷宗交付旅行團檢閱。各問題答覆後，旅行團員即到法庭參觀審理民刑案件，並到其他辦公室，如書記廳，不動產登記所，檔案室，檢閱各項卷宗。

(二) 監獄與看守所 參觀監獄，與參觀法院其方法略同。但所有發問，係由參觀監獄時，多由典獄長及其屬員答覆耳。本旅行團調查監獄，並不限於參觀監牢行刑場犯人病院等處，常詳細直接詢問各犯人。

(注意) 縣知事衙門 本旅行團參觀各地方，其縣知事皆不兼理司法，此事本旅行團制定路程表時，並未注意，於旅行中發生參觀此項機關問題時，代表中國方面之旅行團員，謂若將路程中途變更，須向北京政府請示。依其意見，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不在調查之列。緣中國在華盛頓會議，向各國提議撤消領事裁判權一事。係以新式法院與新式監獄為基礎。本旅行團外國團員認為此事殊屬可惜。蓋對於此項機關之審判，因此不能發表意見，而此項機關，又遠較新式法院為多也。

警察審判機關 旅行中發見違警罪之審判，係歸警察廳，而不歸新式法院(審判廳)，其官司法機關受理。警察廳所判犯罪之人，

係羈押於警廳拘留所，故本旅行團表示犧牲參觀此項裁判機關及拘留所，曾向北京中國代表請求，旋接電覆，謂警察事務係歸內務部管轄，不屬司法部，故不在旅行團調查範圍，查(甲)本旅行團對於警察職權範圍，如違警罪拘留所，及關五刑事案件，於未發檢察廳以前，其偵查中之拘留權，未盡明瞭。(乙)違警罰法係委員會在北京曾經研究，因此本旅行團之外國團員對於中國政府所持之態度，殊為可惜，并認為未當。但中國代表對於此項意見，未能表示贊同。故旅行團之外國團員對於警察司法事務未能發表何項意見也。

概括意見

(甲) 法院 根據旅行團詢問所得之答覆，並証以各個人之觀察，新式法院之審判，似於當事人包括刑事被告人而言，予以陳述全案之機會。法官與檢察官似具有智識與經驗，且熟諳法院適用之法律及程序，加以對於所判案件能為最慎重之研究，當事人常有律師代表，但律師甚少。直接訊問證人，蓋直接詢問証人，多由審判長為之。所參觀之法院，其組織與實用之程序，甚有統系，似與委員會在北京所審查之法令相符。法院卷宗

之保管，似甚妥善，但欠相當保護之設備，以防火險或竊盜之虞。尤以關於田契之保管為然。法院之建築與設備，均屬滿意，且間有特別定釋者。
(乙) 監獄與看守所 本旅行團所參觀之新式監獄與看守所，雖其狀況與設備，程度不一，大致均屬滿意。監所之建築與規則，頗屬一致，且有系統。總而言之，依本旅行團之感觀，最近之新式監獄，用以監禁外人，不能謂為不合也。

詳細意見

(甲) 法院

(一) 中東鐵路附屬地特別區法院 此項法院，開有五所。本旅行團在哈爾濱時，參觀兩所，即哈爾濱特別區等處與地方廳。每廳聘有俄人諮議一員，係該區內從前所設之俄國法庭，曾當法官者。廳內其他辦公地方，亦僱有俄人為職員。審判時，有証據俄語之華人為證譯官，聞當事人亦得自備證譯，此項法院在中國司法上，佔有特別地位。緣其管轄限於無領事裁判權外國人民，或此等人民與中國人民間之訴訟。此外其組織一切與新式法院同，本旅行團對於該法院感覺殊佳也。

(二) 翻譯 關於華洋訴訟翻譯一層，本旅行團認為殊堪注意，尤以當事未能自備翻譯時為然也。

(三) 經費 本旅行團希望對於相當之司法經費定有辦法，俾法院現有之程度，得以維持，而將來之進步，不受阻碍也。

(乙) 監獄及看守所

(一) 監房 較新式之監獄及看守所，其監房均屬滿意。至其他監獄之監房，其容積與所收容之人數，及其設備之程度不一。據本旅行團所見中國政府建築之監獄，其監房有一人制，有多至十人制者。惟有一處為本國所建築，從前俄人在哈爾濱同作監獄者。本旅行團見一大房收有犯人十九名之多，但該監獄之房屋，開正在擴張中。監房空氣之容積，間有似欠充分，且其透光之設備，間有不無可議之處。所參觀之監獄均設有開室，以備懲罰犯人之違反監獄規則情節重大者。

(二) 犯人食料 中國犯人所食之食料，中國政府認為不適外國犯人之用，故對於外國犯人之食料，另為設備。

(三) 犯人制服 犯人均有制服，且其制服尚可滿意。

(四) 監獄病院及警官 各監獄均設有犯人家病院，惟程度不一，且皆設有警官，惟其中

有未受泰西醫術之訓練者。

(五) 溫暖器 所參觀之監獄，均設有溫暖器。但參觀適在夏令，故所設之溫暖器是否滿意，本旅行團不能發表意見。

(六) 執行死刑 所參觀之監獄，均有絞刑具，但奉天監獄一處，則設有外國絞殺機。

(七) 運動 各監獄之犯人，均有在屋外運動及作工之機會。

(八) 廚房浴室及簡單衛生之設備，每監獄亦見有之。

(九) 教誨 各監獄均有教誨犯人之設備，據中國官吏及其他方面亦獎勵之。

(十) 女監 新式監獄及看守所均設有女監，特別地方，由女看守管理。

(十一) 哈爾濱特區監禁外人之監獄 該監獄之看守長與多數看守，由俄人充之。監內設有俄國教堂由一俄國牧師主持之。

(十二) 經費 本旅行團希望對於相當之司法經費定有辦法，俾新式監獄與看守所現有之程度，得以維持，其應行改良之處，即行改良，且其將來之進步，不受阻碍也。

結論

本旅行團於調查中沿路備受中國政府優厚之款待，蒙中國國家鐵路及南滿鐵路人員招待周密，實深感激，用特聲明於此。本旅行團所到各處，中國方面曾表示至誠之歡迎，不惜經費，不憚繁勞，以謀團員之安適。再本旅行團之外國團員，對鄭天錫博士與徐維震先生亦表示熱誠之謝忱，緣此次旅行告成，多藉鄭徐兩君之力也。

第四編 各委員之建議

建議

各委員調查完竣，已將事實調查之結果，列舉於本報告書第一第二第三編。今建議如左。

依各委員之意見，此項建議實行至相當程度時，各國自可放棄其享有之治外法權。

治外法權放棄後，各關係國人民，在中國各處，得依照國際普通習慣及公平之標準，以享受居住與通商之自由，及私法上之權利，自屬當然諒解之事也。

建議

第一款

關於普通人民之司法事項，須歸法院掌管。法院須有確實之保障，不受行政機關或其他民政或軍政機關不正當之干涉。

第二款

中國政府，應採納下列之計畫，以期改良現

有法律司法與監獄之制度：

(甲) 中國政府，應參酌本報告書第二及第三編關於中國法律及司法警察監獄制度各節，容納其意見，認為有改良之必要者，實行改良。

(乙) 中國政府，應完成及公布左列法律：

- 一，民事法典；
- 二，商事法典；(包括票據法海商法及保險法)
- 三，第二次刑法修正案；
- 四，銀行法；
- 五，破產法；
- 六，專利法；
- 七，土地收用法；
- 八，公證人法。

(丙) 中國政府關於法律之製定公布與廢止等事，應確定並實行一劃一之制度，俾中國法律之內容，悉臻明瞭。

(丁) 中國政府應推廣新式法院監獄及看守所。

所。以期裁撤縣知事審判制度，與舊式監獄及看守所。

(戊) 中國政府應有相當經費之設備，以便維持法院看守所監獄及其職員。

第三款

上項所述各建議，寔行至相當程度以前，如主要部分，業經實行，關係各國，應中國政府之請求，可商議漸進撤消治外法權之辦法，或分區，或部分或以其他方法，可由雙方協定。

第四款

治外法權未撤消以前，關係各國政府，應參酌本報告第一編所述各節，容納其意見，改良現行治外法權之制度及習慣，遇有必要時，應請中國政府協助。

(甲) 適用中國法律

關係各國，於其在華外國法院或領事法庭應儘實際上之可能，適用所認為應採用之中國

法令。

(乙) 華洋訴訟案件及會審公廨

關於各國之人民為原告受中國法律支配之人民為被告之訴訟，原則上應歸中國新式法院（審判廳）辦理，毋須外國官吏觀審，或其他之參預。至現有之會審公廨，其組織與程序，應儘租界內特別情形所能容許之範圍內，加以改革，俾與中國新式司法制度之組織與程序，愈趨一致。享有治外法權國人民為律師，而在華外國法院或領事法庭有出庭執行職務之資格者，對於所有華洋訴訟案件，准其代表中外當事人，但除准免考試外，仍須遵守中國關於律師之法令。

(丙) 享有治外法權國之人民

(一) 享有治外法權國，對於中國人，或實際上全部或大部分為中國人所有之商業或航業，受外人保護之流弊應予除之。

(二) 享有治外法權國，現在尚無強制其在華人民按期註冊者，應設定按期註冊之辦法

(丁) 司法互助

關於司法協助（包括囑託訊問）中國機關與享有治外法權各國機關，及各該外國之機關相互間，應協定辦法，例如：

(一) 外國人民與受中國法律支配之人民，所訂關於民事之一切公斷協定，應認為有效。依此協定所為之公斷，其關於享有治外法權國人民者，由該國在華法院或領事法庭執行之。其關於受中國法律支配之人民者，由中國法院執行之。但該管法院對於其公斷，認為有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在此限。

(二) 中國政府與關係各國，應訂定妥善辦法，以備中國法院對於受中國法律支配之人民，依法定程序發出之判決書，傳票，拘票，或押票，經中國該管機關證明者，得以迅速執行。其由享有治外法權國法院發出者，如需中國機關執行時，亦應照辦。

(戊) 賦稅

治外法權未撤消以前，關係各國人民，對於中國政府，該管機關，依法定程序，公布法令所制定之稅捐，經關係國認為適用於其人民者，應負納稅之義務。

一九二六年九月十六日署名於北京

美國 司注思

比國 王格森

英國 特納

中國 王寵惠 署名於本報告書不能認為對於第一第二第三編所載各節悉表贊同

丹國 狄禮慈

法國 屠僧

義國 德樂時

日本 佐分利貞男

荷蘭 安格林

那威 米萊勒

荷國 畢安祺

西國 阿嘎拉

瑞典 雷義武德

(附) 中國委員宣言書

望，自能早日實現也。

一 近二十年來，中國政府，以深摯之誠意，不撓之毅力，對於中國法律司法制度，及司法行政、極力改良，中國因此，切望享受治外法權各國，對於即行放棄其國人所享有之治外法權一事，認爲適當。乃調查法權委員會，以爲按中國現狀，未便即時爲撤銷之建議，中國對此，殊形失望。

二 繼續改良司法之政策，本屬中國政府自動之堅決宗旨，即調查法權委員會建議內，所列諸項，大致亦在改良計畫之中。

三 中國深信實行其司法改良計畫時，此次參與調查法權委員會各國，接受中國政府之通知，即行商訂撤銷治外法權之確定辦法也。四 中國所預期即時撤銷治外法權一事，未能建議，誠爲遺憾。惟對於條約以外所發生不良之慣例，立即取消，及其他中外人民關係之改善辦法，均有所建議，此爲關係各國善意之表示，中國委員，深爲諒解。

五 所應特別注意者，撤銷治外法權，而易以中國主權所容許之制度，此爲中國國民夙抱之無雙願望。此種願望，如各國能持同情之態度，則實現更易，中國人民，深信各國同情之態度，當能更進一階，則其正當之願



